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我國冤獄賠償制度及實務運作之檢討 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監察委員：林鉅銀 高鳳仙 葉耀鵬
協查人員：李俊儒

序言

我國冤獄賠償法自民國（下同）48年6月11日制定公布，同年9月1日施行，關於補償要件採損害賠償之概念。然司法院於99年1月29日作成釋字第670號解釋，認冤獄賠償法所定國家責任，不以行使公權力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害行為為要件，蓋冤獄賠償法所定國家責任，係國家因實現刑罰權或為實施教化、矯治之公共利益，對特定人民為羈押、收容、留置、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致其憲法保障之自由權利，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限制，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時，依法律之規定，以金錢予以填補之「刑事補償」；並認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不得請求賠償之規定，不符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平等權之意旨，與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有違，有關限制補償請求權之規定，應配合冤獄賠償法相關法制通盤檢討。嗣經司法院研提刑事補償法修正草案於100年4月8日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於同年6月13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修正「冤獄賠償法」名稱為「刑事補償法」及全文41條，並經總統於同年7月6日修正公布，定於同年9月1日施行。

本專案調查研究乃希望透過該法立法目的之探究、先進國家立法趨勢及相關學理之探討、冤獄賠償實務運作狀況之分析，期能明瞭該法實際執行上之困難、缺失，俾落實該法立法精神，並對新修正之「刑事補償法」予以分析探討，促請主管機關妥適辦理及建構優質之相關制度，爰為本調查研究專案探究之目的。

本調查研究試圖就我國現行冤獄賠償制度相關立法沿革、修正理由及作業程序相關法制規定之探討，與近10年每年冤獄賠償受理、核准、行使求償權之件數及原因等相關統計分析，探究其癥結所在。並對於相關冤獄賠償作業之辦理成效、面臨之問題及缺失檢討改進情形，進行瞭解，以深入研析並提出興革意見，促使主管單位對於

相關問題之辦理，益臻合理完善。

調查研究過程概以，透過蒐集研閱冤獄賠償制度相關書籍、期刊論文及本院相關調查報告等資料，以充實本調查研究案理論基礎並發掘問題。並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等機關提供現行辦理冤獄賠償作業之情形、相關法令規定及統計分析等資料。且邀請學者、專家舉行諮詢會議，深入研討，期能結合各界意見，針對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興革方針，以達調查研究之宗旨。

至於研究報告之撰寫，則分從理論、實務及法令等層面，綜整檢討分析目前現況與問題並提出建議，希望本調查研究報告能促使主管機關針對問題，提出改善對策，以建構優質完善之冤獄賠償制度，進一步加強我國人權之保障，提昇我國國際形象。

林 鉅 銀
高 鳳 仙
葉 輝 鳴



目次

壹、 題目：我國冤獄賠償制度及實務運作之檢討	1
貳、 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1
一、 研究緣起：本案係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會議決議派查	1
二、 研究目的	1
三、 研究範疇	2
(一) 調查研究對象範圍	2
(二) 調查研究重點	2
參、 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3
一、 我國冤獄賠償制度相關立法沿革	3
二、 本院歷年調查案件涉及冤獄賠償調查意見摘要	12
三、 冤獄賠償制度相關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等資料摘要	26
肆、 研究方法與過程	58
伍、 研究發現與分析	58
一、 本院舉行諮詢會議相關專家學者意見摘要如下	58
(一)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李教授茂生	58
(二)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林副教授明昕	59

(三)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李副教授錫棟	60
(四)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林教授輝煌（法務部司法官 訓練所所長）	65
二、 司法院所屬機關冤獄賠償相關辦理情形	71
(一) 我國冤獄賠償制度相關立法沿革及歷次修正理由	71
(二) 近十年各年度冤獄賠償事件受理件數、終結件數及 其原因之統計情形	72
(三) 近十年內冤獄賠償核准件數，及占總刑事案件件數 及冤獄賠償終結件數之比率	73
(四) 近十年內冤獄賠償金額	74
(五) 近十年核准之冤獄賠償案件其原因之分析檢討	76
(六) 近十年冤獄賠償案件行使求償權之比率，即冤獄求 償案件件數占冤獄賠償核准件數之比率	76
(七) 近十年內有關冤獄賠償求償案件原因之分析檢討	77
(八) 有關冤獄賠償核准案件，經審核認涉有修正前冤獄 賠償法第 22 條第 2 項，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情 形案件之原因，審核情形及其後續處理情形	82
(九) 冤獄賠償求償作業之程序、審查及其相關檢討情形	96
(十) 有關冤獄賠償核准案件，相關人員遭受懲處案件之 原因、審核及處理情形	101



(十一) 有關最近三年冤獄賠償預算之編列、支出及相關 檢討情形	104
(十二) 目前辦理冤獄賠償作業之成效、檢討改進情形及 待協助解決之問題	106
(十三) 刑事補償法修正草案於 100 年 4 月 8 日會銜行政 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於同年 6 月 13 日經立法院完 成三讀，經總統於同年 7 月 6 日修正公布，同年 9 月 1 日施行，其修正重點	107
(十四) 刑事補償法與國家賠償法相關條文適用關係及 相關法例	110
(十五) 本次刑事補償法修正施行後，預算支出之相關評 估	118
(十六) 有關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將 冤獄賠償法名稱修正為刑事補償法，並通過之 2 項附帶決議司法院辦理情形	118
三、 行政院所屬機關冤獄賠償相關辦理情形	119
(一) 法務部	119
(二) 國防部	127
陸、 結論與建議	148
一、 結論	148
(一) 90 年至 99 年間政府機關冤獄賠償核准案件數計 1073 件、核准金額總計 409,591,976 元，對於冤獄	

- 造成之原因以及防止之道，允應妥予分析檢討，並研究適時公布相關資訊，俾有效降低冤獄持續發生，並提昇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 148
- (二) 政府機關近十年來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核准案件數計 1073 件，惟行使求償權件數僅有 7 件，占 0.65 %，比例極低，相關審查標準為何，及審查是否確實，均有待檢討。而對於不為求償之原因，並應研究建立相關機制，適時公開求償審查相關資訊，提供社會大眾審閱，以昭公信…………… 153
- (三) 冤獄賠償法於 88 年 6 月 11 日制定公布，惟遲至 91 年 4 月 16 日、99 年 1 月 21 日，司法院及國防部始分別訂定相關求償作業程序規範，而法務部對於自己受理並核准之冤獄賠償案件 21 件，則未訂定相關求償作業規定，據以行使求償權，均有怠於職責…………… 161
- (四) 修正前之冤獄賠償求償作業程序相關規範未盡妥適，修正後有關刑事補償求償作業程序相關規範，是否周妥允當，允應詳予檢討…………… 163
- (五) 以賠償法院作為求償權責機關，是否妥適，有待斟酌…………… 166
- (六) 現行刑事補償法適用範圍外之人民其他人格權及財產權等，同受憲法保障，如遭受侵害時，依現行法條文無法據以補償，關於刑事補償之範圍是否過狹，而有擴大適用範圍之必要之問題，司法院應深入研究後，提出妥適之修法對策…………… 167



(七) 新修正刑事補償法有關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之法制設計，有其理論上之依據。惟在修正前規範下辦理冤獄賠償求償作業已甚為稀少，求償方式轉而適用國家賠償法更為嚴格之限制，其成效及影響，猶待該法施行後之檢驗.....	172
(八) 有關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所涉及之問題，亦應妥予研議解決.....	177
二、 建議	178
(一) 對於冤獄造成之原因以及防止之道，允應妥予分析檢討，並研究適時公布相關資訊，俾有效降低冤獄持續發生，並提昇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	178
(二) 冤獄賠償事件，行使求償權件數比例極低，有關求償權行使相關審查標準為何，及審查是否確實，均有待檢討。並應研究建立相關機制，適時公開求償審查相關資訊.....	178
(三) 有關刑事補償求償作業程序相關規範，是否周妥允當，允應詳予檢討.....	178
(四) 冤獄賠償求償權之行使，易引人質疑，宜檢討是否另行規劃由層級較高、獨立超然之機關專責辦理冤獄賠償求償作業.....	178
(五) 司法院允應儘速積極蒐集各國相關立法例，瞭解相關機制及運作情形，並召開相關會議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研討，兼顧理論與現實層面，適度擴大有關刑	

事補償之適用範圍.....	179
(六) 新修正刑事補償法有關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之法制設計，有其理論上之依據。惟在修正前規範下辦理冤獄賠償求償作業已甚為稀少，求償方式轉而適用國家賠償法更為嚴格之限制，是否衍生不良之影響，司法法院允應妥予密切關注.....	179
(七) 有關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所涉及之問題，亦應妥予研議解決.....	179
三、 處理意見.....	179
(一) 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擬函送司法院、行政院參考研究辦理見復.....	179
(二) 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	179



監察院 100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壹、題目：我國冤獄賠償制度及實務運作之檢討。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一、研究緣起：本案係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會議決議派查。

二、研究目的：

按我國冤獄賠償法自民國（下同）48 年 6 月 11 日制定公布，同年 9 月 1 日施行，關於補償要件採損害賠償之概念。然司法院於 99 年 1 月 29 日作成釋字第 670 號解釋，認冤獄賠償法所定國家責任，不以行使公權力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害行為為要件，蓋冤獄賠償法所定國家責任，係國家因實現刑罰權或為實施教化、矯治之公共利益，對特定人民為羈押、收容、留置、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致其憲法保障之自由權利，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限制，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時，依法律之規定，以金錢予以填補之「刑事補償」；並認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不得請求賠償之規定，不符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平等權之意旨，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有違，有關限制補償請求權之規定，應配合冤獄賠償法相關法制通盤檢討。嗣經司法院研提刑事補償法修正草案於 100 年 4 月 8 日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於同年 6 月 13 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修正「冤獄賠償法」名稱為「刑事補償法」及全文 41 條，並經總統於同年 7 月 6 日修正公布，定於同年 9 月 1 日施行。

本專案調查研究乃希望透過該法立法目的之探究、先進國家立法趨勢及相關學理之探討、冤獄賠償實務運作狀況之分析，期能明瞭該法實際執行上之困難、缺失，俾落實該法立法精神，

並對新修正之「刑事補償法」予以分析探討，促請主管機關妥適辦理及建構優質之相關制度，爰為本調查研究專案探究之目的。

三、研究範疇：

(一)調查研究對象範圍：

按有關冤獄賠償制度，我國於 48 年 6 月 11 日制定公布冤獄賠償法，並自同年 9 月 1 日施行，本專案調查研究之範圍，爰以冤獄賠償法所規範之範圍為準據。

冤獄賠償法原規定適用對象，僅係以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受害人為範圍，嗣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時，將依軍事審判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檢肅流氓條例受理之案件受害人，亦納入為得依該法請求之範圍。

依該法第 4 條之規定：「冤獄賠償，由原處分或為無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不付感訓處分、撤銷強制工作處分裁判之機關管轄。但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賠償者，由為羈押、收容、留置或執行之機關所在地或受害人之住所地、居所地或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軍法案件，由地方軍事法院管轄。前項原處分或裁判之軍事審判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由承受其業務之軍事法院或檢察署為管轄機關。」冤獄賠償管轄機關含括司法院所屬法院、及行政院所屬法務部、國防部等機關，因此爰以司法院及行政院為本案調查研究之對象。

(二)調查研究重點：

- 1、我國冤獄賠償制度相關立法沿革及修正理由之探討。
- 2、各先進國家冤獄賠償制度相關法制之探討。



- 3、現行辦理冤獄賠償之作業程序及其相關規定（含內部注意事項、要點等）之探討。
- 4、近 10 年內每年冤獄賠償之受理件數、終結件數及其原因之統計分析。
- 5、近 10 年內每年冤獄賠償之核准件數、人數、金額及其原因之統計分析。
- 6、近 10 年內冤獄賠償案件行使求償權之件數及其原因之統計分析。
- 7、有關人員因造成冤獄賠償事件遭受懲處之件數、原因之統計及檢討分析。
- 8、有關冤獄賠償求償作業程序及相關審查情形之檢討分析。
- 9、有關冤獄賠償預算之編列概況及相關檢討情形。
- 10、目前辦理冤獄賠償作業之成效、面臨之問題及缺失檢討改進情形。
- 11、冤獄賠償法因應 99 年 1 月 29 日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之最近修法方向、內容及進度情形。
- 12、100 年 7 月 6 日修正公布，定於同年 9 月 1 日施行之「刑事補償法」之分析探討。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我國冤獄賠償制度相關立法沿革：

(一)世界民主先進國家，對於人權之保障日益重視，先後建立相關冤獄賠償制度，我國為保障人權，於 48 年 6 月 11 日制定公布冤獄賠償法，並自同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之後並分別於 55 年、72 年、80 年間，因原定賠償金額過低，不足以補償受害人或及家屬心身所受之損害，而將賠償標準提高，以適當補償受害人，顯示政府重視人權之保障。

(二)96年7月間司法院為健全我國冤獄賠償制度，俾符世界潮流，並切合實際需要，進而落實人權之保障，積極通盤檢討研修冤獄賠償法，其修法重點如下：

1、依實際需要，擴大適用範圍：

增列因軍事審判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致之冤獄，明文納入本法適用之範圍，准其依本法請求冤獄賠償，並配合檢肅流氓條例第 11 條第 6 項準用本法之規定意旨，將因檢肅流氓條例所生冤獄明文列入適用，以應需要，並示公允。

2、依大法官之解釋及配合適用範圍之增列，增修相對應不得請求之情形：

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487 號解釋，宣告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有違憲法上之比例原則意旨，並配合冤獄賠償範圍之增列，修正相對應不得請求賠償之情形，以相呼應。

3、配合冤獄賠償範圍之增列，放寬請求賠償時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種類，並提高死刑冤獄賠償之金額：

配合冤獄賠償範圍增列之規定，修正請求賠償程序應提出之各種裁判文書名稱，並放寬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種類，例如因被他人冒名，冤受逮捕而遭羈押之人，因無法提出其受無罪判決之正本請求冤獄賠償，自應准其提出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被羈押之押票等，以為便民。另參考平均國民所得之成長幅度，並宣示對於生命權之重視，提高死刑執行之冤獄賠償金額。

4、明確區分賠償之請求得否違反死亡者本人或順序在前繼承人之明示意思：



明定受害人之死亡，除係受死刑之執行者外，其繼承人請求賠償時，不得違反死亡者本人或順序在前繼承人之明示意思，以示尊重受害人之意思，並符繼承權之本旨。

5、「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予以組織法庭化：

將條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職司賠償決定覆議功能之「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予以組織法庭化，修正為「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掌理賠償決定之「覆審」，予請求人程序之保障，以符法制。

6、避免國庫之不當負擔，擴大最高法院檢察署對准許冤獄賠償之違法決定得聲請覆審之範圍：

受理賠償事件機關之決定，如違反第 3 條第 1 項、第 5 項賠償金額限制之規定；違反第 6 條第 2 項賠償請求應符合死亡者本人或順序在前之繼承人明示意思之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2 項請求經撤回後不得再請求之規定，均屬依法不應賠償而賠償之情形，自宜許最高法院檢察署提起覆審，以求公允，並免國庫不當負擔。

7、對於不利於賠償請求人之確定決定得聲請重審：

不利於賠償請求人之決定確定後，如發現該決定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確實新證據等情形，足以影響原決定結果者，原賠償請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得於法定不變期間，以書狀敘述理由，並附具原確定決定之繕本及證據，向為原確定決定機關聲請重審，重新開啟冤獄賠償之司法救濟。受理重審機關就重審之聲請為駁回之決定，以及聲請重審後經撤回者，併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

8、明定冤獄賠償請求權及賠償支付請求權應受特別保障：

鑒於冤獄賠償請求權及賠償支付請求權之性質與一般財產權有別，增列其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規定，用符其權利應受特別保障之性質。

- 9、依軍事審判法審理案件之受害人，以及得聲請重審之被害人，均得追溯請求賠償：

參照「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之精神，增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依軍事審判法審理案件之冤獄受害人，以及符合聲請重審條件之被害人，均得追溯請求賠償或聲請重審之規定。

- (三)100 年 7 月 6 日修正名稱為「刑事補償法」及全文 41 條，並自 100 年 9 月 1 日施行，其修法理由及重點如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5 款、第 14 條第 6 款規定，人身自由受非法拘束或因誤審定罪而受刑罰之人，應有權依法請求填補其損失。依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揭示之前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冤獄賠償法自 48 年 6 月 11 日制定公布，同年 9 月 1 日施行後，關於補償要件採損害賠償之概念，然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認本法所定國家責任，係國家因實現刑罰權或為實施教化、矯治之公共利益，對特定人民為羈押、收容、留置、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致其憲法保障之自由權利，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限制，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時，依法律之規定，以金錢予以填補之「刑事補償」，因此，本法所定國家責任，不以行使公權力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害行為為要件；另認本法第 2 條第 3 款不得請求賠償之規定，不符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平等權之意旨，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有違，本法有關限制補償請



求權之規定，應配合冤獄賠償法相關法制通盤檢討，妥為規範。為充分落實上開國際公約，並體現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之意旨，有全面修正本法名稱及條文內容之必要，爰擬具「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全文計 41 條，修正要點如下：

- 1、修正名稱為「刑事補償法」，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之「賠償」為「補償」。
- 2、修正有關補償要件之規範體系，其具體內容：
 - (1)原條文第 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雖分別規定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判決者，得請求冤獄賠償，但又另以原條文第 2 條第 5 款、第 6 款明定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判決時不得請求補償之事由，致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判決者不得請求補償之消極要件標準不一；復未就免訴判決併為規範，易生疑義。為求法制完整，爰明定第 1 款所定不起訴處分，限於「因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而經不起訴處分」者；另原條文第 2 條第 1 款「因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以外之事由經不起訴處分」及原條文第 1 條第 1 款、第 2 款所定不受理判決部分，移列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與免訴判決併為規範，並為文字修正。
 - (2)刑事訴訟程序中實施鑑定留置者，其鑑定留置期間之日數，視為羈押之日數，刑事訴訟法第 203 條之 4 定有明文，爰於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2 條各款增訂之。又保安處分係基於社會保安之必要性，在刑罰制裁之外，所施予特定行為人之具有司法處分性質之保安措施，其性質固與刑罰不同，惟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例如刑法之監護、禁戒、強制工作或強制治療等；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之強制工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觀察、

勒戒或強制戒治等處分，同具剝奪人身自由之性質，與羈押、收容、鑑定留置或刑罰之執行無異，故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如有實質違法情事，應賦予人民相同之保障。惟原條文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款僅列舉強制工作處分，似有未足，爰增訂之。

- (3) 原條文所定得請求補償者，並不及於「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期間，或刑罰之執行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期間、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逾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確定判決所定之刑罰或保安處分期間」等情形，為符合平等原則，對此等已逾國家刑罰權應行使範圍之人身自由拘束，自應予補償，爰增訂以求周妥。
- (4) 因同一案件重行起訴或曾經判決確定而經不起訴處分、判決免訴或不受理，或因前述事由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免訴或不受理確定者，前同一案件若經判決有罪確定，則此類案件雖不符合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要件，惟一事不能二罰，受害人既又因同一案件之後案受羈押、收容、鑑定留置或刑罰、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又未折抵前案刑期，如不許其依本法請求補償，顯然不符公平正義，爰明定此種情形亦得依本法請求補償，以求衡平。
- (5) 撤回起訴與不起訴處分有同一之效力，爰於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1 款「因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而經不起訴處分」、第 2 條第 1 款「因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以外之事由而經不起訴處分」之文字後，均併予明定「或撤回起訴」。另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2 項規定裁定駁回起訴確定者，非有同法第 260 條各款情形之 1，



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爰於第 1 條第 1 款明訂受駁回起訴裁定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者，亦得請求補償。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0 條之 1 第 2 項雖明定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裁定經撤銷者，得準用本法請求賠償之規定，惟本法既已將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納入規範，自應直接適用本法規定，無須準用，爰比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於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2 款增訂「重新審理」之相關規範。配合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2 款增訂「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另於修正條文同條第 2 款增訂「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聲請」等文字，以完備補償請求之體系，並求周延。

(6) 明定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3 款、第 4 款規範範圍限於「因無付保護處分原因而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情形，另增訂因死亡或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而經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裁定者，得請求補償之要件。

(7) 為體現刑事補償係國家因實現刑罰權或為實施教化、矯治之公共利益，對人民之特別犧牲而為補償之立法原則，其適用範圍自不及於「行政罰」（例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為留置或處罰）之範疇，爰將原條文第 1 條第 2 項移列同條第 7 款。

3、體現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意旨，刪除原條文第 2 條第 3 款「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受羈押、收容、留置或執行」不得請求補償之規定，併刪除同條第 2 款前段「行為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情節重大」不得請求補償之規定。

- 4、依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2 條修正意旨，配合刪除原條文第 2 條第 5 款、第 6 款（非因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而經不起訴處分）、第 7 款、第 8 款（非因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而經裁定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不得請求補償之規定。
- 5、因應檢肅流氓條例之廢止，配合刪除原條文第 1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及原條文第 2 條第 9 款、第 10 款有關依檢肅流氓條例留置、感訓處分之規定。
- 6、將原條文第 2 條第 4 款移列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2 款，並明定因判決併合處罰之一部受無罪之宣告者，其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期間未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期間，始不得請求補償。
- 7、配合原條文第 2 條第 2 款、第 3 款之刪除，增訂補償請求之事由係因受害人意圖招致犯罪嫌疑，而為誤導偵查或審判之行為所致者，受理補償事件機關得不為補償之規定。
- 8、為落實保護少年，契合少年保護事件需保護性之變化及其程序轉換之需求，增訂少年保護事件之補償請求，係因受害人不能責付而經收容所致者，受理補償事件機關得不為一部或全部之補償之規定。
- 9、因應刑法增訂第 41 條及第 42 條之 1 等規定，配合增訂「易服社會勞動」執行之補償金額決定標準。
- 10、為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並符合補償正義及合理補償原則，增訂補償請求之受害人具有可歸責事由者，得酌減補償金額之決定標準。
- 11、為使補償金額之決定有所依據，增訂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決定補償金額時應審酌之裁量基準事項。



- 1 2、配合修正條文於第 1 條第 1 款、第 2 條第 1 款增列「撤回起訴」；第 1 條第 1 款增列「受駁回起訴裁定」；第 1 條第 2 款修訂「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聲請」；第 1 條增訂第 5 款、第 6 款受「有罪裁判」得請求補償之情形；增訂第 2 條第 2 款至第 5 款「經免訴判決」為得請求補償之事由等情，爰於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1 項前段增訂「撤回起訴機關」、「為駁回起訴、免訴、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之聲請、諭知第 1 條第 5 款、第 6 款裁判之機關」為受理補償事件機關，以求周妥。
- 1 3、為免補償請求因受理機關無管轄權而遭決定駁回後，尚須另行向管轄機關請求，有罹於時效之虞，爰明定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認為無管轄權者，應諭知移送於管轄機關，以維補償請求權人之權益。
- 1 4、補償事件繫屬中，本案再行起訴、再審或重新審理後，經判決有罪或諭知保護處分者，固有應以決定駁回其請求者，然修正條文既已擴大補償積極要件之範圍，不限於受無罪判決之受害人始得請求補償，再行起訴或再審之判決，與原裁判可能僅有所諭知之人身自由應受拘束之期間長短之差異，為應補償事件多元之個案情形之需，爰明定停止程序續行之時點及要件。
- 1 5、補償決定確定後，本案重新審理，受害人經裁定保護處分者，其受領之補償金已失其法律上之原因，應明定其決定失其效力。另修正條文既已擴大補償積極要件之範圍，本不限於受無罪判決之受害人始得請求補償，是再行起訴或再審之判決，其與原裁判所諭知之人身自由應受拘束之期間有別者，受害人所受領之補償金於其判決諭知刑罰或保安處分期間之範圍內，失其法律上之原因，補償決定於

此範圍內，自失其效力；原決定機關就補償決定失其效力部分，並應以決定命其返還，爰修正原條文第 32 條第 2 項、第 33 條第 1 項。

- 1 6、增訂行使求償權之義務機關，明定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刑事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並比照國家賠償法規定，增訂求償權消滅時效；又為釐清政府行使求償權之範圍，爰增訂行使求償權應審酌之事項，及被求償者有數人時應分別定其求償金額之規定。
- 1 7、明定受害人依本法所得之補償外，如另有未獲完足補償之損害，其符合國家賠償法規定者，得依該法規定請求賠償。
- 1 8、增訂本法修正施行前，補償支付請求權消滅時效已經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未完成者，得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5 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本法修正施行時已逾 5 年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二、本院歷年調查案件涉及冤獄賠償調查意見摘要：

序號	調查案	調查意見摘要
1.	84 年 1 月 26 日 84 院台壹乙字第 1364 號- 為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駁回陳訴人聲請冤獄賠償乙案，認事用法涉有不當，請主持公道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於處理本件冤獄賠償聲請案，既未尊重原確定裁判所認定之事實，在無證據下，又重新認定陳訴人於兩方爭奪槍彈時，拉住被害人鄭○○之手，以助張○○奪回槍枝，似有不當。原決定又謂陳訴人於目睹上開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情事發生，不思報警或善意相勸雙方，竟囿於私誼，幫助其友張○



	<p>案。</p>	<p>○奪回槍彈，導致張○○擊傷被害人鄭○○，其行為尚不能認係正常且合情合理之反應，殊與公序良俗有違。事實上槍擊事件，即在極短之時間內完成，以當時之狀況，陳訴人是否有充裕的時間報警處理或規勸雙方，以防止傷害之發生，實令人懷疑，其認定似有背經驗法則。因此本件冤獄賠償聲請案，以陳訴人之行為與公序良俗有違，不予賠償，似不無再考慮之餘地。</p>
<p>2.</p>	<p>87年1月21日87院台壹丁字第870700651號 - 近年來司法風氣日益敗壞、裁判品質逐漸惡化、司法人員舞弊貪瀆案例顯增，人民質疑司法公信之聲甚囂塵上，在此孔洞湧水前兆，苟不立下針砭，社會正義防線恐將潰散失守等情乙案。</p>	<p>部分法官濫用或誤用強制處分權，羈押交保失去準繩，侵犯人權：</p> <p>(一)查拘提、搜索、羈押之強制處分均攸關人身自由權之保障，扣押處分涉及財產權之行使，如有不當，不僅破壞司法之形象與公信力，並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人權，關係重大。</p> <p>(二)惟查五年來冤獄賠償之聲請件數及准予賠償件數雖有改善，然為數仍不少，其准予賠償之案件，平均約為申請件數之百分之二五·一四，八十四年更高達百分之三一·三五，此僅為有統計數字可稽者，至於有冤獄而未聲請賠償及未達冤獄賠償之法定條件而執行羈押交保不當者，更不知凡幾。有傳票未經合法送達而草率拘提、通緝者；有偶犯輕罪者收押，而惡性重大而交保者；有經羈押後未依法儘速審判致逾越法定羈押期間者；有以重病保外就醫為名，而交保後卻生龍活虎參與競選或助選者；有交保裁定不予送達者，在在顯示法官行使強制處分權，主觀擅斷，缺少客觀標準，以致應羈押者不羈押，放縱</p>

		罪犯，不應羈押者而羈押，造成冤獄，引發不少民怨。
3.	88年3月10日(88)院台業壹字第880701642號- 為陸軍總司令部執行胡○○逃亡案件有期徒刑時，因法院另案借提，竟未聯繫辦理換押，任令渠遭押過久，侵害人權過鉅，法院承辦人員涉有行政違失等情乙案。	司法與軍法機關得一體適用冤獄賠償法：經查陳訴人胡○○所述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分別借提審理共計四百五十日係屬事實存在，陸軍步兵第二三四師就法院借提寄押日數不予折抵逃亡罪刑期，陳訴人胡○○復以冤獄賠償法、國家賠償法向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聲請賠償，竟無任何法律可資作為其引據提起賠償之合法理由，造成渠權益受損。依司法院釋字第487號解釋：「冤獄賠償法為國家賠償責任之特別立法，…刑事被告之羈押，係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於被告受有罪判決確定前，拘束其身體自由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乃對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嚴重限制，故因羈押而生之冤獄賠償，尤須尊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精神。」準此，陳訴人胡○○所受損害並不能因司法、軍法機關對於是否符合法律羈押之要件或借提期限與折抵刑期問題之認定，造成渠不受法律保障回復權益之結果。衡情酌理，司法與軍法機關得一體適用冤獄賠償法，方能保障人身自由而得法之平。
4.	88年8月9日(88)院台業壹字第880706396號- 據訴：其原為空軍飛虎六四二梯次役男，八十五年三月五日入伍服役，本應於八十七年三月五日退伍，因八十六年九月七日涉嫌盜取財	關於要求軍方冤獄賠償部分： (一)按冤獄賠償法之適用，必須是依據「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或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始得依該法請求國家賠償，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 (二)復依司法院暨行政院所頒「辦理冤獄賠償



	<p>物罪，為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收押偵辦，至八十七年六月始被判無罪釋放，超過退伍日期三個月。且退伍令上註記犯罪名稱、收押日期、開釋日期，致使其尋找工作發生困難，其請求註銷退伍令之註記，迄未辦理等情乙案。</p>	<p>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二之規定，得依冤獄賠償法請求國家賠償之受害人，限於「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令執行羈押之被告」，並不包括軍事機關在內，故在現有法令未增修之前，陳訴人尚無法依據冤獄賠償有關規定請求冤獄賠償。</p> <p>(三)惟類此軍事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前之羈押，無法適用冤獄賠償法尋求救濟，又不具國家賠償法之要件，如此情形，軍人人權毫無保障，國防部應積極研究冤屈受羈押軍人之權利，並重視問題之嚴重性。</p>
<p>5.</p>	<p>88年8月26日(88)院台業壹字第880706846號- 為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審議周○○聲請冤獄賠償乙案，有違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八七號解釋意旨，涉有違失，請主持公道。</p>	<p>(一)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八十八年七月九日作成釋字第四八七號之解釋略以：冤獄賠償法為國家賠償責任之特別立法，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立法機關據此有制定有關國家賠償法律之義務，而此等法律對人民請求各類國家賠償要件之規定，並應符合憲法上之比例原則。刑事被告之羈押，係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於被告受有罪判決確定前，拘束其身體自由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乃對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嚴重限制，故因羈押而生之冤獄賠償，尤須尊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精神。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二款前段，僅以受害人之行為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為由，剝奪其請求賠償之權利，未能以其情節是否重大，有無逾越社會通常觀念所能容忍之程度為衡量標準，與前</p>

		<p>述憲法意旨未盡相符。上開法律第二條第二款與本解釋不合部分，應不予適用」。</p> <p>(二)審諸前開解釋，其意旨甚明，陳訴人周○○所陳各節，要非無理由，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在性質上並非訴訟法上之裁判書，並無如訴訟法救濟程序之限制，陳訴人自不受其拘束，並得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八七號解釋重新具狀向管轄法院聲請，以資救濟。</p>
6.	<p>90年1月30日(90)院台調壹字第0900800032號-</p> <p>本院前調查蘇○○先生陳情乙案，因總統令研議特赦，本院亦先提調查報告，認同冤情肯定特赦，暫予結案在案。茲蘇○○先生已蒙特赦，罪刑皆免，其個人關於刑案救濟之目的似達。惟其蒙冤部分是否仍得請求賠償，及偵審過程，相關承辦人員有無違法失職，相關單位有無違法失當，皆尚待調查釐清等情乙案。</p>	<p>本案陳訴人蘇○○雖為有罪判決，然已於八十九年獲總統特赦並因情節特殊而被宣告法院原確定判決所判處盜匪案之罪刑皆無效，其因羈押或刑之執行而受拘束人身自由，不失為權利受損，倘囿於赦免法第五條之一「因有罪判決確定所生之既成效果，不因大赦、特赦、減刑或復權而受影響。」之規定，駁回其冤獄賠償之聲請，則無異法律保障漏洞，基於尊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精神，本案縱因赦免法第五條之一之規定致認無法符合冤獄賠償之要件，然事實上亦屬另一「特殊性質」之損害，為衡平公權力執行與人權保障，並使權利確有受損者，應有合法救濟管道獲得適當賠償。復以特赦而言，原已區分一般特赦與情節特殊特赦二種不同情形，如情節特殊特赦且宣告罪刑皆無效者，仍與一般特赦等視，而不予賠償，顯有不週。法務部應正視並參照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等「準用冤獄賠償法請求賠償之相關規定」，研修相關法令見復。</p>
7.	<p>90年8月10日(90)院台調壹字第</p>	<p>范○○遭台灣花蓮地方法院違法裁定觀察勒戒，剝奪行動自由二十餘日，受有損害等</p>



	<p>900800532 號- 渠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經台灣花蓮地方法院裁定觀察勒戒確定前即予執行，剝奪行動自由二十餘日，損及權益等情乙案。</p>	<p>情部分，依現行法令尚無明文足資救濟，惟事涉憲法對基本權利之保障與人性尊嚴之貫徹，法務部應積極研擬妥適法案，迅速填補此漏洞，俾維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p>
<p>8.</p>	<p>92 年 4 月 15 日 (92) 院 台 調 壹 字 第 0920800300 號- 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吳○○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及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審議九十一年度台覆字第三七九號吳○○聲請冤獄賠償案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p>	<p>冤獄賠償聲請事件之決定程序，似與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未盡相符，且經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確定後，即無再審或其他救濟方式之規定，與憲法第十六條人民依法有訴訟權之保障人權之意旨，似仍有未盡周延之處，應請司法院納入未來修法之檢討。</p>
<p>9.</p>	<p>92 年 10 月 17 日 (92) 院 台 調 壹 字 第 0920800825 號- 據訴：為渠被訴侵占及渠告發黃○○偽證案件，歷審院檢均未詳查事證，濫用自由心證，對渠率予有罪判決確定，並對偽證案草率為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部分，嗣後雖由監察院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p>	<p>冤獄賠償制度應否檢討修正乙節，宜請司法院研處： (一)陳訴人張○○於業務侵占改判無罪確定後，提出冤獄賠償之聲請，經台灣高等法院決定以每日三千元賠償一百九十九日。到院陳訴略以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條明文規定，冤獄賠償係以「在監執行日數」作為賠償單位，惟依刑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經假釋期滿者，其殘刑以「已執行」論，故除冤獄賠償法另有規定，則刑期縱經假釋而期滿，亦應以全部刑期日數賠償。陳訴人受宣告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實際在監執行八個多月，</p>

	<p>常上訴，復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無罪確定，惟歷審院檢疑涉有違失。另冤獄賠償制度應作若干檢討修正等情乙案。</p>	<p>然而假釋出獄後，仍受定期保護管束，生活多所不便云云，陳訴人上開就冤獄賠償制度應否修正列入假釋期間予以賠償？請司法院研處見復。</p> <p>(二)依司法院發布「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三條之規定，其參與判決之法官，於聲請冤獄賠償事件時，毋庸迴避。徵諸「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訂有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冤獄賠償之法官行使求償權，則該法官受理冤獄賠償事件，顯然具有利害關係，上開注意事項有關參與判決法官毋庸迴避之規定，似有修正之必要。</p> <p>(三)司法院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發布「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訂定各級法院應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冤獄賠償之法官行使求償權之作業規範，至今實施情形如何？是否對外公布？併請司法院說明。</p>
<p>10.</p>	<p>93年6月1日(93)院台調壹字第0930800382號-</p> <p>據訴：渠因取締流氓專案，被移送至前台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看守所，以涉嫌叛亂罪羈押於該所一百二十日，案經軍事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嗣向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申請發給不起訴處分書，竟遭刁難，</p>	<p>(一)陳訴人於七十年二月間因地方幫派槍擊案件，為警方查獲移送前南警部偵辦，迄同年四月十五日獲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止，曾受羈押於該司令部軍事看守所，高雄地院及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均漏未斟酌，駁回陳訴人冤獄賠償之聲請，顯有違誤。</p> <p>(二)冤獄賠償法對於法院受理冤獄賠償案件，於案件經覆議決定後，如有足生影響於賠償聲請准駁決定之證據漏未審酌情形，未設有特別救濟途徑，對於發現真實及聲請人權益之保障，顯欠周妥，司法院</p>



	<p>再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又遭駁回，影響權益等情乙案。</p>	<p>允應研擬修正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以為補救。</p>
11.	<p>93年8月31日(93)院台調壹字第0930800638號- 據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等駁回渠因叛亂案件遭軍方羈押冤獄賠償之聲請，涉有不公等情乙案。</p>	<p>(一)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原決定及司法院覆議委員會之覆議決定均無從直接依憑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之函覆資料，據以綜合判斷形成心證，僅間接全般援引補償基金會之決議理由，即駁回陳訴人之聲請，核與證據法則有違。</p> <p>(二)高雄地院未依職權向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等函調相關證據，逕以陳訴人之聲請為無理由，駁回冤獄賠償之聲請；又司法院覆議委員會亦未就此部分予以審酌認定，均有未洽。</p> <p>(三)司法院允宜就現行冤獄賠償法制相關救濟制度積極進行檢討，以資對決定確定之案件，建立完善週妥之救濟途徑，俾落實人民訴訟權益之保障。</p>
12.	<p>93年8月31日(93)院台調壹字第0930800642號- 據訴：渠與溫○○、董○○、楊○○等三人原服役於海軍江元軍艦，於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因叛亂案件遭軍方羈押送前海軍陸戰隊第二旅集訓至三十九年六月一日止，經依法聲請冤獄賠償，溫○○等三員</p>	<p>(一)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認陳訴人之聲請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未先定期命其補正，即以決定駁回，核與冤獄賠償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有違；又司法院覆議委員會對此亦未注意及之，均有違誤。</p> <p>(二)高雄地院駁回陳訴人聲請冤獄賠償之決定，對於卷存之證據未一併詳予審酌，復對有利陳訴人之部分未予說明其何以不採之理由，逕以補償基金會之決議為其駁回聲請之依據，顯與證據法則有違；又司法院覆議委員會對此亦未注意及之，均有違誤。</p>

	均已獲准，僅渠遭法院駁回，認法院就同一案情卻作出不同之決定，涉有不公等情乙案。	(三)高雄地院未依職權向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函調相關證據，逕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冤獄賠償之聲請；又司法院覆議委員會亦未就陳訴人所提出之證據方法，予以調查認定，均有未洽。
13.	93年8月31日(93)院台調壹字第0930800644號- 據訴：渠與董○○原服役於海軍江泰砲艇，於三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因涉嫌叛亂或匪諜罪遭海軍情治單位逮捕，解送前海軍第二旅集訓隊羈押至三十九年六月一日止，經依法聲請冤獄賠償，董○○已獲准賠償，惟渠卻遭法院駁回，認有不公等情乙案。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未依職權向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函調相關證據，逕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陳訴人冤獄賠償之聲請；又司法院覆議委員會亦未就此部分予以調查認定，均核有未洽。
14.	93年10月15日(93)院台調壹字第0930800748號- 趙○○陳訴：海軍總司令部列管之兵籍資料漏未登載渠三十九年間於海軍陸戰三團集訓隊受訓紀錄，致渠冤獄賠償之聲請遭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駁回，損及合法權益等情乙案。	(一)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認聲請人趙○○未能提出法律所規定之文件或證據，卻未先定期命其補正，逕以決定駁回，核與冤獄賠償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有違。 (二)司法院覆議委員會未依職權向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函調相關證據，逕由該會自為決定，駁回聲請人趙○○冤獄賠償之聲請，核有未洽。 (三)司法院允宜就現行冤獄賠償法制相關救濟制度積極進行檢討，以資對決定確定之



		案件，建立完善週妥之救濟途徑，俾落實人民訴訟權益之保障。
15.	93年10月15日(93)院台調壹字第0930800750號- 據訴：渠與陳○○、林○○等二人原服役於前海軍威寧艦，因涉嫌叛亂案，遭軍事機關逮捕送馬公管訓隊羈押，陳、林二人先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均獲准許，惟渠嗣後比照該二人向該院請求冤獄賠償，竟遭否准，涉有不公等情乙案。	(一)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未依職權向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詳予查明陳訴人林○○究否因涉叛亂罪嫌而遭拘禁，逕以陳訴人之聲請為無理由，駁回渠冤獄賠償之聲請；又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對此亦未注意及之，均核有未洽。 (二)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對於卷存之證據未一併詳予審酌，復對有利陳訴人林○○之部分未予說明其何以不採之理由，顯與證據法則有違。 (三)司法院允宜就現行冤獄賠償法制相關救濟制度積極進行檢討，以資對決定確定之案件，建立完善週妥之救濟途徑，俾落實人民訴訟權益之保障。
16.	93年11月4日(93)院台調壹字第0930800785號- 據訴：渠原服役於海軍315砲艇，38年間因叛亂罪嫌遭軍事機關逮捕拘禁，復以罪嫌不足而釋放，經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竟遭駁回，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亦維持原決定，疑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一)高雄地院92年度賠字第388號決定書駁回陳訴人冤獄賠償之聲請時，對於卷存之證據未一併詳予審酌，復對有利陳訴人之部分未予說明其何以不採之理由，顯與證據法則有違；又司法院覆議委員會對此亦未注意及之，均有違誤。 (二)高雄地院未依職權向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函調相關證據查明事實真相，即逕行駁回陳訴人冤獄賠償之聲請；又司法院覆議委員會亦未就陳訴人所提出之證據方法，予以調查認定，均有未洽。 (三)司法院允宜就現行冤獄賠償法制相關救濟制度積極進行檢討，以資對決定確定之案件，建立完善週妥之救濟途徑，俾落實

		人民訴訟權益之保障。
17.	<p>93 年 11 月 4 日 (93) 院 台 調 壹 字 第 0930800787 號-</p> <p>據訴：渠於戒嚴時期被指涉嫌叛亂案件，聲請冤獄賠償，遭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等駁回，判決涉有不公等情乙案。</p>	<p>(一)高雄地院 93 年度賠字第 9 號決定書未依職權向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等函調相關證據查明事實真相，即逕行駁回陳訴人冤獄賠償之聲請；又司法院覆議委員會就此部分亦未注意及之，均有未洽。</p> <p>(二)高雄地院 93 年度賠字第 9 號之決定書，依據未附於卷內之資料，綜合判斷形成心證，核與證據法則有違；又司法院覆議委員會對此亦未注意及之，亦欠允當。</p> <p>(三)司法院覆議委員會 93 年度台覆字第 236 號決定書對於陳訴人聲請覆議所提出之相關證據，並未一併詳予審酌，復對有利陳訴人之部分未予說明其何以不可採之理由，難謂無違誤。</p> <p>(四)司法院允宜就現行冤獄賠償法制相關救濟制度積極進行檢討，以資對決定確定之案件，建立完善周妥之救濟途徑，俾落實人民訴訟權益之保障。</p> <p>(五)陳訴人如有符合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 2 條、第 8 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之情形，自可向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以維權益。</p>
18.	<p>93 年 11 月 4 日 (93) 院 台 調 壹 字 第 0930800789 號-</p> <p>據訴：渠與陳○○等原服役海軍咸寧軍艦，39 年 3 月 1 日因涉嫌叛亂</p>	<p>(一)高雄地院 92 年度賠字第 375 號決定書未就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主要項目依職權調查明確，即駁回陳訴人冤獄賠償之聲請，容有未盡調查能事之違誤；又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對此亦未注意及之，均有違誤。</p>



	<p>罪遭海軍總司令部逮捕拘禁於馬公菜園海軍集訓隊至 39 年 11 月 18 日，經依法聲請冤獄賠償，陳○○獲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判准賠償，渠卻遭法院駁回，認相同之案件及證據資料，司法機關卻作出不同之決定，有失公平等情乙案。</p>	<p>(二)司法院允宜就現行冤獄賠償法制相關救濟制度積極進行檢討，以資對決定確定之案件，建立完善周妥之救濟途徑，俾落實人民訴訟權益之保障。</p>
<p>19.</p>	<p>93 年 11 月 4 日 (93) 院 台 調 壹 字 第 0930800791 號- 據訴：渠與陳○○、林○○等二人原服役於海軍咸寧軍艦，39 年間因涉嫌叛亂罪遭海軍總司令部逮捕拘禁於馬公菜園海軍集訓隊，該二人前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均獲准許，惟渠比照該二人向該院請求冤獄賠償，竟遭否准，涉有不公等情乙案。</p>	<p>(一)高雄地院 92 年度賠字第 363 號決定書，對於卷存之證據未一併詳予審酌，復對有利陳訴人之部分未予說明其何以不採之理由，即逕自駁回陳訴人之聲請，顯與證據法則有違；又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對此亦未注意及之，均有違誤。 (二)高雄地院未依職權向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函調相關證據查明事實真相，即逕行駁回陳訴人冤獄賠償之聲請，容有未盡調查能事之違誤；又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亦未就此部分予以調查認定，均核有未洽。 (三)司法院允宜就現行冤獄賠償法制相關救濟制度積極進行檢討，以資對決定確定之案件，建立完善週妥之救濟途徑，俾落實人民訴訟權益之保障。</p>
<p>20.</p>	<p>93 年 11 月 24 日 (93) 院 台 調 壹 字 第 0930800840 號- 據訴：渠於戒嚴時期因</p>	<p>(一)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未對有利於陳訴人之證據調查審酌，亦未予說明其何以不採之理由，逕行駁回陳訴人之聲請，顯與證據法則有違。</p>

	<p>涉叛亂案件遭治安機關逮捕，後因罪嫌不足逕行釋放，惟前遭羈押 429 日，經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訴請冤獄賠償，該院審理後准予賠償新台幣 198 萬 7000 元，案經最高法院檢察署聲請覆議，竟遭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撤銷，嚴重影響權益等情乙案。</p>	<p>(二)司法院允宜就現行冤獄賠償法制相關救濟制度積極進行檢討，以資對決定確定之案件，建立完善週妥之救濟途徑，俾落實人民訴訟權益之保障。</p>
<p>21.</p>	<p>93 年 11 月 24 日 (93) 院 台 調 壹 字 第 0930800842 號- 據訴：渠與陳○○、林○○等二人原服役於前海軍威寧艦，因涉嫌叛亂或匪諜案，遭軍事機關逮捕送馬公管訓隊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91 天，陳、林二人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均獲准許，惟渠嗣後比照該二人向台灣基隆地方法院請求冤獄賠償，竟遭否准，涉有不公等情乙案。</p>	<p>(一)基隆地院 93 年度賠字第 2 號決定書，對於卷存之證據未一併詳予審酌，復對有利陳訴人之部分未予說明其何以不採之理由，即逕自駁回陳訴人之聲請，顯與證據法則有違；又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對此亦未注意及之，均有違誤。 (二)基隆地院 93 年度賠字第 2 號決定書未依職權續向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函調相關證據查明事實真相，即逕行駁回陳訴人冤獄賠償之聲請，容有未盡調查能事之違誤；又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亦未就此部分予以調查認定，均核有未洽。 (三)司法院允宜就現行冤獄賠償法制相關救濟制度積極進行檢討，以資對決定確定之案件，建立完善週妥之救濟途徑，俾落實人民訴訟權益之保障。</p>
<p>22.</p>	<p>93 年 11 月 24 日 (93) 院 台 調 壹 字 第 0930800883 號-</p>	<p>(一)高雄地院未依職權向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函調相關證據查明事實真相，即逕行駁回陳訴人冤獄賠償之聲請；又司法院覆議</p>



	<p>據訴：渠於戒嚴時期因涉叛亂案件，經治安機關逮捕到案後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惟前遭羈押 58 日，經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經該院駁回其聲請，再向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提起覆議，復遭不當駁回，均涉有違失等情案。</p>	<p>委員會亦未就陳訴人所提出之證據方法，予以調查認定，均有未洽。</p> <p>(二)司法院允宜就現行冤獄賠償法制相關救濟制度積極進行檢討，以資對決定確定之案件，建立完善週妥之救濟途徑，俾落實人民訴訟權益之保障。</p>
<p>23.</p>	<p>99 年 9 月 27 日 (99) 院 台 調 壹 字 第 0990800804 號-</p> <p>據報載：受刑人呂○○於司法訴訟尚未定讞前即遭發監執行無期徒刑，當時之承審法官及檢察官疑有重大違失，致造成冤獄，經判准冤獄賠償 513 萬元；該案係司法機關首次向執行公務有重大過失之司法官求償之案例，其行使冤獄賠償求償權是否周妥？相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乙案。</p>	<p>(一)司法院就冤獄賠償之求償法規訂定過晚，核有疏失。</p> <p>(二)現行規範冤獄賠償求償程序之發動與進行未盡明確，尚存有疑義。</p> <p>(三)司法院既審核造成冤獄賠償人員之懲處並審核冤獄賠償之求償，再交賠償法院審查，造成審核層次繁複，且費時長久。</p> <p>(四)冤賠之求償，以賠償法院作為權責機關未盡妥適，且易流於同儕相護，甚或有悖倫理之虞。</p> <p>(五)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有關求償權修正條文，允宜再審慎斟酌。</p> <p>(六)系爭呂○○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之審查，核有以下疑義或疏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司法院未依懲處要點函請原承辦人員所屬法院或機關處理。 2、求償作業審核範圍過狹。 3、檢察官對法院移送執行是否業已確定之權責認識未清。

三、冤獄賠償制度相關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等資料摘要：

(一)冤獄賠償、國家賠償與特別犧牲—簡評釋字第 670 號¹：

- 1、引發冤獄之措施可能係合法行為，亦可能為違法行為。
。因而在最初的觀察下視案情而定，冤獄賠償既可能係「特別犧牲損失補償」，亦可能為「國家賠償」。
- 2、但本文認為「冤獄賠償」應統一定性為「國家賠償」，其主要理由有三：
 - (1)從較有利於人民之角度來定性具混合屬性之制度。
 - (2)加重法官及檢察官之責任意識、給予被害人較大的平反感受。
 - (3)合乎我國法制慣例。
- 3、德國法上所謂「特別犧牲」有廣狹不同的涵義，狹義者指「特別犧牲補償請求權」，廣義者指「特別犧牲理論」。我國文獻在援引「特別犧牲」概念時，或因未能辨明二者之不同，以致於對話失焦。
- 4、本文主張，我國應該循著大法官所提出之「特別犧牲補償理論」，並參酌行政執行法第 41 條第 1 項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1 條第 1 項有關特別犧牲補償概括規範之立法模式，建立「概括的行政損失補償請求權」。在概括的行政損失補償請求權尚未完成立法前，各法院應直接援引相關之基本權條款，並搭配平等權以及特別犧牲理論，於個案裁判中逕自肯定此項請求權，以充分保障人民之權利。

(二)受無罪判決確定之人不得就應受羈押而羈押請求賠償—評析釋字第 670 號²：

¹ 林三欽，月旦法學雜誌第 184 期，99 年 9 月

² 鄭逸哲，月旦法學雜誌第 182 期，99 年 7 月



1、「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限制賠償請求權的妥當性：

在我們將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的規定，重新理解為「受無罪判決確定之受害人，非因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受羈押者，不得請求賠償」，以及澄清其如何適用及相關議題後，我們就可以較輕易地來檢視其對所謂「受無罪判決確定之受害人」的賠償請求予以限制是否妥當的問題。

從規定形式上來看，由於就「不應受羈押而受羈押」的發生，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受無罪判決確定之受害人」方得求償，則難謂該規定妥當。

但若以陳敏大法官和林錫堯大法官的協同意見書中所明確指出：「冤獄賠償法所規範之國家賠償，不問受害人所受之羈押、收容、留置或執行，是否未依法律為之，亦不以執行追訴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於行使公權力時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為要件。受害人請求冤獄賠償時，無須證明公務員係違法行使公權力；所得請求之賠償，則以法律規定之標準為限」，作為「適用指導思想」，則這樣的「限制」就被相當程度「空洞化」了！並不如想像的嚴苛！

如前所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是否「不應受羈押而受羈押」，應與其後來被諭知「有罪判決」或「無罪判決」，加以脫勾判斷。而且一旦諭知「無罪判決」，即不發生「折抵刑期」的問題；復以「羈押」本屬「刑罰」，在此情況下，對「受無罪判決確定之人」來說，的確已發生「無罪而有罰」。

由於冤獄賠償法所欲規範者，並不在「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是否可歸責，而在於被害人得否向「國家」請求賠償。換言之，其所規範者，乃「國家」和「受無罪判決確定之人」

間的關係，而非「國家」和「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間或「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和「受無罪判決確定之人」間的關係。更何況，「冤獄賠償法所規範之國家賠償，不問受害人所受之羈押、收容、留置或執行，是否未依法律為之，亦不以執行追訴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於行使公權力時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為要件」，因而一旦出現「確定的無罪判決」，則其不僅成為推定「不應受羈押而受羈押」的基礎，亦成為就「不應受羈押而受羈押」的發生，推定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的基礎。

於是，受理賠償案件機關反倒負起舉證推翻「不應受羈押而受羈押」或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不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的責任。若我們再將「無罪判決」區分為「確認無罪判決」和「強制推定無罪判決」，就前者，在想像上，頗難想像輕易「舉證推翻」之；但若就後者，則因個案不同，難易應有所不同，甚至差別甚大。舉例來說，就重大犯罪，非因證據不足，乃因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不足，而不得不「強制推定無罪」而判決，在通常情況下，亦難謂應予賠償。

所以，至少在某種程度上，若於具體適用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時，正確遵循證據法的相關適用法則，從實質上來看，其內容已幾近國家應負起「無過失責任」；真有所謂「限制」的話，其實並不在「因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而在於「受無罪判決確定之人」不得就「應受羈押而羈押」，請求賠償。如果這樣的理解是對的，則解釋文中所謂「一律排除全部之補償請求，並非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等情事所必要」，其所指摘者，是條文規定有錯？抑或是適用法律者有失，抑或是兼指二者？

2、代結論：



李震山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中指出：「非財產法益之『特別犧牲界限』理論，亦與憲法保障人性尊嚴有密切關係。因為在該界限以內，其犧牲會被『社會拘束義務』所淡化，從而被評價為犧牲尚在期待可能範圍內而不嚴重，人民應忍受且自我承擔其不利益。問題是，人民究應為公益承擔多少責任，才不致於異化為國家的工具或手段，此即涉及國家應保障的人性尊嚴。過度渲染『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團體意識，係以將人民工具化或物化而犧牲人性尊嚴為代價，其所形成的『大我』將呈現不穩定狀態且缺乏成長空間。反之，尊重為公益而犧牲小我者的自律自主權的人性尊嚴，才可能在互信互助基礎上，造就穩固發展的『大我』。就此而言，對受特別犧牲者的合理補償，即屬尊重人性尊嚴的具體表現。」

這當然是極崇高的理想，但探究法律問題，動輒將觀察點拉這麼高這麼抽象，有時反而會使問題失焦，而搔不到癢處。其實詳加體察，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的問題，不僅出在用字「辭不達意」，更出在法律適用者的「不適用」。解釋文所應強調的，是否不該是「一律排除全部之補償請求，並非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等情事所必要」，而應該是「受無罪判決確定之人不得就應受羈押而羈押，請求賠償」，並以之作為結論，至少具體些吧！

(三)論冤獄賠償制度中之求償問題—德國法制之觀察³：

本文以德國聯邦公務員法第 75 條之規定為中心，針對彼邦有關刑事措施補償法制中求償問題的重要內容說明。鑑於以上之說明，吾人可得知，冤獄賠償法第 22 條第 2 項所規定

³ 林明昕，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29 期，99 年 7 月

的求償制度，其實與德國立法例並無太大的出入，兩國法制在此或可相互援引。不過在此同時，尚有兩個未解的問題：

- 1、第一，台灣國賠法雖亦有求償制度的設計，但由於國賠法第13條針對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的國家賠償責任，係以該等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始有適用之餘地。準此，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國賠法而遭求償的可能性，顯然遠小於因冤獄賠償法而追求償的可能性；在此，二者之間，是否有失輕重，甚至矛盾，非無疑問。在同屬於國家賠償法制的德國職務責任法中，原亦有類似台灣國賠法第13條之規定；唯其立法意旨，據現行德國學說與實務一致的通說，則非如台灣釋字第228號解釋理由書所言，在於確保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的職權行使之獨立，而僅是為防止既已確定的司法裁判，不因人民徒託國家賠償之請求，而以國家賠償訴訟包裝，再開本案之事實上重新審查的機會。因此，該所謂「法官特權」的條款，真正能適用的範圍甚小；凡司法不法所引發的公法上侵權行為，不至於破壞原司法裁判之既判力者，並不當然免除國家賠償的適用。此外，又由於該國的刑事措施補償法，依其各條規定所能適用的範圍，本即以相關刑事裁判尚未確定(同法第2至4條)，抑或縱已確定，但卻因再審等非常救濟手段而推翻(同法第1條參照)時為前提，放其與前開職務責任法僅限於既判力之保障目的的適用結果，並無扞格。至於相關的求償權之行使可能，從而也不因係其基於國家賠償制度而來者，抑或基於刑事措施補償制度而來者，致生任何齟齬，則自不待言。準此，基於此一德國法制的觀察，台灣國賠法第13條的立法意旨，



乃至其適用範圍等問題，非無重新省視的空間。否則，萬一吾人堅持台灣國賠法第 13 條的立法意旨，在於如前開釋字第 228 號解釋理由書廣泛所稱的審判獨立等觀點，則其結果，至少也必須克服為何在冤獄賠償制度中，國家針對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得一反在國家賠償制度中的情形，縱使於該等公務員僅「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但卻未至「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的情況下，仍得逕以行使求償權的疑點。只是在此之際，吾人尚得省思的是：台灣現行國賠法，既已由國家直接對外負責，公務員無對外之責任，且對內求償問題，亦僅限於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為限；在如此雙重制約的前提下，又何庸過度強調所謂「審判獨立及追訴不受外界干擾…」？前開釋字第 228 號解釋理由書的論點，非無可議。

- 2、第二，台灣冤獄賠償制度本身，主要僅限於「冤獄」的問題。惟人身自由固然無價，但人民其他之人格權及財產權等也同受憲法保障；從而，台灣現行僅限於冤獄賠償的現行法，其適用範圍是否過狹，非無疑義。近日，司法院大法官會就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之規定，以第 670 號解釋宣示其違憲性。職是，該法既因而有修正之必要，立法者是否能藉此契機，重新審查其適用範圍擴大的可能性，非無考慮的空間。在此，鑑於德國刑事措施補償法，其補償之範圍，本不以自由剝奪之補償為限，而遠及其他各種刑事措施所造成的財產損失(同法第 7 條第 1 項)，或可供作台灣修法時之參考，明顯可知。換言之，台灣現行的冤獄賠償法，似宜參考德國法制，續大為『刑事』賠償法，甚或『刑事』補償法，以彌補人民因各種錯誤之刑事訴前與訴後措施所造成的損害或損失。

(四)論冤獄賠償制度之改革—兼評大法官釋字 670 號解釋⁴：

1、刑事補償制度的理論基礎：

本來，關於因國家公權力之行使所生之損害填補，應以國家有故意或過失為限，這是傳統法制原則性的想法。倘國家並無故意或過失，亦要承認應由國家補償，則必須合於例外之必要特殊事由，始足當之。國家補償的基本想法認為特定之人因一定的國家作用而蒙受損失時，於有特別理由時，不由該特定人負擔，而使國家社會所有成員負擔，係符合正義衡平的精神。而是否符合正義衡平的精神，固屬高度不易判斷的概念，自應綜合該國家作用的性質、其所生損失之種類、負擔之範圍，並兼顧隨著社會經濟文化的發展國民之間的連帶感，依社會通念決定之。

至於，刑事程序國家機關實施犯罪之偵查、追訴或審判致人民自由權利遭受損失，為何應予以補償？其理論基礎，大法官釋字 670 號多數見解引用公法上之特別犧牲理論是否妥適，有待斟酌。最主要的是刑事程序中實施羈押等強制處分的要件及決定過程、審判機關於無罪推定下依證據法則認定事實的國家作用等等，實非單純的強制打預防針或警察使用槍械傷及無辜的公權力的侵害性所可以比擬。

本文認為，關於刑事補償制度之設計，不宜援用公法上之特別犧牲理論作為論釋的基礎，而應先跳脫所謂「損害賠償」、「損失補償」的傳統法理的想法，針對刑事程序固有的特徵及國家權力作用的性質，肯認其侵害人民自由權利的本質、發現真實的界限以及發生錯誤風險的特性，

⁴ 陳運財，法令月刊第 61 卷第 6 期，99 年 6 月



對於無罪確定之被告，不論國家機關是否依法定程序行使職權，原則上均應予以適當的補償。具體言之，刑事訴訟程序雖可實現國家刑罰權以維護社會秩序，其高度公共利益的同时，我們也必須注意透過犯罪之追訴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的刑事程序，同時也是一連串充滿對國民自由權益干預危險的國家作用，即使終局裁判確定被告無罪，裁判確定前的程序本身已構成相當程度的懲罰。此種情形，光是無罪開釋，當成船過水無痕，對於受無罪判決確定之被告而言，顯有欠衡平。

另一方面，刑事程序包含犯罪證據之蒐集保全、是否追訴之決定以及透過證據調查認定事實之複雜、且具流動性的特徵，不論國家機關是否依法定程序實施偵查、追訴及審判，都無法完全避免錯誤的判斷，此項錯誤的風險，是國家設計刑事訴訟制度實現刑罰權所附隨的代價，如果此項風險所生之代價，僅由被強制偵查、追訴或不得不應訴，而結果獲判無罪之被告承擔，享有透過刑事司法以維護社會秩序之公共利益的全體社會成員卻毫不分擔，亦有失衡平。

2、冤獄賠償法之修正方向：

基於刑事程序本身即屬懲罰、存有錯誤判斷的風險以及發現真實的界限，對於無罪確定之案件，不論國家機關是否依循法定程序、有無故意或過失之濫權行為，國家原則上均應予被告適當之補償，以符合衡平之精神。倘被告認為因國家機關之故意或過失，致其所受之損害，依刑事補償仍無法完全填補者，則可進一步聲請國家賠償。換言之，刑事補償請求權與國家賠償請求權可能同時存在，受害人自可擇一請求；刑事補償法，相對於國家賠償法，應

非所謂優先或補充性質。為了明確此一請求權規範競合的保障，本文建議應參考日本刑事補償法第 5 條之規定，於修正我國冤獄賠償法時，增訂刑事補償法之適用，不妨礙應受補償者依國家賠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同時，明定因同一之原因先後依相關法律受補償或賠償者，其金額應相對扣除之根據。

在此意義下，進而本文同時建議應明訂，關於人身自由之違法或不當侵犯，受害人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者，不受該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甚且，將來如要貫徹完整的刑事補償的精神及範圍、且基於平等保護的觀點，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應予以廢除。

再者，關於刑事補償的範圍自不以拘束人身自由之補償為限，無罪判決確定前未受羈押之期間因可能受到搜索或通訊監察等各式各樣有形或無形的壓力或侵犯，自亦應列進補償的範圍。我國現行冤獄賠償法的名稱，宜修正為「刑事補償法」。當然，基於國家機關經費負擔、以及拘束人身自由以外之強制措施等之補償要件及範圍的設定不易等考量，現階段除了維持對羈押等人身自由措施之補償外，可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補償之規定，先就無罪判決確定前，被告因必須應訴所付出的辯護費用等，先修法實施補償。

(五)國家責任的「質變」：從賠償到補償—簡評釋字第 670 號解釋⁵：

1、冤獄賠償制度性質之重新詮釋：

⁵ 鍾秉正，台灣法學雜誌第 152 期，99 年 5 月



關於國家責任的傳統理論乃採二分法，其一為因公權力違法侵害所生之「賠償」責任，典型制度為國家賠償與冤獄賠償；另則為「合法」侵害所生之「補償」責任，代表性制度為徵收補償與行政損失補償。前者所循之法理乃是民法上的損害賠償機制，故原則上以侵害行為具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反之，後者乃基於信賴保護之原理，對於侵害程度已超出人民可忍受之程度時，國家即給予受害者合理之金錢補償。但後來由於國家任務的擴張，人民現實生活與公權力之依存度升高，前述二分法亦做了相當程度的修正。例如，國家賠償制度中關於公共設施瑕疵所生之責任，即不以故意或過失為要件，損失補償制度則兼採社會國原則中的衡平理念，將「社會補償」納入國家責任體系，其中的犯罪被害補償甚至與公權力之行使甚少關聯。對於本法之性質，我國學說基本上亦定位為國家賠償法之特別法，除了該法第 1 條第 1 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之規定外，此見解並為釋字第 487 號解釋所肯認。相較之下，本號解釋則以其「非以行使公權力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害行為為要件，而將冤獄賠償之性質變更為「刑事補償」。此一「質變」不僅撼動以往相關見解，亦將使我國之國家責任理念進入嶄新的一章。

2、「特別犧牲理論」適用範圍之擴張：

我國對於公法上特別犧牲給予損失補償之法理，主要源自德國徵收補償之學理，意在填補人民財產權受侵害時，超過其社會義務應忍受程度之損失。因此，歷來憲法解釋皆以此理論補充財產權之保障內涵，如本號解釋理由書所提及之釋字第 400、425、516 及 652 號解釋即為代表案

例。尤有甚者，本號解釋理由書更以「人身自由權乃人民行使憲法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出發點，將人民因公共利益所受之合法限制，諸如羈押、收容或留置等「非財產上」之損害，亦以特別犧牲為由而納入補償之範圍。其中並提出憲法平等權以為支撐理由，展現出人民受公權力侵害應顧及「負擔平衡」的理念。其實，此一適用範圍之擴張已實踐於現行法中，如行政執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

3、國家責任體系再建構之必要：

本號解釋最後要求立法者應於 2 年內通盤檢討冤獄賠償相關規定。然則吾人若從前述見解的轉向與理論的擴充觀之，則釋憲者之要求應非僅是機械性地以「補償」取代「賠償」，毋寧是整體國家責任法制的總檢討與全面翻新。關於冤獄賠償，先前已有釋字第 487 號解釋就第 2 條第 2 款之規定為指正，其後更有釋字第 624 號解釋要求於軍事審判亦應有所適用。對此，本法於 2007 年修法時已有所回應，尤其是後者主要是對於戒嚴時期之軍事審判受害人的「平反」，性質上已寓有「社會補償」的理念了。另外，關於國家賠償制度原區分有「公務員賠償責任」與「公共設施責任」兩類，且兩者之責任要件大不相同。然而自釋字第 469 號解釋引進德國之「保護規範理論」後，國家責任理念大有朝向「國家自己責任」之趨勢，原先公務員之主觀責任要件亦從而「客觀化」。惟若最後演變成國家無所不賠(補)的情況，那人人皆可慷國家之慨，個人之私領域亦不復存矣。對此，本號解釋更有輕輕舉起卻重重放下的意味，提醒立法者，是該全面檢討國家責任法制



的時候了。吾人身處現代社會中，時時須面對因天災或人禍所生之風險，「涉訟」僅是其一。多年前即有學者主張應將國家責任體系的建構置於「風險社會」中來討論，故國家在劃清責任界線、排除請求權的時候，更應考慮國家責任何在？又何者仍應由個人負擔？例如，在諸多保障被告人權的機制之外，也當關照被害人的補償措施是否足夠？如然，那死刑廢止的反對聲浪將會少些。

(六)我國冤獄賠償法制勿孤立於國際潮流一盱衡外國立法例宏觀精進我國冤獄賠償法制度⁶：

- 1、「由於促成我美國舉國團結一致主因之一，在於我們對公平正義有共同信仰，因此，吾人務必確保所有不同族群及背景之人對提供正義之制度深具信心，而我國尤應加倍擔保，絕不讓任何人為其所未犯的罪受罰…」，美國小布希總統2005年2月2日國情咨文。「絕不讓任何人為其所未犯的罪受罰」，大哉斯言！「毋枉毋縱」，乃刑事司法最高理想，惟當「毋枉」及「毋縱」不可兼得時，現代法治國之刑事司法則寧取「毋枉」而捨「毋縱」，以確保人權。由此可知，刑事司法之首要正義，厥在毋枉-毋使任何人為其所未犯之罪受罰，亦即，司法不能誤判。司法無誤判，固為理想目標，但司法官既非神祇，誤判難免。問題在於，如果因誤判而讓無辜者受罰，又要如何面對？小布希總統顯然話只講了一半。謀求誤判而生冤獄的救濟之道，遂成為司法正義衍生的要求所不可或缺之一環，殆屬現代法制應面對的一項嚴肅課題。冤獄賠償法，爰由焉而生。

⁶ 林輝煌，司法週刊第1487、1488期，99年4月15日、23日

- 2、我國於 48 年制定(冤獄賠償法)，建立國家冤獄賠償制度，資為刑事司法誤判之救濟。司法院大法官針對該法第 2 條第 3 款有關國家賠償消極事由之核心規定，甫於 99 年 1 月 29 日作成釋字第 670 號解釋，基於比例原則及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平等權之精神，揭示國家對於因實現國家刑罰權之公益，使人民身體自由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特別犧牲」時，應給予補償，方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平等權之意旨，爰於該號解釋文明示，上揭不得請求賠償之消極規定，未斟酌受害人致受羈押之行為係涉嫌實現犯罪構成要件或妨礙、誤導偵查審判，且無論受害人致受羈押行為可歸責程度之輕重及因羈押所受損失之大小，皆一律排除全部之補償請求，並非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等情事所必要，與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意旨及比例原則有違，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基此，已歷半個世紀之我國冤獄賠償制度，爰繼釋字第 477 號、第 487 號及第 624 號等號解釋，歷經片段間歇性的修正之後，終於面臨全面檢修之嚴厲挑戰。主其事的司法院為此已慎重其事組成「冤獄賠償法研修小組」，就有關補償之積極或消極事由、補償範圍及金額之計算方式等重大議題，刻正積極進行全面性研議，期使我國冤獄賠償法制符合人權保障之國際潮流，切合實際需要。盱衡外國立法例，宏觀精進我國冤獄賠償制度，使臻於至善，已是一向以保障人權，崇尚法治自詡的我國當務之急。
- 3、熟悉國際人權進展趨勢者皆知，國際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只不過是將國際社會公認的基本人權及自由保障作基本的要求而已，絕非人權保障之終極指標。英國、加拿大、香港等冤獄賠償新制之一再提昇精進，已超越「公民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6）規定之基本要求，即屬明證。該公約第 14 條(6)有關冤獄賠償之規定，及其他相類的國際公約規定，皆只在宣示一項基本人權保障的國際要求：人身自由及人格尊嚴為國際肯認之基本人權，因司法誤判而被定罪之人有依法請求給予修補之權利 (people who have been convicted as a result of a miscarriage of justice have the right to repa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斯即冤獄賠償之論據。

- 4、此之所謂「司法誤判」，乃指「因司法程序之某些嚴重失靈而致被定罪人遭受重大傷害」而言。此之所謂「依法」，乃指國家有制頒法律，規定賠償司法誤判被害人之義務。基此，建構本國的冤獄賠償法制乃國際人權公約之救命，任何國家，不得以其國無法律依據為由，拒絕冤獄賠償。此之所謂「請求修補之權利」，不以請求金錢賠償為限，尚包括回復原狀、社會重生、名譽回復，及擔保不再重演誤判等救濟方法。為與國際主流法制接軌，我國此次研修冤獄賠償法，不應故步自封，僵化苦守公約文義，洵應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之規定，深入體察「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6）規定的立法真諦，用以宏觀精進我國冤獄冤獄賠償法制。
- 5、綜此，傳統冤獄賠償法制允宜推陳出新，重新訂位，整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6）「司法誤判」、第 9 條（5）「不法逮捕及監禁」等救濟條款之規定於一爐，更名為「刑事司法失誤救濟法」，擴大賠償事由、擴張賠償範圍、簡化聲請程序，以嶄新之姿，光耀新世紀。該新法至少應涵括：立法目的（列舉保護法益，例如，在該法第

1 條規定：「為救濟因刑事司法制度之失誤，造成人民人格尊嚴及人身自由與憲法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權利遭受損害，確保人民對司法制度之信心，特制定本法。」，明訂本法保護之法益為：「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正當程序」，及「人民對司法之信心」，懸為制定本法之論據)、「司法失誤」之定義及其認定程序、司法失誤之修補(包括金錢賠償、免費職業訓練、補習教育、心靈輔導、家庭重建之協助、社會回歸之協助等)、聲請修補之程序等核心規定。

(七)美國冤獄賠償法制⁷：

- 1、美國堪稱為當今全世界最講究人權之國家。然而，在美國所有 50 個州均具有犯罪被害人補償法時，卻僅有 22 個州制定冤獄賠償法，對於冤獄被害人之人權，顯然保護不週。
- 2、依據本文研究，冤獄被害人在美國請求賠償時，由於政府責任豁免權之規定，顯非易事。對於執法人員請求賠償，亦非容易。法官與檢察官享有絕對豁免權，幾乎無法成為請求賠償之對象。警察人員則享有相對豁免權，除非違反清楚確立的憲法上義務，多數仍無須負賠償責任。至於以「私人立法」方式請求冤獄賠償，取決於政治決定，更為不易。而依據州法規定之冤獄無過失賠償，則因無數程序上限制(如赦免令之取得)，而無法成立冤獄賠償。綜合言之，美國之冤獄賠償法制，甚不完備，有待強化。
- 3、就刑事執法人員之個人責任而言，涉及刑事執法人員在刑事被告之冤獄賠償事件，是否應最終負責的問題。在美國法，得自刑事執法人員何時需對刑事被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予以觀察。綜合言之，有以下數端：

⁷ 陳聰富，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27 期，99 年 3 月



- (1) 第一，在美國有「惡意追訴」的訴訟，不以違法監禁為限，但必須發動刑事訴訟欠缺「可能原因」，且具有「不正當目的」，始得成立。至於違法監禁，則屬於「錯誤監禁」的訴訟，必須欠缺法院命令而非法逮捕，始得成立。
- (2) 第二，冤獄求償應考慮法官獨立審判，考慮整個審判程序後始予決定。美國法在檢察官豁免權時，聯邦最高法院甚至將檢察官的絕對豁免權，擴張及於檢察官行使裁量權之行為，以保護檢察官，避免無謂訴訟，而剝奪檢察官執行公共職務之時間與注意力，以實現檢察官追訴與訴訟中論告之獨立判斷權限。
- (3) 第三，美國學說上認為，以侵權行為訴訟起訴法官或檢察官，請求損害賠償時(即錯誤逮捕或監禁、惡意追訴及濫用程序等訴訟)，必須法官或檢察官蓄意為不法行為，導致被害人受到逮捕、審理及判刑，始可成立。單純官員知悉，實際上並無「可能原因」足以認定刑事被告有罪，該官員仍然無須負責。因警察、檢察官及法官之過失或魯莽行為導致的錯誤判決，均無法構成侵權損害賠償責任。檢察官及法官在其職務功能範圍內，即使其決定或判決具有誤判當事人之意圖，仍享有絕對豁免權。
- (4) 另外，有關警察責任豁免權，在當事人主張警察人員構成違憲行為時，法院應判斷，警察之違憲行為是否為合理之行為。法院欲探討者為，具有合理能力之政府官員，是否不同意刑事被告之行為在當時為合法；換言之，若具有合理能力之官員，認為當時刑事被告之行為不合法，而予以逮捕、拘禁，則官員之行為即受到相對豁免權之保護。例如在「惡意追訴」之訴，若理性之官員認為，

警員之逮捕具有可能原因者，該警員即受到相對豁免原則之保護。

4、據此可知，在美國，由於責任豁免權之制度，刑事執法人員甚少構成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換言之，刑事執法人員對於冤獄賠償案件，甚少承擔最終責任。若依據美國法制，則在台灣法制上，於國家依法應對刑事被告予以冤獄賠償時，在賠償後是否將該損害轉由刑事執法人員(法官、檢察官、警察人員)承擔，亦即由國家對政府官員行使「求償權」，將甚為困難。

(八)日本刑事補償制度簡介—以補償的性質與求償機制為重心⁸：

1、日本的刑事補償制度與國家賠償制度有不同的憲法上條文依據，前者的性質是一種基於結果責任的國家補償，即人民因國家所形成的特殊危險狀態而遭受損失時，原則上不問其損失是否來自公務員的違法失職，國家一概基於「公法上的危險責任」予以填補；後者則限於國家有違法行為，要件較嚴，故冤罪者一般先請求前者，不足部分再利用後者。國家負賠償責任後可對違法公務員求償，日本實務對於法官與檢察官之職務行為是否違法採取相異的認定標準，前者較後者嚴格，但其實求償成立之情形都非常少見。台灣的冤獄賠償制度形式上可說比日本的法制完善，但因就冤獄補償的概念有所誤解，故在限制事由的規定及有關求償機制的訂定上多有不妥，具體事件審查時也有曲解制度本意的現象發生。

2、台灣冤獄賠償制度的缺失：

⁸ 李茂生，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27 期，99 年 3 月



- (1) 詳就台灣與日本的相關法律規定予以比較後，應該可以輕易發覺台灣的冤獄賠償制度就形式的架構而言，可以說比日本的法制更為完善，但是卻於最根本的實質之處冥頑不靈，犯下最大的錯誤。而這不外是本文企圖表明之處。
- (2) 首先必須談論的是冤獄賠償的性質。不論是日本抑或美國均已放棄了冤獄「賠償」的概念，而轉向確認冤獄「補償」的概念。在補償的概念下，不論公務員是否有故意、過失，只要結果是無罪等的判決，則國家即應該進行補償。當然，如果被冤獄的國民基於故意而誤導司法人員產生誤判，則可以說是其自願負擔冤獄的危險，此際國家當然沒有補償的義務。然而觀諸台灣冤獄賠償法第 2 條有關限制請求事由的規定內容，即可發覺台灣仍然採取賠償的概念，因為這些限制條件雖然大部分都在釐清「實質有罪」的範疇，但是仍於第 3 款中認為過失誤導判決的人不得申請，甚且於第 2 款中明定行為違反公序良俗情況嚴重的人亦不得請求，這些都是表明了所謂的「與有過失」的限制。換言之，當被誤判有罪的人，對於這個誤判不論是因為過失抑或行為所產生的道德上非難，只要其行徑對於誤判有所影響，則應該自行負擔危險。而正是這個「與有過失」概念的作祟，使得台灣無法完全轉向到冤獄補償體制，而仍然留在冤獄賠償概念的桎梏中。
- (3) 這點會直接影響到冤獄賠償制度與國家賠償制度間的關係。雖然台灣的冤獄賠償額度遠高於日本，但是這並不代表就不足額部分不得請求國家賠償。在符合國家賠償的請求條件的情形，國內通說認為不得請求國家賠償，

這是因為通說認為被冤罪的人已經得到了損害賠償，自不得再度請求本質上亦是民事賠償的國家賠償。不過，正如在介紹日本的冤罪補償制度時所表明，冤獄補償與國家賠償是兩套不一樣的制度，其間之所以會有重疊之處，僅是因為國民不得藉冤罪事件得到雙重的金額而已。據此，理論上在冤獄補償制度中並沒有必要規定任何國家得向公務員求償的機制。

- (4) 求償的機制應該回歸到廣義的國家賠償的體制中。不論是冤獄補償抑或狹義的國家賠償，原則上國家可以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的公務員求償。當然如果認為現行的國家賠償法只涉及到狹義的國家賠償，則亦可於冤獄補償的相關法律中規定「相同」的求償機制。
- (5) 問題在於根據釋字第 228 號所確認的「有審判或追訴職務的公務員」，其於執行審判或追訴的核心職務（非司法行政範疇的職務）時，若有故意或過失導致冤獄補償或國家賠償的情事，國家到底可不可以向其求償。現行的冤獄賠償法沒有區分核心職務與非核心的一般司法行政職務，一律採取故意重大過失原則；反之，現行的國家賠償法則規定限於核心職務，法官或檢察官必須是故意犯職務上的罪，國家始得向其求償，其餘例如算錯刑期等非核心職務，則是採取與一般公務員相同的故意重大過失原則。究其原因，不外是尊重司法獨立，不欲以求償的可能性干涉司法審判或訴追等的核心職務。然而檢察官起訴時所被要求的證據認定程度與法官大不相同，既然對其僅要求較低的嚴謹度，則相對地即應要求



其付出更大的注意力，不然國民的權益會遭逢到很大的危險。

- (6)特別在高定罪率的日本，這類的考量讓日本的求償機制對法官或檢察官採取了不一樣的標準。反觀台灣的情況，不僅是沒有類似於日本的高定罪率，甚至於連法官的誤判可能性都高於日本。此際，要求法官與檢察官都要慎重處理犯罪案件的審理與追訴一事，並不為過。據此，或許台灣應該不分法官或檢察官，一律採取故意重大過失原則。然而姑不論現實如何，僅就理論而言，針對法官與檢察官於任務上的差異，對於法官採取故意原則，而對檢察官則採取故意重大過失原則一事，是有其一定的道理。
- (7)對於台灣的求償制度雖然有論者批評，不論在行政懲戒先行主義、求償審查委員會成員的內部閉鎖性，以及受冤獄賠償者出席陳述意見權的確保方面，都有瑕疵存在；但是這些都是細微末節的事情，只要將規則稍微改一下即可。比諸這些細微末節，冤獄賠償的性質與求償的基準才是真正必須釐清的重點。然而假若把這些末節的事務當成必要重要事項，而本末倒置地一味強調時，有時會產生不甚妥當的結論。例如基於對司法內部機制的公正性的質疑，而堅持在求償審查委員會中納入司法外的社會人士時，將會破壞司法的獨立性。因為也只有司法才能決定司法是否應該就其錯誤負起責任，一旦司法自己的決定，不是受到外部間接的糾彈，而是直接地被外部的力量予以否定時，不論該外部的力道是單獨為之，抑或與司法的力量結合，這類的否定即已宣告司法獨立的敗北。此際，為求確保最後一絲的司法尊嚴，採取現

行國家賠償法的求償機制一事，即在所難免。亦即，不分法官與檢察官，一律都是在其故意違背職務的犯罪確定後，始能向之求償，藉此讓實質上決定是否求償的前提留在確認「該當司法人員是否故意犯罪」的司法機制內；而有外力干預的求償審查委員會的功能僅在例外不求償案例的確認，以及求償額度、分期與否的決定上。當然，在這種情形下，勢必放棄故意重大過失原則，而全面改採故意原則，因為關於司法核心職務的犯罪都是故意犯。這反倒會減少求償的可能性。

(九)國家賠償事件中國家向公務員行使求償權之研究⁹：

- 1、我國國家賠償法於 69 年通過，並自 7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開創保障人權之新紀元。該法施行至今，已近 30 年，諸多規定已經不合時宜，隨著時代變遷，實有必要對相關法制規範與實行情形加以反省與檢討。國家賠償事件之求償權行之行使，過往並非國家賠償法之論述核心，惟近年來，因社會輿論要求對於公務員違法及廢弛職務造成國家賠償事件，不得均由國家負擔，而應落實相關求償權之行使，因此，近年來已有若干案例得以參酌。然此種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之行使是否具有本質上之疑義、立法論上之不妥性與解釋論上有無改善之可能，成為本論文討論之核心範圍。
- 2、本論文以國家賠償事件之求償權為理論思考架構，來評析現行國家賠償法及其他法律有關求償權制度之不足。在求償權之本質上，本論文認為屬「具懲戒性質之獨立責任」，故而在立法論上，本論文認為現行國家賠償法及國家賠償

⁹ 張祐齊，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99 年



法草案內容在求償權之規範過於簡陋，對於公務員之權益保障有所不足。另，基於權力分立之觀點，相關求償權之制度應屬「公務員」法制之一環，應由考試院配合公務員之懲戒或懲處制度作一整體之規劃。再者，求償權之行使必須符合公平原則，現今制度下，並非以「國家是否受具體損害」作為求償權行使之依據，而係以是否屬國家賠償事件，此種立法模式毋寧使公務員是否被求償取決於人民之救濟途徑與立法疏漏，誠有不妥。再者，本論文認為現行實務之求償權範圍多以十分之一進行「一部求償」，然在工商業發達之社會，往往所涉及之標的的巨大，縱然一部求償亦存在著過度求償之虞，據此，本論文認為一部求償必須搭配「最高賠償額度」(責任限制)，以免因過度求償造成公務員傾家蕩產而損及公務員之基本生存權利。

3、研究發現：

本論文以國家賠償事件上之國家對公務員求償制度分析為理論思考架構基礎，來分析相關制度之立法論、解釋論與適用論上之困難與爭議之成因，透過法條釋義、外國立法例、學說見解之分析及現行實務案例之運作情況，用以釐清理論與實務之落差，突顯現行制度之矛盾與缺失，歸納相關研究分析，提出以下幾點主要研究發現。

(1)現行國家賠償法制與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對於求償權制度並不完備，有違法治國行政：

現行國家賠償法法制與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對於公務員求償權之規定與現行公務員法制相比，顯然過於簡陋，且多屬空白授權，由各機關自行訂定相關制度，造成公務員因隸屬於不同機關或單位而有不同之命運，

基於法治國行政之理念，不應存有此種因人而異之制度，有必要建立較為完善及統一之依據。

(2) 實務見解顯示目前「一部求償」之缺陷與「重大過失」之標準不明：

實務見解可知，國家賠償求償權制度，存有許多值得討論與改善的空間，其中無法承擔的求償金額，是否在制度上有檢討之必要，另外，重大過失的認定標準往往存在的因人而異的理路，換言之，從相關實務見解，本論文認為現今國家賠償對公務員求償制度最應探討者為無限賠償責任之合理性及重大過失之認定標準。

(3) 現行國家賠償事件對於公務員求償制度有違「權力分立」及「過度處罰」：

本論文針對國家賠償之求償權之困境、突破與展望進行分析，對於求償權的困境與突破上，多探討於求償權制度之限縮，包含是否可能存在最高賠償額度、責任保險或專案基金等方式。惟相關責任保險之危險發生率差異過大，造成保費難以計算以及相關預算之編列有無違反平等原則均有再釐清之必要。

(4) 現行國家賠償制度採雙軌制造成求償權行使之不明確：

由於現行國家賠償制度採雙軌制，人民得以自由選擇之方式決定係採國家賠償法抑或行政訴訟法第 7 條合併請求損害賠償。由於行政訴訟法第 7 條依據實務多數見解，不準用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故亦無相關對違法失職之公務員之求償權依據，顯然造成有無求償權之可能，取決於人民之救濟途徑，而非決定於「國家是否具有具體損害」，造成許多不公平與不合理之處。



4、研究建議：

綜合以上分析及研究發現，本論文擬具下列建議，俾能對相關制度與爭議能有所助益。

- (1) 國家賠償制度應以國家自己責任為基礎，國家賠償法上求償權性質屬「具懲戒性質」之獨立責任：

21 世紀的國家賠償制度，應以國家自己責任制度為主軸，換言之，國家係一法人主體，相關過咎之責亦有承擔之必要性，再者，國家賠償法上之求償權制度，係對公務員權利義務產生重大之影響，實則具有公務員懲戒性質，對此，本論文在具懲戒性質之獨立責任，與民法上之求償權概念與目的實則存在本質與目的之重大差異。

- (2) 美國立法例中僅對「故意」行為之公務員求償，可作為公務員法制之求償權制度參考：

本論文認為美國的立法例較為可採，原因在於「故意」與「重大過失」之本質不同，基於國家之公法關係與民間的私法關係具有本質的差異，在求償權之設計上，或許容有不同之差異。由於重大過失之標準在實際運作上並不明確，有流於恣意之虞，故應參酌美國立法例以「故意」方予以求償。

- (3) 求償權制度應採責任限制之概念，採最高求償額度：

本論文認為國家賠償制度之求償權，屬人事行政之一部分，從權力分立的角度觀之，應由考試院加以規劃，國家賠償法等相關法制則回歸外部法，由考試院針對求償權融入懲戒或懲處制度中，統一作一通盤規劃，避免多頭馬車造成公務員法制制度之紛亂及過度處罰。不論從立法解釋上之限縮求償權之構成要件及憲法制度性

保障對公務員負有照顧義務，對於公務員被求償之標的，不應存在「無法負擔」的求償金額。再者國家與私人本來存在之本質上之差異，換言之，公務員不會因工作表現良好即可獲取高額之利潤，自然不宜在過失下負擔超額之賠償義務，係以從權利與責任需對等之概念所為之立論基礎，故而，本論文建議對於求償權制度應建立最高求償額度，以確保公務員基本生存權利。

(4) 國家賠償制度下對公務員求償權應回歸公務員法制：

從本論文之研究發現，國家賠償制度下對公務員求償制度具有「懲戒性質」，依據憲法本文及增修條文相關規定，對於公務員法制制度之規劃，應屬「考試院」之權責，在本論文之建議上，國家賠償法等相關法規應回歸「外部法」，至於對於內部公務員求償權制度，則無須論列，而回歸公務員法制制度。本論文認為，從公務員關係的脈絡觀之，在改正特別權力關係邁向特別法律關係的歷程，現行國家賠償法對公務員求償權之規範實屬不足，有待全面性的檢討與改善。

(十) 應求償而不求償—揭開司法機關賠償 5 億餘元的黑盒子¹⁰：

- 1、我國因為冤獄案件已賠償新台幣 5 億餘元，就此賠償金額本得向違法之公務人員求償，惟過去近 50 年來政府卻不曾為任何求償，係不為也或不能也？在花費 5 億餘元之稅金後，政府豈無義務向人民報告此現象之真正原因？令人遺憾者，冤獄賠償法實施近 50 年來，我國政府不曾提出報告說明此一原因；更令人痛心者，在作者試圖自學術角度探究此一真相時，相關單位嚴嚴密密保護卷宗資料，不肯依政

¹⁰ 王兆鵬、陳長文，月旦法學雜誌第 168 期，98 年 5 月



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規定提供影印資料，斷絕人民知的權利，遮掩心態非常可議。

- 2、本文先自法制層面分析檢討目前之求償法規與實務運作，發現確實有不當之法規命令，限制或阻礙求償權之實施。例如冤獄賠償法規定只要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法即應求償，但司法院所頒命令則限制必須等待該公務員受懲處後，始能求償。在個案研究中，也確實證明數公務員有頗為明確之違法，卻因為相關單位未予懲處，致無法進行求償程序。例如有法官羈押被告後將案件擱置 75 日不聞不問、法官違法誤認上訴範圍致令人民遭受 15 日之冤獄、相關人員未注意折抵刑期規定致令人民遭受 8 日之冤獄，皆因公務員未受相當之懲處，而無法進行求償程序。
- 3、本文也發現不論懲處程序或決定求償之程序，皆為不透明之程序，且決定者常為被求償者之同事，殊難擺脫「黑箱作業」與「官官相護」之陰影，因此所做出不為懲處、不為求償之決定，其公平性皆令人質疑，理由也難以服人。例如有法官羈押被告後將案件擱置 75 日不聞不問，高等法院認為有違失責任，高雄地方法院竟然拒絕將此案送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是否有違失責任，司法院也完全接受並以「無疏失」結案！又有法官羈押被告後將案件擱置 50 日不聞不問，求償審查委員會也表示係「單純之行政疏失」，因此不為任何求償，會議程序除「主席報告」、「研討結論」外，別無其他，又何以說服支付賠償金之納稅人民。又有高等法院認定檢察官有違失責任，求償審查委員會竟然完全不討論該檢察官是否有責任，轉而討論書記官與法警有無責任，其結果可想而知。以上種種，豈能不令人懷疑「官官相護」與「黑箱作業」！

- 4、自極為有限的資料，即可發現以上所述種種制度上與人為操作的瑕疵，如能取得更多的資料，必可發現更多的問題。為此，本文也敢大膽推論：我國政府自有冤獄賠償法以來，從未行使求償權，其原因並非公務人員不曾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法，而係主管機關嚴重怠忽職責，未積極追究違法失職之責任，甚或於知悉後仍包庇、縱容，違背其職務上應踐行之法律義務。
- 5、最後，本文提出以下積極之建議：
 - (1)第一，政府應立即設立一臨時、獨立之調查機關，調查不為求償之原因。在人民付出 5 億餘元之賠償金後，主管機關卻不曾為民謀利行使求償權，最少應有義務向人民報告其原因為何。主管機關既怠惰不為求償、亦不為報告，而本文又證明有許多制度上及個案上之瑕疵與弊病，政府應即大刀闊斧從事澈底的改革。其中最有效的方式即為擺脫舊有官僚體系，設立一臨時、獨立之調查機關，澈底查明不為求償的真正原因。
 - (2)第二，此臨時、獨立之調查機關應於調查完竣後，提出修法建議，設立一長治久安的求償制度。在查明不為求償的原因後，此臨時、獨立之調查機關，應針對過去之弊病，提出求償制度的修法建議，務期設立一獨立、公正、客觀的求償機構(或委員會)，以透明及公平的程序作成調查報告書與決定。除應公開每個案件之決定外，更應每年向立法或監察機關提出報告，詳細說明賠償之金額、不為求償之原因，甚至報告冤獄造成之原因以及防止之道。此一報告，非但得節省人民稅金，得避免冤獄持續發生，提高司法之可信性及效率。



(3)第三，如不採以上建議，本文希望將來司法院及法務部能以開闊及負責任的態度，自行修改目前法規命令，主動邀請外部人士參與求償決定之作成，並逐年提出報告檢討冤獄造成之原因及防止之道。對於有關此議題之學術研究，應持歡迎及合作之心態，一反過去防範及排斥之心理，共同促進我國法制之進步。

(十一)刑事補償法制之研究—以刑事被告為中心¹¹：

- 1、刑事補償乃屬國家責任之一環，在現行法制中冤獄賠償法屬之。原本「補償」與「賠償」各屬不同之概念，其發展之歷史與依循之法理亦屬不同。我國冤獄賠償法以「賠償」為名，其條文亦多以「賠償」稱之，大法官釋字第 487 號解釋亦將其定位為國家賠償之特別立法。釋字第 624 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在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中也認為國家沒有能力一眼看出被羈押的人不是犯罪人，反而將實際上沒有犯罪的人當作有犯罪的人加以對待，乃是國家機器失靈，是違反國家存在目的之運作。不過，如果將此等司法行為認為是違法，則出於反抗該「違法」之行為將不構成妨害公務罪，且對於執行人員尚得為正當防衛，得出如此之結論顯然並不合理，而且也無視於國權之作用。勿寧，應重新斟酌將無故意過失的誤判認為是違法的是否正確。
- 2、試想，在任何人都沒有過失之情形下「應由誰負擔此事變」？依照傳統的觀念，「事變歸於所有人之損失」，亦即應由因事變而受損害之本人負擔之。不過，當自己處於危險狀態，而有正當的侵害他人之權利以排除該危險狀態，同時該被侵害之權利人也有防禦此一侵害之正當利益時，在利益權

¹¹ 李錫棟，國立中正大學法律所博士論文，95 年

衡上，法律應該一方面承認其侵害之權能，另一方面同時使其負擔因其行使權能所生損害之義務，以此來調和其衝突之利益。如此，當國家社會之公共秩序因犯罪事件而處於危險時國家必須採取司法行動，對於因採取此一司法行動所造成因國家認知錯誤所生之侵害結果即成為國家必須負擔此危險之理由。

- 3、然而，當刑事程序之進行完全是無故意過失的合法行為時，事後卻發現當初之認知錯誤，誤將實際上沒有犯罪之人羈押或判刑。此種情形是國家機器失靈。不過，司法失誤通常不是因為過失，而是由來於人類的不完全性(人不是神)及「法官所處理之證據」之自然的、宿命的不充分性(只以被發現的證據來判決)。因此，司法失誤應認為是內在於司法運作上的危險。
- 4、司法雖為國家之危險設施，很多被冤枉者因其而受傷害，但是國家仍然不能放棄揮動正義之利劍。換言之，國權必須冒著司法本身所潛藏的誤判危險而作用，此種司法失誤雖非立法者所希望，但卻是立法者所預見其必然會發生的。國家對於因這種危險所生損害之填補與其認為是違法之賠償，毋寧認為是基於「公用負擔平等原則」所為之補償，是以團體主義之分配正義乃至調節正義為基本原理。因為刑事程序是為了全體之利益（鎮壓犯罪）而進行，個人為了公共利益而被剝奪各項自由權利，社會因司法作用而享受利益，所以也必須負擔其損失與責任。
- 5、如果將刑事補償（或冤獄賠償）定位為「補償」，則參照一般補償之要件，成立刑事補償法律關係之條件將會是以下三項，即(一)被侵害者無刑事責任；(二)於刑事程序中權利受侵害；(三)所受之侵害達到特別犧牲之程度。實際上無



刑事責任之人於刑事程序中被執行刑罰或受羈押、逮捕等強制處分，甚至連未受強制處分只是單純被捲入刑事程序也足以造成精神上之痛苦等等，都可能涉及權利之侵害。

- 6、這些刑事程序中的權利侵害措施可以如下之標準來判斷侵害是否已達特別犧牲而應予以補償。其一是形式之標準，即侵害行為之對象是廣泛地以一般人為對象還是以特定人或屬於特定範圍之人為對象。其二是實質之標準，即侵害之程度是否超過內在於權利之社會性制約而必須忍受。前者在判斷上較為明確、容易，後者則相當困難。在思考上以下之觀點可以認為是重要的：(1)由公權力所為之侵害是否重大。(2)侵害的程度有無忍受的可能性。在操作上本文試著做如下之提議：第一個標準，是以所侵害之法益是否為刑法所加以保護之法益來衡量侵害是否重大。第二個標準，是以刑事司法行為對於刑法所保護之法益之侵害程度，是否超過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相對不起訴處分之程度來衡量侵害有無忍受的可能性。
- 7、依上述之標準，本文篩選出遭受如下幾種措施可認為是侵害重大而不能忍受的特別犧牲：(1)羈押、鑑定留置及其他長期拘束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2)刑之執行；(3)使用警械因而造成人之死亡、身體重大傷害或毀壞建築物；(4)拘提或逮捕；(5)因檢查身體而造成當事人身體重大傷害。遭受如下幾種措施宜授權決定機關依個案妥適判斷其是否為重大而不能忍受的特別犧牲：(1)因使用警械而造成人之身體傷害、毀損文書或毀損一般物品；(2)搜索；(3)身體檢查；(4)物品之扣押；(5)監聽、攝影、跟監、利用衛星定位等科技工具追蹤監視個人行動；(6)單純被無端捲入刑事程序成為公訴被告而未受任何強制處分。遭受如下幾種措施可認

為非屬特別犧牲：(1)傳喚、通知到場；(2)訊問；(3)同意搜索等。

- 8、對於在刑事程序中權利受到特別犧牲之人固然應予以補償，但是由於刑事補償是要補償因國家之刑事程序實質不當地施行所造成之損害，對於惹起該不當刑事程序有可歸責於被害人之事由時，如果還允許該損害轉嫁給一般社會來負擔，則將有不當地漠視個人道義責任的結果。所以必須另以個人主義之報償正義來控制，排除或減免國家之補償責任。本文以為至少可以思考以下事由：(一)被害人已為犯罪行為或反社會性行為；(二)被害人故意惹起刑事程序或在刑事程序中因故意引導刑事司法人員為錯誤之判斷。前者係屬實體法上之事由，後者是屬程序法上之事由。
- 9、刑事補償法律關係一旦成立之後，國家即負有補償之責任，其補償之方法若抽象地思考可以有各式各樣的方法。不過，一般都是以金錢補償之形式為之。其補償之金額，大法官解釋歷來對於財產徵收之補償，都以相當補償或合理補償為已足，其主要是基於財產權，尤其土地之利用具有高度之社會性而負有社會責任。不過，刑事補償固然有針對財產權受侵害者，但主要仍在於人格權之侵害。如此，就人格權諸如生命權、身體自由權等而言，是否存在「內在於人格權之社會性拘束」即有疑問，本文以為即使有也十分淡薄，畢竟人格權乃一身專屬之權利。如果這樣，在刑事補償中，可以以社會責任為由扣減補償金額之範圍即相當狹小，所以在此所謂相當補償與完全補償在實質上之差異並不大。
- 10、此外，回復名譽也可認為是補償方法之一，冤獄賠償法第 28 條規定「原決定機關應於決定後十日內將主文及決定



要旨公告，並登載公報及受害人所在地之報紙。」此似乎是伴隨賠償決定之一個附隨處分，但究其實質乃是回復被冤枉者之名譽的一個方法。在立法論上，本文以為此等回復被害人名譽之規定不應只是如現行法係伴隨於賠償決定之一個附隨處分，而應將其規定於補償內容之條文中，例如冤獄賠償法第三條。如此規定之實益在於可做為爭執補償內容之標的。

(十二)冤獄賠償請求權之排除條款的合憲性問題—釋字第 487 號評釋¹²：

- 1、冤獄賠償法是本於損失補償理論所制定，乃針對國家合法行為，或至少是雖違法但無責之國家行為；與本於損害賠償理論而制定的國家賠償法，係針對國家(或其使用人)違法有責行為，構成截然不同的脈絡。
- 2、我國憲法第 24 條後段所定之憲法委託，僅針對國家賠償責任，不及於國家損失補償責任。因此，冤獄賠償法並非國家賠償法之特別立法，亦非本於憲法第 24 條所制定。
- 3、究其性質，冤獄賠償法應與基本權領域之侵害或保護均無涉，其制定主要是立法者基於其立法形成自由所為的決定。
- 4、立法者之立法形成自由非不受節制，其仍須符合各種憲法基本原則之要求。
- 5、本文認為，冤獄賠償法的立法者於以行為違反公序良俗為由，排除受害人請求賠償之權利，非屬具有合理差別基準的差別待遇，因此違反了立法平等原則，應屬違憲。

¹² 蔡宗珍，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0 期，89 年 5 月

- 6、本號解釋文以比例原則之違反，作為不予適用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2 款之理由，除誤解了公序良俗概念作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在操作上的特色外，亦有逸脫出比例原則合理適用範疇之嫌。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調查研究試圖就現行冤獄賠償制度及實務運作之辦理情形，檢討其在執行上之成效與缺失，探究其癥結所在，深入研析並提出興革意見，促使主政單位對於相關問題之辦理，益臻合理完善。

本調查研究過程概以，透過蒐集行政院、司法院現行辦理冤獄賠償之情形、相關法令規定及統計分析等資料，且就本案相關議題函請相關機關，提供實務意見，兼顧理論與實務。並邀請學者、專家舉行諮詢會議，深入研討，期能結合各界意見，針對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興革方針，以達調查研究之宗旨。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一、本院舉行諮詢會議相關專家學者意見摘要如下：

(一)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李教授茂生：

- 1、有關日本刑事補償之制度與實務，其實不用參考，日本的刑事補償法條文很簡單，而且案件非常少，因日本之定罪率非常高，經起訴後幾達 99.9% 會被判有罪，無罪只有 0.1%，而且羈押時間比我國短很多。日本之刑事補償是只要有無罪判決，就一律刑事補償，不足部分再去打國賠，但國賠要公務員違法故意過失，因此國賠非常難，而刑事補償通常無故意過失，因此基本上亦無求償問題。
- 2、目前修正通過之刑事補償法，規定大致完整，但仍有部分未完善，比較有問題的是扣押部分，例如扣押一台怪手，



最後因無罪無法沒收要發還，但經過數年車子已經壞了，如何賠償，以現價、折舊或加倍去賠，非常複雜。目前扣押實務上相當浮濫，司法院堅持不宜納入，但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刑事補償法」時，有作成附帶決議，要求司法院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 1 年內，應提出拘提、逮捕、搜索、扣押等干預人民基本權之刑事補償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該部分如何補償，應儘速著手研議。

- 3、求償部分，目前雖然有外部委員參與，但基本上仍為內部審查機制，而刑事補償法修正通過後，補償機關於補償後，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公務員求償，但是求償的條件頗嚴，就司法核心業務其求償的可能性幾乎是零，如此一來，可能引發民粹，衍生修改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之問題；反之，假若修改國賠法第 13 條，則會使司法官不敢判、不敢押；兩相比較下，目前還是不宜任意更動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
- 4、刑事補償應採公法上危險關係，目前大法官採公用徵收為特別犧牲，但公用徵收沒有違法問題；且採公用徵收有價值問題，價值低就賠少價值高就賠多，但人身價值基本上是一樣的。不過，因為大法官採公用徵收理論，所以這次的修法有了刑事補償法第 7 條規定，刑事補償法第 7 條規定與有過失時，可減低補償金額，如此可能造成補償機關大量依該條文減低補償金額。一旦補償金額不是很高，可能會導致法官輕易推翻原判決而為無罪的判決，這樣會使得補償的總額增多，最後又有可能導致國家賠償法求償規定修法之問題。

(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林副教授明昕：

- 1、基本上德國及日本冤獄賠償制度與我國差異不大，目前求償制度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要件，這是舉世皆然。有關冤獄賠償與求償這是兩件事，求償部分切勿變更降低求償要件，否則將造成司法人員寒蟬效應，司法制度將因而崩潰。
- 2、我國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之規定，德國亦有類似規定，惟其立法意旨，據現行德國學說與實務一致的通說，是為防止既已確定的司法裁判，不因人民徒託國家賠償之請求，而以國家賠償訴訟包裝，再開本案之事實上重新審查的機會，以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被破壞。而非如我國釋字第 228 號解釋理由書所言，在於確保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的職權行使之獨立。
- 3、刑事補償法第 7 條與有過失相關規定之問題，是有些爭議，個人看法持還可接受之態度，與李教授之見解有些不同。人民其他之人格權及財產權等也同受憲法保障，如扣押責付等是否亦應予賠償，如一案例，檢察官扣押油品後責付被告自己保管，其處分受到限制，但仍需支付保管費，最後判決無罪，累積上億元之保管費，惟依現行法無條文依據予以賠償，這是很大的問題。依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刑事補償法」時，作成之附帶決議，司法院應將拘提、逮捕、搜索、扣押等干預人民基本權之刑事補償納入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該部分如何補償，後續尚待仔細觀察。但擴大的範圍也必須小心，必須兼顧理論與現實層面。

(三)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李副教授錫棟：

- 1、關於冤獄賠償的制度，因為我們的冤獄賠償法有第 2 條的排除條款，尤其第 2、3 款非常抽象，有很大的解釋空間，所以在冤獄賠償的實務中，就出現很多不合理的決定，這種情況因為這一次全面性的修法，甚至把名稱都修正為「刑



事補償法」，以後出現的機會應該會減少很多，這是這一次修法值得稱許的地方。

- 2、不過，這次新修法的刑事補償法，我認為只能叫做「冤獄補償法」，還不能概括的稱為「刑事補償法」，因為這一次修法最主要的變動，是把冤獄賠償法的賠償改為補償，再把被大法官解釋為違憲的消極條件做一些調整。至於成立補償的積極條件還是僅限於「冤獄」，也就是除了被關之外，其他在刑事程序中所受到的權利侵害，例如被拘提逮捕、搜索扣押、訴訟嚴重的遲延等等權利侵害，完全沒有被納入補償的範圍，所以我說它頂多只能叫做「冤獄補償法」，還不能叫做「刑事補償法」。
- 3、有一種說法，認為把補償範圍開得太大，最後還是由全民買單，不是國家的財政負擔不了，就是要增加人民的稅賦。我認為這是國家利己的想法，要不然就是人民利己的想法。因為補償的基本想法，就是一種公共負擔的調節，我們每一個人都是國家這個團體的構成員，每一個人對於公共的負擔都是平等的，例如對社會秩序、公共安全的負擔都是一樣的。當有人因為國家維護社會秩序、公共安全，行使刑事司法權，而讓他承受比一般人還要多的負擔時，基於公共負擔平等的原則，我們應該利用公共的資源填補他的損害，同時透過稅收的方式分攤到國家的每一個構成員，讓這種特別犧牲解消成為社會共同的負擔，調整這種不公平的負擔。所以刑事補償本來就是要透過稅賦來調整公共負擔，本來就是要全民買單，不能用財政負擔不起，或最後由全民買單作為拒絕補償的理由。
- 4、接下來，是刑事補償的範圍要開多大的問題，難道連警察拍搜身體、呼氣檢測酒精濃度都要補償，這些輕微的措施

或許可以不補償，但是除了拘禁以外的其他強制處分，如果侵害權利十分嚴重，難道也不補償。舉個例子，以前南迴鐵路搞軌案，檢察官把台鐵的火車扣押四個月，那一系列火車就不能修復、不能營運，而要擺在那裡風吹日曬，這當中的損失不能說輕微，但是就我們現在的制度，包括剛修正通過的「刑事補償法」，顯然是得不到補償。所以我認為刑事補償的範圍不應僅限於對人身的拘禁，應該要及於其他的強制處分，甚至連嚴重的訴訟遲延都應該納入補償。

- 5、至於要怎麼篩選需要補償的權利侵害，我認為至少可以有二個標準：一個是主觀的標準，或者說是人的標準，一個是客觀的標準，或者說是物的標準，人的標準是以受到損害的人在總人口數中的比例來算，補償是因為受到特別犧牲，所以如果是一般人都有的負擔，例如納稅、服兵役，也是一種公共負擔，一種犧牲，但它是一般人都有的general犧牲，不是特別犧牲，當然沒有補償的問題，必須是只有少數人所特有的損害才有可能成為特別犧牲，如果用這個標準，大概進入刑事程序的每一個人都可以符合這裡所謂的少數人，因為進入刑事程序的人畢竟是佔總人口數的極少數。不過，並不是所有進入刑事程序的人只要權利有受侵害就要給予補償，還要再檢驗第二個標準，即犧牲是否重大，因為如果只是輕微的犧牲，即使讓他無償的忍受也不致於違反公共負擔平等的原則時，應認為這是作為一個團體的構成員所應忍受的公共負擔。比較有問題的是怎樣判斷犧牲是否重大，我認為這屬於社會共同的價值判斷，大家認為是不能忍受的犧牲，它就是一個不能忍受的重大犧牲，大家認為是可以無償忍受的負擔，它就是一個可以



無償忍受的負擔。而這種社會共同的價值觀去哪裡找，我認為可以從現行的法規去找，尤其刑事法是一個保護個人重要法益的規範，可以從這當中找到社會的共同價值，來做為篩選犧牲是否重大的標準。

- 6、刑事補償的範圍擴大有什麼好處？除了可以調整個別人民所受到的特別的不利益之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好處，就是讓司法機關更慎重強制處分，現在強制處分的節制都是靠刑事訴訟法的要件、程序規範這種外部的控制，司法機關內部的控制並不彰顯。擴大刑事補償的範圍之後，例如把搜索扣押納入補償的範圍之後，因為對司法機關而言，強制處分就不再是無償的了，而是有條件的無償，當搜索扣押沒有搜到什麼東西時，司法機關就有可能要補償。因為司法機關有預算的問題，這個時候，司法機關內部的控制機制就會彰顯出來，就會要求法官、檢察官在決定強制處分的時候要更加慎重，因為強制處分不再是完全無償的了，這樣國會也可以藉由預算來節制司法的強制處分，人民的權利也可以因此更獲得保障。總而言之，我的建議是在刑事補償的法制上，應擴大到拘禁以外的強制處分，至於要擴大到多大，這個可以再討論。
- 7、另外，有關求償的問題，我想在談這個問題之前，先要釐清一下國家賠償與國家補償這兩個概念，國家賠償講起來是借用民法損害賠償的觀念，根本的道理是基於處理個人和個人間的這種個人主義原理的報償正義，或者叫做平均正義，這個道理是你挖了我一塊就要填回來，而且要填平，填得太多或填得太少都不符合正義。國家補償是基於處理團體和他的構成員(個人)間的這種團體主義原理的分配正義或調節正義，這個道理剛剛有提到過，就是在一個團體

中的每一個構成員對於團體的公共事務都有承擔的義務，當某個個人承受了過度的負擔時，就要透過這個團體把這種過度的負擔分配或調節到其他的構成員身上，使它歸於平等，所以它是一個團體主義的觀念，和國家賠償，這種個人主義的觀念，基本想法不同。

- 8、補償與賠償因為各自發展的結果，出現了重疊或相對化的情形，也就是補償和賠償在某些地方有一點混在一起，所以就有認為不要再區分補償與賠償，在立法上也有這種情況，例如現在的「冤獄賠償法」第 1 條，是把補償或賠償統統叫做賠償，9 月 1 日要開始施行的「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是把補償和賠償都叫做補償。我認為補償和賠償，在重疊的地方，或許可以不必太在乎區分或不區分，但是在各自核心的部分還是要區分出來，因為這涉及到賠償的求償問題，在補償裡，因為是團體與個人之間的利益調節，那種權利侵害本來就是有意義的，根本不存在求償的問題，只有國家賠償中，國家代替因故意過失而造成權利侵害的公務員賠償的代位責任才有在國家賠償之後向公務員求償的問題。所以就現行國家賠償的制度下，因為是採代位責任而不是採自己責任，國家賠償之後會有求償的問題，所以我認為刑事補償與國家賠償在這個地方還是有區分的必要。否則，像新修正的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規定「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在法理上就會講不通。所以我的第二個建議是刑事補償和國家賠償還是要分出來，這樣當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因為是賠償，而不是補償，對公務員的求償才能夠名正言順，要不然這種求償在法理上就顯得沒有說服力。



(四)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林教授輝煌（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所長）：

1、新修訂的「刑事補償法」之總評：

(1)法據陳舊：拘泥傳統國家免責觀念，未能正確掌握國際公約精神。

(2)格局嫌狹：補償對象及補償方式太狹隘。

(3)被動回應：修法皆是被動回應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477、487、624、670 號)。

(4)無感修法：民眾無法感受修法美意。

2、接軌並超越國際人權公約：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6)條之詮解

<1>條文：「經終局判決定罪之人，其後因有新事實或發見新事實，確實證明有誤審而經撤銷原定罪或赦免者，除經證明該相關新事實之未及時揭露，全部或部分原因係可歸責該人者外，對該因誤判而受罰之人，應依法賠償其損害。」(When a person has by a final decision been convicted of a criminal offence and when subsequently his conviction has been reversed or he has been pardoned on the ground that a new or newly discovered fact shows conclusively that there has been a miscarriage of justice, the person who has suffered punishment as a result of such conviction shall be compensated according to law, unless it is proved that the non-disclosure of the unknown fact in time is wholly or partly attributable to him.)

< 2 >法定賠償之關鍵條件：誤審(A miscarriage of justice) 、依法賠償(Shall be compensated according to law) 、受罰(Suffered punishment) 、新事實或新發現事實(New or newly discovered fact) 、除全部或部分原因可歸責於請求人(Unless wholly or partly attributed to the claimant)

< 3 >關鍵條件之新詮釋：

- 誤審之涵義：此之所謂「誤審」，傳統上雖皆望文生義，認係指「請求人原本無辜而竟被誤判有罪」之義，但宜就審判本質著眼，解為：誤審不應僅指有罪之人被縱放或無辜者被冤枉之情形，更應包括不論經審判結果為有罪或無罪，凡被告或相關人員的根本權利因審判之結果被置之度外的一切情形在內(Miscarriage of justice does not merely mean that a guilty man has escaped, or an innocent man has been convicted, but it also applicable where an acquittal or conviction has resulted from a form of trial in which the essential rights of the accused or the people were disregarded. People v. Wilson, 138 P.971 , 975 ; 23 Cal App. 513 (1973)) 。如是解，可作為定「請求補償主體」範圍之張本。
- 依法賠償之涵義：此之所謂「依法賠償」，乃指公約簽署國有依本條規定制定誤審賠償法制之義。只要所建構的誤審賠償法制與本條規定之精神相符，該法律名稱如何，可以不拘。
- 「受罰」之涵義：此之所謂「受罰」，傳統上皆著重在「罰」之義涵，本諸自由權保障之理念，認為係指「經



羈押或監禁」而言。惟晚近加拿大專案小組研究結果，如是限縮解釋，恐有違本條規定之虞。從比較法制觀察，自英國 1988 年訂頒的〈刑事司法法〉第 133(6)條將「受罰」之涵義擴張，規定：凡經判決有罪而宣告徒刑者，皆認屬「受罰」。(In England, s 133(6)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Act 1988 provides that a person suffers punishment as a result of a conviction when a sentence is passed for the offense for which he or she was convicted.)，「受罰」不以「曾經羈押或監禁」為限，之後，此項定義已成西方國家主流見解。

- 「新事實或新發現事實」之涵義：由於誤審原因並非僅限於事實認定錯誤，亦可能因受制於特別的社會壓力所致，即俗稱的「政治判決」，此項條件屢遭多方批判。因而有建議在此項之「因有新事實或發見新事實」之後，加上「或其他原因」，俾涵蓋較周延的誤審原因者，亦有建議，乾脆將本要件逕予刪除。
- 「除全部或部分原因可歸責於請求人」之涵義：由於誤押、誤訴、誤判等誤審原因極易歸責於年幼、無知、無勢之人，此項條件形同對年幼、無知、無勢之人的處罰，其不公平，彰彰明甚，因而應將本項規定更改為賠償額之考量因素，而非定為賠償條件。

3、相關法制建構之核心問題

(1) 法律名稱：

日本：〈刑事補償法〉

德國：〈刑事訴追措施賠償法〉 (StrEG)

英國：〈刑事司法法〉中第 33 章第 133 條規定

美國：〈聯邦人權法〉(Federal Civil Rights Act)及〈聯邦侵權請求法〉(Federal Tort Claims Act)
我國：由〈冤獄賠償法〉改為〈刑事補償法〉，建議再改為〈司法失靈救濟法〉

(2) 請求補償或救濟之主體

建議：凡經誤押(wrongful detention)、錯誤起訴(wrongful prosecution)或錯誤審判(wrongful conviction)，皆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3) 賠償決定機關

有採內閣決定(但須徵詢司法部意見)者；有由改判無罪之法院決定者；有採其他法院決定者，亦有採由獨立機關(independent tribunal)決定者。其中以第一及第四種模式最被青睞，本人建議採第四種模式。

(4) 賠償之種類

建議賠償種類應兼及請求人及其親人(families)的金錢(pecuniary)(包括生計損失，如賺錢能力(earning ability)之損失、財產損失(loss of property)及其他因羈押或監禁所致之財務損失(consequential financial losses))與非金錢(non-pecuniary)之損害(losses)(包括自由之喪失、身體及精神苦痛(physical and mental harshness)、羈押或監禁所帶來的屈辱(indignities)、名譽損害、家庭關係之喪失或中斷、及誤審、誤訴或誤監所致的精神或感情上的苦痛)。

而且，「請求修補之權利」(right to reparation)，不以請求金錢賠償(monetary compensation)為限，尚應包括回復原狀 restitution)、社會重生(rehabilitation)、名譽回復(satisfaction)，及擔保不



再重演誤審(guarantees of non-repetition) 等救濟方法。(參閱 Draft Basic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the Right to Reparation of Victims of Gross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UN doc. ; E/CN.4/1977/104.)

(5) 賠償數額之考量因素

建議考量因素應包括：請求人被判有罪的可能性(the likelihood of the claimant's being guilty of an offence)、請求人造成被起訴的行為(the conduct of the claimant leading to the prosecution)、被追訴行為之嚴重性(the seriousness of the offense with which the claimant was charged)、請求人被科以刑罰之嚴重性(the severity of the sentence passed on the claimant)、因判決有罪及科刑所造成損害之性質及程度(the nature and extent of the loss resulting from conviction and sentence)、檢察官的追訴是否出於善意(whether the prosecution acted in good faith in bringing and continuing the case)，及偵查作為之合適性(whether the investigation was conducted in a reasonable and proper manner)。

(6) 聲請期限及程序

建議聲請期限為：自行政(如赦免)或司法決定(如判決或改判無罪)時起六個月；聲請程序越簡便越好。

(7) 賠償決定機關之權限與程序

如採獨立機關決定，則建議該機關應擁有如監察委員之調查權，得調閱相關資料、傳訊相關證人，舉行聽

證會，而其調查程序，應依法治國原則明定之。該機關所作決定及其理由，應向社會公開。

(8) 賠償或補償機制須否法定

建議制定一個較宏觀的救濟法制，明定適用之主體、建制獨立決定機關，明定其權限及程序。

4、結語：

保障個人尊嚴與自由，乃現代法治國家之天職。當信誓旦旦以正義為圭臬之刑事司法制度，竟因失靈(failure)而誤判，對個人造成不正義(injustice)，就該個人而言，即是被剝奪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之權利，社會信心亦同受打擊。國家對此，即應適時回應，採取補救行動，恢復該人之自由，並給以賠償。此乃國際人權法之誠命。因此，建構一套可行有效的司法誤判救濟法制，已然成為現代法治國家不可旁貸的國際義務。

我國雖早在半世紀前即制定有〈冤獄賠償法〉，對冤獄被害人提供金錢賠償，惟該法之具體規定，屢經司法院大法官嚴格審查檢驗，宣告部分條文有悖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之違憲；而該法原是傳統法學思維之產物，與現代國際人權公約的要旨與精神是否悉相契合，亦亟待澈底檢視、修正。現修訂的刑事補償法雖有長足進步，仍局限於舊思維。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故大法官 Louis Brandeis 曾說：「若要人民崇尚法律，首須使法律能讓人尊敬」(If we desire respect for the law, we must first make the law respectable.)。唯其有品質的法律始能讓人尊敬，與人權保障攸關的法律，尤然。唯有契合國際人權公約基本原則之內國法，始被認為具有法律應有的品質(quality of



law)。因此，茲值全面檢修與尊嚴、自由等基本人權息息相關的我國現行冤獄賠償法制之際，吾人深盼有司能勇於揮別傳統框架，切勿自限思維格局，孤立於國際冤獄賠償法制潮流之外，洵應善體相關國際人權公約之精髓要義，借鏡外國先進立法例，宏觀開闊精進我國刑事司法失誤之救濟法制，使其法律應有品質，博得人民崇敬，並與國際潮流齊頭並進。

二、司法院所屬機關冤獄賠償相關辦理情形：

(一)我國冤獄賠償制度相關立法沿革及歷次修正理由：

- 1、冤獄賠償法 48 年 6 月 11 日制定公布全文 26 條；並自 48 年 9 月 1 日施行，迭經 55 年 6 月 2 日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56 年 8 月 1 日修正第 2 條條文、72 年 6 月 24 日修正第 3 條條文、80 年 11 月 22 日修正第 3 條條文，四次小幅度修正。另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487 號解釋，宣告當時第 2 條第 2 款之規定，有違憲法第 24 條比例原則之意旨，於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34 條。
- 2、依 99 年 1 月 29 日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認該法第 2 條第 3 款不得請求賠償之規定，不符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平等權之立法意旨，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應自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失其效力。爰配合全面檢討本法相關規定，99 年 3 月間籌組「司法院冤獄賠償法研修委員會」。邀請廖義男前大法官擔任召集人，敦聘熟習相關法制的學者專家及審、檢、辯等各界資深法曹共同籌組「冤獄賠償法研修委員會」，依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意旨，從「補償」法制之觀點，全面檢討刑事補償的積極要

件和消極要件是否周延，加速研議相關議題，完成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全文 41 條，名稱修正為刑事補償法。

- 3、本修正草案已於 100 年 4 月 8 日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於同年 6 月 13 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經總統於同年 7 月 6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8681 號令修正公布，定於同年 9 月 1 日施行。

(二)近十年各年度冤獄賠償事件受理件數、終結件數及其原因之統計情形：

90 年度至 99 年度司法院所屬第一審法院冤獄賠償事件受理件數總計 10,594 件、終結件數總計 8,592 件；第二審法院冤獄賠償事件受理件數總計 693 件、終結件數總計 620 件，上開年度冤獄賠償事件受理件數、終結件數之原因統計情形，尚無針對此部分進行統計；有關各年度詳細受理及終結件數如下（核准賠償案件數不含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准予賠償案件數，下同）：

高、地院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收結情形（單位：件）				
年別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暨分院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90 年	2,164	1,527	69	68
91 年	2,368	1,816	73	64
92 年	2,307	1,949	70	59
93 年	1,391	1,191	90	81
94 年	675	627	63	61
95 年	292	244	55	53
96 年	321	275	51	43
97 年	350	306	62	52
98 年	414	375	84	73

99 年	312	282	76	66
總計	10,594	8,592	693	620

(三)近十年內冤獄賠償核准件數，及占總刑事案件件數及冤獄賠償終結件數之比率：

1、90 年至 99 年一、二審法院冤獄賠償核准件數總計 768 件，占總刑事案件件數之比率為 0.019%，各年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核准之件數及比率如下：

高、地院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核准情形（單位：件）						
年別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暨分院			
	核准件數	占總刑事案件件數比率%	核准件數	占總刑事案件件數比率%	核准件數	占總刑事案件件數比率%
90 年	59	0.018	29	0.065	88	0.024
91 年	54	0.016	20	0.052	74	0.020
92 年	52	0.016	19	0.049	71	0.020
93 年	80	0.027	33	0.106	113	0.035
94 年	37	0.012	31	0.096	68	0.020
95 年	38	0.011	19	0.050	57	0.015
96 年	38	0.009	16	0.028	54	0.011
97 年	55	0.012	13	0.026	68	0.014
98 年	56	0.013	20	0.045	76	0.016
99 年	74	0.017	25	0.060	99	0.021
總計	543	0.015	225	0.054	768	0.019

2、90 年至 99 年一、二審法院冤獄賠償核准件數總計 768 件，占冤獄賠償終結件數之比率為 8.3%，各年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核准之件數及比率如下：

高、地院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核准情形（單位：件）									
年別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暨分院			終結 件數	核准 件數	核准 比率%
	終結 件數	核准 件數	核准 比率%	終結 件數	核准 件數	核准 比率%			
90年	1,527	59	3.9	68	29	42.6	1595	88	5.5
91年	1,816	54	3.0	64	20	31.2	1880	74	3.9
92年	1,949	52	2.7	59	19	32.2	2008	71	3.5
93年	1,191	80	6.7	81	33	40.7	1272	113	8.9
94年	627	37	5.9	61	31	50.8	688	68	9.9
95年	244	38	15.6	53	19	35.8	297	57	19.1
96年	275	38	13.8	43	16	37.2	318	54	17.0
97年	306	55	18.0	52	13	25.0	358	68	19.0
98年	375	56	14.9	73	20	27.3	448	76	17.0
99年	282	74	26.2	66	25	37.8	348	99	28.4
總計	8,592	543	6.3	620	225	36.2	9212	768	8.3

(四)近十年內冤獄賠償金額：

- 1、90年度至99年度所屬第一審法院冤獄賠償金額總計新台幣（下同）3,017,971,153元（其中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核准賠償金額2,862,117,212元、一般司法案件賠償金額總計155,853,941元），各年度詳細賠償金額如下：

地方法院辦理冤獄賠償事件確定賠償情形（單位：元）			
年度	賠償金額		
	總計	一般司法案件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案件
90年度	1,178,624,229	13,358,629	1,165,265,600
91年度	789,617,900	14,512,400	775,105,500



92 年度	597,829,625	18,722,125	579,107,500
93 年度	244,411,099	17,996,287	226,414,812
94 年度	99,350,800	15,594,000	83,756,800
95 年度	43,488,100	12,527,100	30,961,000
96 年度	10,784,000	10,430,000	354,000
97 年度	16,354,500	15,969,500	385,000
98 年度	15,739,400	15,119,400	620,000
99 年度	21,771,500	21,624,500	147,000
總計	3,017,971,153	155,853,941	2,862,117,212

2、第二審法院冤獄賠償金額總計 157,338,300 元，各年度詳細賠償金額如下：

高等法院辦理冤獄賠償事件確定賠償情形（單位：元）			
年度	賠償金額		
	總計	一般司法案件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案件
90年度	15,172,700	15,172,700	
91年度	10,400,700	10,400,700	
92年度	19,608,900	19,608,900	
93年度	13,266,500	13,266,500	
94年度	23,435,000	23,435,000	
95年度	30,983,400	30,983,400	
96年度	11,593,000	11,593,000	
97年度	9,286,300	9,286,300	
98年度	8,342,800	8,342,800	
99年度	15,249,000	15,249,000	
總計	157,338,300	157,338,300	0

(五)近十年核准之冤獄賠償案件其原因之分析檢討：

自 90 年至 99 年司法院所屬地方法院核准賠償件數為 4256 件，扣除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准予賠償 3713 件，僅為 543 件，其中最主要核准原因為「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不受理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收容」，計 473 件；司法院所屬高等法院核准賠償件數為 225 件，其中最主要核准原因亦為「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不受理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收容」，計 209 件。

(六)近十年冤獄賠償案件行使求償權之比率，即冤獄求償案件件數占冤獄賠償核准件數之比率：

90-99 年	核准賠償件數	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案件數	比率
數量	768 件	25	3.2%

依上開數據觀之，司法院所屬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求償之件數占總賠償件數之百分之 3.2%，其原因有二：

1、有冤獄賠（補）償未必有求償：

冤獄賠償法固以「賠償」為名，惟其賠償之要件並不以國家機關有故意或過失之違法行為為必要，係採國家無過失責任。是冤獄賠償法第 1 條特意區分為兩項，第 1 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令」，第 2 項規定「不依前項法令」，受害人均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即在明確表示不論國家機關是否依法定程序實施刑事程序，一旦無罪判決確定，對於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受刑之執行者，均應予補償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亦明揭此旨，闡明冤獄賠償法所規範之國家賠（補）償，不問受害人所受之羈押、收容、留置或執行，是否未依法律為之，亦不以執行追訴



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於行使公權力時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為要件，該法係對個別人民身體之自由，因實現國家刑罰權之公共利益，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特別犧牲時，給予所規範之補償。是縱有賠（補）償，於該個案中，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亦未必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而該當求償之要件。

2、謹慎求償：

為避免妨礙審判獨立空間，司法院審核求償權行使之程序，悉依「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下稱〈懲處要點〉）及「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下稱〈求償作業要點〉）辦理，謹慎認定職司追訴審判職務公務員是否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並以〈懲處要點〉第 1 點各款所列情事為基本之違失類型，謹慎求償。

(七)近十年內有關冤獄賠償求償案件原因之分析檢討：

自 90 年迄今已行使求償權計 7 件，除台灣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賠字第 4 號呂新生案件，本件承審法官誤以被告撤回上訴而結案送執行，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漏未詳酌令交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而執行檢察官亦未查明，誤以被告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發交執行，簽發執行指揮書令入監執行無期徒刑，乃司法院所屬法院法官辦理涉有違失外，其餘 6 件均係檢察機關辦理執行案件涉有違失，致請求人非依法律受執行，詳情如下：

編號	法院案號 請求人	事由概要	處理經過	原因分析
----	-------------	------	------	------

1	<p>台灣 台南 地方 法院 98 年度 賠更 第 1 號 鄧○ ○</p>	<p>台灣綠島監獄函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減刑，即註明減刑後終了日期為 97 年 3 月 26 日，然於 97 年 3 月 5 日收受減刑裁定後，在預定刑期 3 月 26 日屆滿前，疏於注意促請檢方注意刑滿日期或連絡釋放人犯事宜。嗣檢察官於 4 月 8 日填發執行指揮書，4 月 14 日發文，(一)字表明刑期最後於 3 月 28 日期滿，台灣綠島監獄於 4 月 22 日收受執行指揮書，知悉刑期已過，依監獄行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翌日即 4 月 23 日釋放受刑人，卻未如期釋放，亦未與檢方連繫更換執行指揮書；如監所見解有異，依減刑條例第 13 條規定，執行完畢日期應為 97 年 4 月 29 日，翌日午前亦應釋放受刑人，卻遲至 5 月 12 日始行釋放。</p>	<p>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冤獄求償審查委員會 98 年 9 月 10 日議決向綠島監獄管理員高○○求償，同日給付 3 萬 6 千元完畢。</p>	<p>在預定刑期 3 月 26 日屆滿前，疏於注意促請檢方注意刑滿日期或連絡釋放人犯事宜，致請求人非依法律受執行。</p>
2	<p>台灣 板橋 地方 法院 97 年度 賠字 第 4 號 呂 ○○</p>	<p>本件承審法官未依職權審判，誤以被告撤回上訴而結案，承辦書記官誤以結案移送執行，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漏未詳酌令交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而執行檢察官亦未查明，誤以被告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發交執行，簽發執行指揮書令入監執行無期徒刑，似均有所疏失。</p>	<p>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第 1 屆冤獄求償審查委員會第 5 次會議議決：台灣高等法院前法官、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應予求償。99 年 12 月 30 日台灣高等法院前法官給付賠償金額 30 萬元；至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p>	



			官因協商不成立，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已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支付冤獄賠償金。	
3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 98年度 賠字第1號 周○○	相關執行人員顯未就受執行人是否為本案審判對象詳為確認，是否有冤獄賠償法第22條第2項致生冤獄賠償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求償要件。	<p>1. 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求償審查委員會議決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書記官求償19萬元。另議決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書記官及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議決不予求償。</p> <p>2. 惟司法院認因執行檢察官似未依「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為確認受執行人是否為本案審判對象，即逕發監執行，如何能調合乎規定？又除求償審查委員會議決應向板橋地檢署承辦書記官求償部分外，請求人自93年7月4日起至96年9月6日止，非依法律而受執行部分，相關承辦人員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p>	相關執行人員顯未就受執行人是否為本案審判對象詳為確認，逕發監執行。

			之理由，則未據敘明，函請補正說明。	
4	台灣宜蘭地方法院 98 年度賠字第 5 號余○○	請求人於 91 年 4 月 15 日入監執行殘刑，其刑期於 96 年 7 月 16 日前即已屆滿，應於 96 年 7 月 16 日中華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施行日釋放。惟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6 年 7 月 16 日換發指揮書，登載應執行殘刑 5 年 10 月 24 日、執行期滿日為 97 年 3 月 9 日。經請求人即於 96 年 8 月 9 日向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重新換發指揮書，該署於 96 年 8 月 10 日收受，嗣於 96 年 8 月 13 日換發指揮書，並於當日釋放請求人，致請求人受有冤獄 28 日。承辦人員似有違失。	1. 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冤獄求償審查委員會議決自 96 年 7 月 2 日至 13 日釋放當天為止，共 11 日違法羈押，有重大過失，應予求償，惟因考量其工作量，認為應減額求償。 議決：向本件原執行檢察官求償 3 萬元。 2. 司法院於函請台灣高等法院轉台灣宜蘭地院補充說明對 99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1 日違法執行不求償之理由。 3. 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冤獄求償審查委員會 99 年 8 月 30 日議決向本件原執行檢察官求償 3 萬元，並於 99 年 11 月 30 日給付完畢。	未注意請求人刑期於 96 年 7 月 16 日前即已屆滿，應於 96 年 7 月 16 日中華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施行日釋放，致請求人非法依法律受執行。
5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 99 年賠字第 6 號	請求人因前案執行時，經執行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並分 4 期執行，並經請求人繳付第一期罰金 31,000 元在卷可稽。嗣請求人因另案羈押於台南看守所，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案件進行單載明「已繳納罰金 31,000 元」並囑託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代執行，惟台灣	經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冤獄求償審查委員會 99 年 12 月 9 日議決求償議決應行使求償權，按執行檢察官三分之二（62000 元）及執行書記官三分之一（31000 元）比例求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似未注意未扣除請求人已繳納易刑罰金 31,000



	<p>黃○ ○</p> <p>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代執行時，似未於函文中載明已繳納易刑罰金 31,000 元，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號函復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時，檢附檢察官執行指揮書，仍載明應執行有期徒刑 4 月，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似未注意未扣除請求人已繳納易刑罰金 31,000 元之刑期，致有本件請求人受有非依法律受執行 31 日。</p>	<p>償。100 年 1 月 3 日全額支付 93000 元完畢。</p>	<p>元之刑期，致有本件請求人受有非依法律受執行 31 日。</p>
<p>6</p>	<p>台灣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度賠字第 2 號劉○○</p> <p>請求人於 98 年 5 月 12 日為警緝獲到案，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訊問後，於同日解送入台灣台北監獄台北分監執行，惟該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乙）詎登載為「98 年 5 月 22 日」；其後該署核發檢察官執行指揮書（甲），未察請求人係 98 年 5 月 12 日入監執行，指揮書刑期起算日期誤登載為「98 年 5 月 22 日」，致執行期滿日期誤為 98 年 8 月 21 日，使接續執行之公共危險案件部分，罰金易服勞役指揮書刑期起算日期誤為 98 年 8 月 22 日，執行期滿日期誤為 98 年 12 月 9 日，致請求人迄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始罰金易服勞役執行期滿釋放，而受有冤獄 10 日。</p>	<p>1.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第 1 屆冤獄求償審查委員會 99 年 11 月 15 日第 8 次會議決議求償。 2.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第 1 屆冤獄求償審查委員會 99 年 11 月 15 日第 9 次會議決議求償，協商請求賠償金額為 1 萬元，並查明本件檢察官戶籍所在地，以確認本件起訴之管轄法院。</p>	<p>執行指揮書誤載致非依法律受執行。</p>
<p>7</p>	<p>台灣花蓮地方法院</p> <p>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93 年執緝甲字第 327 號保安處分執行指揮書，於 94 年 8 月 8 日將請求人送至</p>	<p>1.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 100 年第 3 次冤獄求償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向</p>	<p>未注意執行指揮書記載期間</p>

98年度 賠字第2號 黃○○	法院執行監護，執行指揮書記載記載期間自94年8月8日起至96年8月7日止。 惟查全卷並無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期滿前通知之函件，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亦未發函並派員提解請求人執行其他刑罰，復未聲請法院於法定期間內延長監護處分，繼續執行，迄於97年1月8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始發函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並於同月9日始派員至該玉里醫院提解請求人執行他案件之刑罰，致其受有非依法律受監護處分執行154日。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書記官於96年11月14日至97年1月8日辦理本件執行程序，有重大過失責任應行行使求償權。與其進行協商，求償金額16萬8千元。因雙方就重大過失期間起算認定無法合致，協商不成立。 2. 司法院認本件仍有疑義，函請台灣高等法院轉知求償法院再行說明不行使求償權之理由。	自94年8月8日起至96年8月7日止。迄於97年1月8日始發函並於同月9日始派員，提解請求人執行他案件之刑罰。
----------------------	---	---	---

(八)有關冤獄賠償核准案件，經審核認涉有修正前冤獄賠償法第22條第2項，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情形案件之原因，審核情形及其後續處理情形：

1、冤獄賠償核准案件，經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核有無冤獄賠償法第22條第2項，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情形之案件：

91-99年	求償審查件數		
數量	25		
審查結果	已結案不求償	尚在研議	求償件數
	13	5	7

2、自90年起至100年7月25日止，司法院依台灣高等法院審核所屬法院辦理刑事案件，造成冤獄賠償，曾查處相關



承辦人員是否涉有違失計 25 件，其中經各該法院之冤獄賠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相關承辦人員有重大過失，應行使求償權之案件，計 7 件，有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98 年度賠更（一）字第 1 號鄧○○、台灣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賠字第 4 號呂○○、台灣板橋地方法院 98 年度賠字第 1 號周○○、台灣宜蘭地方法院 98 年度賠字第 5 號余○○、台灣雲林地方法院 99 年賠字第 6 號黃○○、台灣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度賠字第 2 號劉○○、台灣花蓮地方法院 98 年度賠字第 2 號黃○○等。

3、另 13 件業經賠償法院冤獄賠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相關承辦人，非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冤獄賠償，未行使求償權，詳情如下：

編號	法院 案號 請求 人	事由概要	處理經過
1	台灣 高等 法院 台中 分院 90年 度賠 字第 3號 廖○ ○	1.86 年 3 月 12 日收案羈押後，至同年 5 月 9 日始進行，案件擱置 50 多天。 2. 裁判原本、正本及送達證書漏未附卷。	1. 司法院認有移送法院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規定評議之必要，函請台灣高等法院轉賠償法院研議。 2.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考績委員會於 91 年 6 月決議書記官記過 1 次。 3.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於 91 年 9 月議決法官申誡。 4.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冤獄賠償求償審查委員會認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議決無庸求償。司法院尊重法院議決結論，准予核備。
2	台灣	實施羈押後，案件擱置 1	1. 司法院參酌台灣高等法院意見，認有依

	<p>高雄 地方 法院 94年 度賠 字第 110 號 楊○ ○</p>	<p>月以上未進行。且共犯到 案後，羈押原因似已消滅 而未撤銷羈押。</p>	<p>「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規定 評議之必要，函請台灣高等法院轉賠償法院 研議。 2. 經台灣高等法院轉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函 認參考報到單、訊問筆錄內容及全案卷證以 觀，似難認羈押原因已消滅，且其間台灣高 雄少年法院於 90 年 10 月 18 日函調卷證。 與懲處要點意旨不符，且情節輕微，無需送 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 3. 司法院尊重法官自律委員會決議存查。</p>
<p>3</p>	<p>台灣 南投 地方 法院 93年 度賠 字第 9號 游○ ○</p>	<p>92年6月20日收案羈押 後，迄8月18日始再度 定期，於同月29日開庭。</p>	<p>司法院認有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 施要點」規定評議之必要，函請台灣高等法 院轉賠償法院研議。 經台灣高等法院轉台灣南投地院意見，本件 形式上雖有「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違法或 濫行羈押、收容、留置人犯造成冤獄賠償疏 失人員懲處要點」（名稱修正為「第一二審 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 點」）第1點第7款（修正後第8款）之情 事，惟該院經司法院指定試辦全面實施交互 詰問，用於開庭之時間因而倍增。再者，本 件承辦法官於92年8月29日開庭後，旋於 同年9月17日、10月13日接續開庭並即辯 論終結，其結案所需時程計4個月，綜觀全 案之進行，並無無故延宕之情事，准予免 議。 司法院尊重台灣高等法院審核結果，准予核 備。</p>
<p>4</p>	<p>台灣 高等 法院</p>	<p>92年5月27日羈押後， 至92年12月15日為履 勘前之訊問止，其間僅於</p>	<p>1. 司法院認有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 實施要點」規定評議之必要，函請台灣高等 法院轉賠償法院研議。</p>



	96年度賠字第5號 楊○ ○、 楊○ ○	92年8月14日及92年10月13日為延長羈押期間前之訊問，此外別無進行資料。	2. 經台灣高等法院法官自律委員評議結果，認參酌承辦法官閱讀研判1百餘頁之電話通聯紀錄，及因辯護人要求履勘現場，因被害人時任立法委員，公務繁忙，為敲定其履勘現場之意願，需相當時日，評議不付處置。並由該院院長於工作會報適時提出促請各位法官注意，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3. 司法院尊重台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准予核備。
5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4年度賠字第5號 李○ ○	請求人因非法施用及販賣安非他命，經判處有期徒刑6月及5年2月，請求人提起上訴，於上訴狀內表明對非法吸用安非他命部分不上訴。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前，請求人非法吸用安非他命部分之罪刑已告確定，然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依修正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5條第3款裁定將請求人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司法院參酌台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及卷證資料，認疏失情節不符「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違法或濫行羈押、收容或留置人犯造成冤獄賠償疏失人員懲處要點」（名稱修正為「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第1點各款之規定，又本件已逾「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規定得送交自律期間」，本件係屬適用法則不當之疏失，尊重台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准予核備。
6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94年度賠	值班法官因認責付不能而諭知收容，嗣其法定代理人具狀聲請停止收容，經承辦法官改以收容原因尚未消滅、責付不宜為由，駁回其聲請，繼續	1. 司法院函請台灣高等法院查明相關人員是否涉有疏失。 2. 經參酌台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及全案卷證，本件承辦法官認聲請人犯罪嫌疑重大，且所犯為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認責付不宜而繼續收容。與「高等法院

	字第 26號 徐○ ○	收容。	暨所屬各法院違法或濫行羈押、收容或留置人犯造成冤獄賠償疏失人員懲處要點」(名稱修正為「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規定不符。尊重台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准予核備。
7	台灣 高等 法院 花蓮 分院 95年 度賠 字第 1號 陳○ ○	檢察官於83年7月25日已實際收受無罪判決書，但於8月25日始簽收判決書，並遲至同年8月31日始聲明上訴，嗣經非常上訴，認已逾法定上訴期間而撤銷違法有罪判決，對於違法上訴部分予以駁回。	1. 事涉檢察官是否逾期上訴，司法院函請法務部參處相關人員違失。 2. 法務部96年6月28日調查結論認冤獄賠償與承辦檢察官無涉。 3. 司法院函請台灣高等法院轉請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議決是否行使求償權。 4. 經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冤獄賠償求償委員會決議認：本件發生在83年間，因刑事本案歷經多次判決始告確定，其間變更判決結果，事屬審判核心，變項甚多，不可預見，似難認上訴遲誤之疏失，與之有絕對之關係，似為法律見解的變更，實不宜據為對承辦檢察官求償之理由。
8	台灣 台北 地方 法院 96年 度賠 字第 45號 彭○ ○	檢察官據舊刑事訴訟法第76條第2款有逃亡之虞收押，事隔40天始予保釋。	本件係檢察官依86年12月19日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所為之羈押，嗣經檢察官准予具保停止羈押，因而致冤獄賠償，與法院承辦人員無關，至於檢察官等是否涉有疏失，乃法務部職掌，司法院依台灣高等法院建議另函請法務部處理。 法務部函復結果認本件相關承辦人無違失，司法院並將法務部審核結果轉請台灣高等法院審核是否涉有違失。 經台灣高等法院審核，認因彭女擔任太極門機要室秘書之要職，而太極門涉及詐欺一案，牽連被害人甚多，彭女受訊時對事實均避重就輕，又拒絕接受測謊，檢察官考量本



			<p>件不僅被害人多，且共犯也多，鑑於偵查伊始，遂以有串證及逃亡之虞予以收押。迨於86年1月22日訊問時，對太極門首要份子即其師父洪石和及師母如何共同經營太極門有較完整之敘述，兼以同年月14日已具狀將太極門組織及內部運作和盤托出，因而檢察官於同年月31日再度提訊釐清事實後，旋於同年2月1日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諭知30萬元交保釋放，檢察官處置過程，尚難認有何失當之處。司法院尊重台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准予核備。</p>
9	台灣 板橋 地方 法院 95年 度賠 字第 7號 廖○ ○	<p>請求人因竊盜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分別判決有期徒刑4月及3月，並於95年2月27日裁定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定執行刑後之執行期滿日為95年3月7日（檢察官於3月15日釋放請求人），但檢察官、請求人於3月13日收受裁定時，已執行逾期。</p>	<p>1. 司法院參酌台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函請台灣高等法院轉請賠償法院查明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 2. 台灣高等法院函轉賠償法院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議結果，由院長對法官施以口頭勸誡。 3. 司法院認疏失尚未符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求償要件，准予備查。為避免類似冤獄賠償發生，司法院業於97年8月12日函請法務部轉知所屬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時，預留裁定及送達期間，並研議於聲請函註明執行期滿日之可行性；同時通函法院應以最速件辦理是類案件並注意其刑期屆滿日。司法院對於相關冤獄賠償發生原因，均採行後續改進措施，並依相關作業規範審核行政懲處、求償事宜。</p>
10	台灣 高等 法院 高雄	<p>減刑案件已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10月，並經請求人捨棄抗告，但承辦法官認受刑人同時收</p>	<p>司法院函請台灣高等法院轉賠償法院研議相關承辦人是否涉有違失。另請法務部參處相關人員責任。 法務部函復有關本件冤獄賠償事件，經查原</p>

<p>分院 96年 度賠 字第 9號 ○ ○</p>	<p>受減刑裁定及捨棄抗告權聲明狀，未及閱覽減刑內容即在捨棄抗告權聲明狀上簽名，認受刑人捨棄抗告權聲明狀係在未知悉減刑內容之情形下所為，乃本於「對當事人最有利之原則」考量下，認受刑人捨棄抗告權聲明狀，不生捨棄抗告效力，改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8月。受刑人於96年9月11日收受裁定並捨棄抗告，書記官於同年9月21日檢卷送執行，並於28日始完成發文程序。檢察官於96年9月13日收受第2次裁定後，至同年10月25日換發執行指揮書，釋放請求人。</p>	<p>承辦檢察官並無違法執行之情事。 經台灣高等法院轉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表示： 本件原刑事案件定應執行刑16年10月，雖與「法院辦理九十六年減刑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後段規定不符，惟該注意事項僅以非具強制性規定之「宜」為規定，且法官亦引用74年之法律座談會結論，主張並未違法。另承辦法官認受刑人同時收受減刑裁定及捨棄抗告權聲明狀，未及閱覽減刑內容即在捨棄抗告權聲明狀上簽名，認受刑人捨棄抗告權聲明狀係在未知悉減刑內容之情形下所為，乃本於「對當事人最有利之原則」考量下，認受刑人捨棄抗告權聲明狀，不生捨棄抗告效力，受刑人於收受裁定後，提起抗告，既為合法，承辦法官依法將原裁定更正應執行刑15年8月，於法即無不合。因屬法官獨立審判、適用法律範疇，司法院爰予尊重。 另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函請認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說明，該署各承辦人員在第二次收受上開更正裁定時，初步查詢係同一受刑人、同一案號之裁定，而同一案號前已分案執行，故即依「重複案號」之處理模式，將之歸類在「已執畢併入原執行案卷」之一般文書發送，由分案室人員統一大量登簿後再交由工友送分執行科書記官併案處理，而非如新分案之案卷般特別列印卷面分送處理。承辦股書記官於收受後發現係一更正裁定，查知同一受刑人已因同一案號之裁定換發指揮書，因本件需調閱前案及請示檢察</p>
--	--	---



			官，經審究後，形式上確定且有利於受刑人，檢察官乃依更正之裁定換發指揮書。是以，自該署收受更正之裁定後，期間需經分案、送文、調卷、審查至換發指揮書等程序，核其時程並無不合理之處，難認作業流程有何不當。衡酌當時該署辦理減刑案件量之負擔，尚難認有遲延不當之情事。司法院尊重法院議決結論，准予核備。
11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度賠字第 7 號 姚○ ○	請求人前因犯搶奪、偽造文書、施用毒品等案件，先後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6 月、10 月，並經台灣高等法院定其應執行刑 2 年 8 月。上開搶奪等案件確定判決，嗣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後，最高法院撤銷原確定判決，各改判較輕之刑，復經台灣高等法院定其應執行刑 2 年確定。	1. 司法院函請台灣高等法院送交各該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不付處置。台灣高等法院評議不付處置；台灣基隆地方法院評議情節非重，呈請院院長依法院組織法發布命令促使其注意。 2. 參台灣高等法院、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及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意見，認疏失情節並非嚴重，且無「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違法或濫行羈押、收容、留置人犯造成冤獄賠償疏失人員懲處要點」各款之疏失，司法院乃尊重法院議決結論，准予核備。
12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95 年度賠字第 5 號 朱○ ○	請求人前因竊盜罪先後經判決有期徒刑 2 月及 3 月；侵占遺失物，處罰金 2 千元。上開竊盜二案經裁定定執應行刑 4 月，經折抵刑期後執行期滿日為 94 年 8 月 31 日，前開侵占罪處罰金 2 千元部分，請求人並未繳納，故易服勞役 6 日，執行期滿	1. 司法院函請台灣高等法院查明責任，另請法務部參處相關人員責任，經法務部函送調查報告認並無延宕及違失。 2.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96 年第 7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書記官、法警給予警告（請求人在監誤向看守所送達，送達延宕）。 3.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冤獄賠償求償審查委員會認非重大過失，與行使求償權之要件不合，議決無庸求償。司法院尊重前述議決結

		<p>日應為 94 年 9 月 6 日。本件為有期徒刑 2 月及 3 月之短期刑聲請定應執行刑，且其刑期行將屆滿，檢察官未在聲請書上加蓋「最速件」戳記，並隨時與院方聯繫，且檢察官於 94 年 8 月 25 日收受定應執行刑裁定後，至 94 年 10 月間始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上開 4 月之有期徒刑，致請求人於 94 年 10 月 8 日始獲釋放。</p>	<p>論，然為避免類似冤獄賠償事件發生，司法院另於 97 年 8 月 12 日函請法務部轉知所屬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時，預留裁定及送達期間，並研議於聲請函註明執行期滿日之可行性；同時通函法院應以最速件辦理是類案件並注意其刑期屆滿日，以求周妥。</p>
13	<p>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聲字第 90 號聲請定應執行案件之裁定正本，於 97 年 1 月 18 日送達檢察官收受、97 年 1 月 21 日送達請求人收受，並於 97 年 1 月 28 日確定，惟至 97 年 2 月 21 日始檢卷送執行，承辦檢察官於 97 年 1 月 18 日收受裁定，且請求人於刑期屆滿後之 97 年 2 月 14 日已聲請更換執行指揮書，卻遲至 97 年 2 月 20 日始換發執行指揮書釋放請求人，承辦人員是否涉有疏失，允應釐清。</p>	<p>1. 司法院函請台灣高等法院轉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及法務部查明原因及責任。 2.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就該院承辦書記官予以警告。 3. 法務部函復認本件相關承辦人員於分案後立即處理，並無延誤之違失責任。 4.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冤獄賠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認原刑事案件相關承辦人之行政作業雖均有疏失，但尚未達故意或重大過失之程度，不符合冤獄賠償法第 22 條第 2 項「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冤獄賠償事件」之求償要件。</p>	



4、目前尚有 5 件由各該法院之冤獄賠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研議是否行使求償權，詳情如下：

編號	法院 案號 請求 人	事由概要	處理經過
1	台灣 雲林 地方 法院 98年 度賠 字第 17號 楊○ ○	請求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賭博、肅清煙毒條例等罪，於82年8月30日入監執行，指揮書執行完畢日期原為97年5月9日，因行刑累進縮刑158日，於96年12月3日縮刑期滿，並於89年6月8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而請求人原縮刑期滿日期為96年12月3日，請求人因減刑之結果，自應以該條例施行之日即96年7月16日為假釋期滿視為執行完畢日期。惟請求人於96年付保護管束期間，因犯施用毒品罪，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送強制戒治，戒治期間自96年11月21日起至97年11月7日止，台灣雲林監獄典獄長即以「該假釋出獄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並經裁定送觀察勒戒在案，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情節重大」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經法務部准許撤銷假釋。復由台灣雲林監獄於96年8月28日函請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請求人前案煙毒等罪之殘刑7年5月25日，該署即於97年8月13日函請囑託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代執行減刑後應執行之殘刑5年6月10日，而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97年8月20日發監執行殘刑5年6月10日。其所犯有期徒刑3年10月及1月之罪刑，均符合減刑之規定，應減為有期徒刑1年11月15日及15日。而請求人原縮刑期滿日期為96年12月3日，請求人因減刑之結果應以該條例施行之日即96年7月16日為假釋期滿執行完畢日。惟法務部於96年8月27日准許撤銷假釋後，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97	司法院參酌台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函請台灣高等法院轉請賠償法院查明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另函請法務部研議相關承辦人是否涉有違失。目前由賠償法院研議是否行使求償權。

		年 8 月 20 日以 97 年執助壬字第 1754 號指揮書，發監執行殘刑 5 年 6 月 10 日，請求人於 97 年 8 月 21 日入監執行殘刑，經其聲明異議，台灣雲林地方法院以 98 年度聲更字第 2 號裁定撤銷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前述代執行指揮書，迄 98 年 8 月 27 日釋放請求人，致其非依法律受執行合計 372 日。相關承辦人是否涉有疏失，尚待研求。	
2.	台灣 雲林 地方 法院 99 年 度賠 字第 5 號 湯○ ○	查請求人因毒品、詐欺等案件，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並經該院以 97 年度聲字第 3581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9 月，並自 97 年 12 月 3 日起入台灣台中監獄執行，嗣又因恐嚇取財案件經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月，並經該院於 98 年 8 月 12 日以 98 年度聲字第 841 號刑事裁定，就請求人所違犯上述四罪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確定。而請求人在監服刑期間，因適用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享有縮短刑期，至 98 年 8 月底止享有縮短刑期 12 日，並於 98 年 9 月 4 日經台灣台中監獄監務會議審查通過報法務部備查，因而其刑期應於 98 年 9 月 20 日屆滿，惟迄至 98 年 9 月 28 日始釋放出監，致其非依法律受執行合計 8 日，本件辦理执行程序之相關人員似有違失。	1. 司法院參酌台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函請台灣高等法院轉請賠償法院查明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另函請法務部研議相關承辦人是否涉有違失。目前由賠償法院研議是否行使求償權。
3	台灣 台北	一、請求人因犯肅清煙毒條例等罪，經台灣高等法院於裁定減刑並定應執行刑，嗣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	1. 司法院參酌台灣



<p>地方 法院 99年 度賠 字第 2號 陳○ ○</p>	<p>上訴，由最高法院以 97 年度台非字第 54 號判決將該裁定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依其判決理由所示，台灣高等法院前 述裁定將得依刑法第 51 條規定，定應執行之刑，與不得定 應執行刑之 4 罪，均依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定其應執 行刑，雖屬違背法令，但對被告並無不利，依刑事訴訟法第 448 條規定，非常上訴判決效力並不及於被告，是對請求人 而言，其前述所犯肅清煙毒條例等 4 罪應執行刑仍為台灣高 等法院 96 年度聲減字第 2184 號裁定所定之 14 年 6 月。而 請求人先後執行上述裁定附表所示肅清煙毒條例等罪刑，迄 至 96 年 7 月 24 日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聲減字第 2184 號 裁定之日止，已執行之刑期，已逾 14 年 6 月，而應以中華 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之施行日即 96 年 7 月 16 日停止刑 之執行。</p> <p>二、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收受上述裁定後，於 96 年 8 月 15 日函請台灣宜蘭監獄重新計算殘刑，復經台灣宜蘭監 獄於 96 年 8 月 23 日函復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經重新 計算請求人之殘刑為 6 年 4 月 10 日，該署 96 年 8 月 30 日 96 執更字第 347 號執行減刑指揮書亦將請求人經減刑後應 執行之殘刑誤算為 6 年 4 月 10 日，請求人於收受台灣士林 地方法院檢察署換發之執行指揮書後，於 96 年 10 月 17 日 聲請重新裁定減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6 年 10 月 19 日收受後，於同年 11 月 19 日士檢清執戊 96 年執聲他 1136 字第 32191 號函復請求人，其應執行之殘刑刑期經監 獄及該署計算吻合。復於 96 年 11 月 13 日台灣士林地方法 院檢察署收受法務部檢察司函轉請求人於 96 年 10 月 16 日 及同年月 19 日陳情書，承辦人員批示略以「函台灣宜蘭監 獄，請重新計算受刑人之殘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旋於 96 年 11 月 29 日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嗣經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非字第 54 號判決後，迄於 97 年 3 月 12 日釋放請求 人出監。故請求人自 96 年 7 月 16 日起自 97 年 3 月 12 日止， 非依法律受執行合計 240 日。本件辦理執行程序之相關人員</p>	<p>高等法院 審核意 見，函請 台灣高等 法院轉請 賠償法院 查明相關 人員是否 涉有違 失，另函 請法務部 研議相關 承辦人是 否涉有違 失。</p> <p>2. 目前由 賠償法院 研議是否 行使求償 權。</p>
--	--	---

		似有違失。	
4	台灣 嘉義 地方 法院 99年 度賠 字第 2號 劉○ ○	<p>一、請求人前因恐嚇取財、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等案件，各經判處有期徒刑6月、5年6月及8月，並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年4月確定。又前因肅清煙毒條例等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7月、3年2月；因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因妨害自由案，經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並經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年6月確定，與上揭有期徒刑6年4月接續執行。請求人於90年7月3日假釋，尚有殘刑8年8月19日，假釋期滿日為99年3月22日。</p> <p>二、又中華民國96年罪犯減刑條例於96年7月4日公布，並自96年7月16日施行，請求人上揭有期徒刑之罪6月(減為3月)、8月(減為4月)，經台灣高等法院於97年6月17日以97年度聲字第1839號裁定與上開有期徒刑5年6月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年確定；又上揭有期徒刑7月、3年2月、2年6月復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97年9月15日以97年度聲減字第187號裁定分別減刑為3月又15日、1年7月、1年3月，並與上開有期徒刑5年2月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年2月確定，並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分別於97年7月23日、同年10月14日將上揭裁定確定案件，送交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請求人減刑後，尚有殘刑5年19日。</p> <p>三、因請求人已於90年7月3日假釋，上開殘刑5年19日，依中華民國96年罪犯減刑條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以已執行論，其殘刑允於96年7月16日假釋期滿，惟請求人再犯贓物案件，於97年1月31日經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並經駁回上訴確定。但台灣嘉義監獄認請求人於假釋期間再犯罪，於97年8月1日辦理撤銷假釋事宜，並經法務部於97年8月14日核復准予撤銷假釋。嗣於98年4月1日請求人為警緝獲到案執行前述有期徒刑4月期滿，再於98年8月</p>	<p>1. 司法院參酌台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函請台灣高等法院轉請賠償法院查明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另函請法務部研議相關承辦人是否涉有違失。</p> <p>2. 目前仍由賠償法院研議是否行使求償權。</p>



		<p>1 日接續執行減刑後原應已假釋期滿之殘刑 5 年 19 日。迄經台灣嘉義監獄以 99 年 5 月 28 日嘉監教字第 0990006106 號函請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重新核算請求人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96 年 7 月 16 日，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同日以「聲請人因減刑致撤銷假釋事實發生時間點落於減刑後保護管束期滿日之後，已無執行殘餘刑期之必要」釋放出監，致其自 98 年 7 月 31 日起至 99 年 5 月 28 日止，非依法律而受執行合計 302 日。</p>	
5	<p>台灣 花蓮 地方 法院 99 年 度賠 更字 第 1 號劉 ○○</p>	<p>一、請求人曾於 81 年、83 年間，因肅清煙毒條例、偽造文書等罪案件，分別經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各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下稱甲罪）、4 月（下稱乙罪）確定，二罪接續執行，於 84 年 10 月 24 日假釋出獄，嗣經撤銷假釋，應執行殘刑 2 年 3 月 24 日。又於 85 年 5 月、86 年 3 月間，因肅清煙毒條例案件，先後經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各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4 月（下稱丙罪）、3 年 6 月（下稱丁罪）確定，與上開殘刑接續執行，復於 90 年 6 月 27 日假釋出獄，因假釋期間再犯毒品案件，再經撤銷假釋，應執行殘刑 4 年 7 月 4 日，指揮書執畢日期為 100 年 12 月 13 日。此外，另犯賭博罪，經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判處罰金銀元 3000 元（下稱戊罪）。其後，甲罪、乙罪、丁罪、戊罪部分經台灣花蓮地方法院以 96 年度聲減字第 452 號裁定，分別減為有期徒刑 1 年 9 月、2 月、1 年 9 月、罰金銀元 1500 元確定，由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據以換發執行指揮書，原殘刑 4 年 7 月 4 日因減刑而改執行 11 月 4 日，執行期滿日為 97 年 3 月 14 日，並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 5 日，執行完畢日為 97 年 3 月 19 日。</p> <p>二、至於請求人所犯丙罪部分，由請求人向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聲請減刑，經該院於 96 年 10 月 4 日以花分院鼎刑禮字第 0960006841 號函詢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丙罪部分於何時執行完畢，該署於 96 年 10 月 11 日花檢兆丙 96 執減更 679 字第 16331 號函復該罪業於 89 年 7 月 24 日執行完</p>	<p>1. 司法院參酌台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函請台灣高等法院轉請賠償法院查明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另函請法務部研議相關承辦人是否涉有違失。</p> <p>2. 目前仍由賠償法院研議是否行使求償權。</p>

	<p>畢，該院即以 96 年度聲減字第 272 號裁定駁回聲請，請求人提起抗告後，經該院裁定駁回確定。嗣於 97 年 3 月 19 日請求人執行期滿，並於同月 20 日釋放，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始於 97 年 5 月 15 日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97 年 7 月 10 日以 97 年度台非字第 306 號判決，以系爭煙毒所處之刑與附表 1、2 所示之罪，合併計算其假釋期間，應於其撤銷假釋後之殘餘刑期 4 年 7 月又 4 日全部執行完畢（即 100 年 12 月 13 日），始得認系爭煙毒所處之刑執行完畢為由，將原裁定撤銷，就請求人所犯丙罪部分減為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確定。</p> <p>三、惟查，各級法院檢察署之檢察官，對於 96 年 7 月 16 日應釋放之減刑人犯，應於同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聲請法院裁定減刑之準備工作，並於同年 7 月 13 日前完成指揮執行之準備工作，各監獄亦應於同日完成釋放減刑人犯之準備工作，法務部所屬各機關辦理 96 年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定有明文；又同注意事項第 26 點規定：「本條例施行後，應減刑而漏未減刑之判決，如已確定，應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是丙罪原得減刑而未減刑，致請求人本應依中華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 96 年 7 月 16 日施行時釋放，而迄於 97 年 3 月 19 日執行期滿出監，非依法律受執行合計 246 日。本件辦理執行程序之相關人員似有違失。</p>	
--	--	--

(九)冤獄賠償求償作業之程序、審查及其相關檢討情形：

- 1、按冤獄賠償法於 48 年 6 月 2 日制定公布，第 16 條第 2 項對於賠償事由發生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設有求償之規定。司法院乃於 82 年 9 月 17 日以 (82) 院台廳刑一字第 17511 號函發布「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違法或濫行羈押、收容、留置人犯造成冤獄賠償疏失人員懲處辦法」，嗣於 84 年 7 月 31 日、93 年 12 月 10 日、97 年 10 月 24



日三度修正，名稱並修訂為「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另於 91 年 4 月 16 日以 (91) 院台廳刑一字第 07149 號函訂頒「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先後於 93 年 10 月 27 日、97 年 10 月 24 日、99 年 3 月 29 日三度修正，司法院所屬法院歷來關於求償權行使之權責機關、相關程序，悉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2、91 年 4 月 16 日頒布施行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下稱求償作業要點）行使求償之權責機關及程序如下：
 - (1) 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受理冤獄賠償事件，應於決定賠償確定後 15 日內，將冤獄賠償及有關法院羈押、收容或留置而造成冤獄賠償之案卷函送台灣高等法院，由該院審核法院承辦人員有無違誤，並於一月內將審核結果連同案卷一併函報司法院（「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第 3 點參照，下稱懲處要點）。
 - (2) 造成冤獄賠償之人員經依「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違法或濫行羈押、收容、留置人犯造成冤獄賠償疏失人員懲處要點」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予以懲處者，該法院人事單位應即通知文書單位簽請院長，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91 年 4 月 16 日頒布施行求償作業要點第 5 點參照）。各一、二審法院均應設「冤獄賠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該院冤獄賠償事件之求償事宜（91 年 4 月 16 日頒布施行求償作業要點第 2 點參照）。
 - (3) 求償審查委員會議決毋庸求償者，應將該決議層報司法院核備（91 年 4 月 16 日頒布施行求償作業要點第 10

點參照)；求償審查委員會議決應予求償者，即應行協商或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91年4月16日頒布施行求償作業要點第11點參照)。

3、有關93年10月27日及97年10月24日修正發布之作業要點，其行使求償之權責機關及程序如下：

(1)因93年10月27日修正之作業要點，僅修正第2點但書規定：「法官員額不滿十人者，得與其他法院合併設立。」故行使求償權之權責機關及相關程序，與前述91年4月16日頒布之作業要點處理程序同。

(2)97年10月24日修正發布作業要點，行使求償之權責機關及程序如下：

<1>第一、二審法院受理冤獄賠償事件，應於決定賠償確定後15日內，將冤獄賠償及有關法院羈押、收容、留置、執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而造成冤獄賠償之案卷，函送台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核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並於1月內將審核結果連同案卷一併函報司法院(懲處要點第3點參照)。

<2>司法院依台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函報審查內容，認無違失者，即予核備；認有違失者，依下列程序處理：

• 法院所屬人員涉有違失：

◇對於各法院未依職權懲處者，函促所屬法院依「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處理懲處事宜(懲處要點第4點參照)。



◇經依「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予以懲處者，賠償法院文書單位應簽請院長，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97年10月24日修正發布求償作業要點第5點參照）。

• 非法院所屬人員涉有違失：

◇檢具事證函送其所屬機關，按疏失情節處理。

◇司法院得依其情節，逕通知有求償權法院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97年10月24日修正發布求償作業要點第6點參照）。

◇求償審查委員會議決不應求償者，應將決議層報司法院核備；議決應予求償者，即應行協商或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97年10月24日修正發布求償作業要點第11點、第12點參照）。

4、99年3月29日修正發布作業要點，行使求償之權責機關及程序如下：

(1)第一、二審法院受理冤獄賠償事件，應於決定賠償確定後15日內，將冤獄賠償及有關法院羈押、收容、留置、執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而造成冤獄賠償之案卷，函送台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核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並於1月內將審核結果連同案卷一併函報司法院（懲處要點第3點參照）。

(2)司法院依台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函報內容，認無違失者，即予核備；認有違失者，依下列程序處理：

- <1>司法院審核台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就冤獄賠償事件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之審查結果，認造成冤獄賠償之人員有冤獄賠償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情形者，應函送賠償法院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賠償法院文書單位應自收受前項函文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請院長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逾期不為召集者，司法院得定相當期間命其召集（99 年 3 月 29 日修正發布求償作業要點第 5 點參照）
- <2>非法院所屬人員涉有違失，檢具事證函送其所屬機關，按疏失情節處理（懲處要點第 5 點參照）。
- <3>求償審查委員會議決不應求償者，應將決議層報司法院核備；議決應予求償者，即應行協商或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99 年 3 月 29 日修正發布求償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12 點參照）。
- 5、為配合刑事補償法（修正前為「冤獄賠償法」）業經總統於 100 年 7 月 6 日修正公布，定於同年 9 月 1 日施行，司法院積極研修相關作業要點。司法院向來對於人權之保障極為重視，承辦人員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冤獄賠償事件時，司法院一向本於審慎嚴謹之態度，處理賠償、懲處及求償等相關事宜，並積極規劃後續改進措施，期能促使相關人員對於各項限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更加慎重。
- 6、100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為「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1)配合刑事補償法修正，相應為名稱修正。
 - (2)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依第一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



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課補償機關對公務員求償之義務，故補償法院於補償後，如已認定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時，自應主動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為宣示補償法院對公務員求償之義務性，爰增訂第 1 項：「補償法院於補償後，認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以規範之。

(3)配合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修正規定，酌為文字修正。

(十)有關冤獄賠償核准案件，相關人員遭受懲處案件之原因、審核及處理情形：

1、有關冤獄賠償事件核准案件，司法院所屬相關人員 90 年迄 100 年 7 月遭受懲處案件，計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0 年度賠字第 3 號廖○○等共 5 件，詳情如下：

編號	法院案號 請求人	事由概要	處理經過
1	台灣 高等 法院 台中 分院 90 年度 賠字	1.86 年 3 月 12 日收案羈押後，至同年 5 月 9 日始進行，案件擱置 50 多天。 2.裁判原本、正本及送達證書漏未附卷。	1.司法院認有移送法院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規定評議之必要，函請台灣高等法院轉賠償法院研議。 2.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考績委員會於 91 年 6 月決議書記官記過 1 次。 3.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於 91 年 9 月議決法官申誡。

	第 3 號 廖○○		4.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冤獄賠償求償審查委員會認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議決無庸求償。司法院尊重法院議決結論，准予核備。
2	台灣 高等 法院 96 年度 賠字 第 5 號 楊○○、 楊○○	92 年 5 月 27 日羈押後，至 92 年 12 月 15 日為履勘前之訊問止，其間僅於 92 年 8 月 14 日及 92 年 10 月 13 日為延長羈押期間前之訊問，此外別無進行資料。	1. 司法院認有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規定評議之必要，函請台灣高等法院轉賠償法院研議。 2. 經台灣高等法院法官自律委員評議結果，認參酌承辦法官閱讀研判 1 百餘頁之電話通聯紀錄，及因辯護人要求履勘現場，因被害人時任立法委員，公務繁忙，為敲定其履勘現場之意願，需相當時日，評議不付處置。並由該院院長於工作會報適時提出促請各位法官注意，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3. 司法院尊重台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准予核備。
3	台灣 地方 法院 95 年度 賠字 第 7 號 廖○○	請求人因竊盜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分別判決有期徒刑 4 月及 3 月，並於 95 年 2 月 27 日裁定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6 月。 定執行刑後之執行期滿日為 95 年 3 月 7 日（檢察官於 3 月 15 日釋放請求人），但檢察官、請求人於 3 月 13 日收受裁定時，已執行逾期。	1. 司法院參酌台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函請台灣高等法院轉請賠償法院查明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 2. 台灣高等法院函轉賠償法院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議結果，由院長對法官施以口頭勸誡。 3. 司法院認疏失尚未符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求償要件，准予備查。為避免類似冤獄賠償發生，司法院業於 97 年 8 月 12 日函請法務部轉知所屬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時，預留裁定及送達期間，並研議於聲請函註明執行期滿日之可行性；同時通函法院應以最速件辦理是類案件並注意其刑期屆滿日。司



			法院對於相關冤獄賠償發生原因，均採行後續改進措施，並依相關作業規範審核行政懲處、求償事宜。
4	台灣 台中 地方 法院 95 年度 賠字 第 5 號 朱○ ○	請求人前因竊盜罪先後經判決有期徒刑 2 月及 3 月；侵占遺失物，處罰金 2 千元。上開竊盜二案經裁定定執應行刑 4 月，經折抵刑期後執行期滿日為 94 年 8 月 31 日，前開侵占罪處罰金 2 千元部分，請求人並未繳納，故易服勞役 6 日，執行期滿日應為 94 年 9 月 6 日。本件為有期徒刑 2 月及 3 月之短期刑聲請定應執行刑，且其刑期行將屆滿，檢察官未在聲請書上加蓋「最速件」戳記，並隨時與院方聯繫，且檢察官於 94 年 8 月 25 日收受定應執行刑裁定後，至 94 年 10 月間始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上開 4 月之有期徒刑，致請求人於 94 年 10 月 8 日始獲釋放。	1. 司法院函請台灣高等法院查明責任，另請法務部參處相關人員責任，經法務部函送調查報告認並無延宕及違失。 2.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96 年第 7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書記官、法警給予警告（請求人在監誤向看守所送達，送達延宕）。 3.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冤獄賠償求償審查委員會認非重大過失，與行使求償權之要件不合，議決無庸求償。司法院尊重前述議決結論，然為避免類似冤獄賠償事件發生，司法院另於 97 年 8 月 12 日函請法務部轉知所屬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時，預留裁定及送達期間，並研議於聲請函註明執行期滿日之可行性；同時通函法院應以最速件辦理是類案件並注意其刑期屆滿日，以求周妥。
5	台灣 台中 地方 法院 97 年度 賠字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聲字第 90 號聲請定應執行案件之裁定正本，於 97 年 1 月 18 日送達檢察官收受、97 年 1 月 21 日送達請求人收受，並於 97 年 1 月 28 日確定，惟至 97 年 2 月 21 日始檢卷送執	1. 司法院函請台灣高等法院轉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及法務部查明原因及責任。 2.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就該院承辦書記官予以警告。 3. 法務部函復認本件相關承辦人員於分案後立即處理，並無延誤之違失責任。

第 4 號 李○○	行，承辦檢察官於 97 年 1 月 18 日收受裁定，且請求人於刑期屆滿後之 97 年 2 月 14 日已聲請更換執行指揮書，卻遲至 97 年 2 月 20 日始換發執行指揮書釋放請求人，承辦人員是否涉有疏失，允應釐清。	4.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冤獄賠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認原刑事案件相關承辦人之行政作業雖均有疏失，但尚未達故意或重大過失之程度，不符合冤獄賠償法第 22 條第 2 項「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冤獄賠償事件」之求償要件。
--------------	--	---

2、另已行使求償權之 7 件案件相關承辦人員有無懲處情形部分：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賠字第 4 號呂○○案件，承辦法官疏失部分，業經台灣高等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認本件事實發生於 83 年間，係在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實施前，不符合自律要點規定，議決不付處置。由院長在主管會報及工作會報促請全體法官注意，勿再發生類似情形。承辦書記官疏失部分，業經台灣高等法院考績委員會依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又公務員懲戒法係以 10 年為懲戒權行使期間，而本件事實發生於 83 年間，已超過 10 年期限，故本案書記官議決不付處置外，其餘均非司法院所屬人員，是否受有懲處，則司法院尊重權責機關基於職權所為之妥適處理。

(十一)有關最近三年冤獄賠償預算之編列、支出及相關檢討情形：

1、編列情形：



依據冤獄賠償法第 22 條第 1 項賠償經費由國庫負擔之規定，編列台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冤獄賠償所需之經費。因賠償金額難以預估，爰參酌以前年度支出情形，98 至 100 年度分別編列：98 年度 3,000 萬元、99 年度 2,500 萬元、100 年度 2,500 萬元。

2、支出情形：

參照冤獄賠償法第 3 條支付標準及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且依確定賠償之決定書及聲請人出具之領據等，辦理支付。98 至 100 年 7 月止支出情形詳如下表，有關 10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750 萬元，累計實現數 656 萬 9,584 元，執行率為 87.59%。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7 月止)
預算數	3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當年度預算執行數	2,629,360	17,661,282	6,569,584
以前年度保留執行數	22,581,315 (97 年度保留數)	21,370,640 (98 年度保留數)	7,338,718 (99 年度保留數)
合計	25,210,675	39,031,922	13,908,302

3、相關檢討情形：

由於從受理聲請案件至確定賠償支付賠償款項，相關審理時程難以預計，致預算之編列與實際支出時間產生落差，為免次年度預算不敷支應，故每年均於年度結束時，

統計司法院及所屬法院審理中之案件，預估相關金額，申請保留當年度未執行之預算數，轉入次年度繼續支應。

(十二)目前辦理冤獄賠償作業之成效、檢討改進情形及待協助解決之問題：

- 1、依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不得請求賠償之規定，未斟酌受害人受羈押之行為係涉嫌實現犯罪構成要件或係妨礙、誤導偵查審判，且無論受害人致受羈押行為可歸責程度之輕重及因羈押所受損失之大小，皆一律排除全部之補償請求，並非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等情事所必要，與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意旨及比例原則有違，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司法院爰配合全面檢討本法相關規定，99 年 3 月間籌組「司法院冤獄賠償法研修委員會」。邀請廖義男前大法官擔任召集人，敦聘熟習相關法制的學者專家及審、檢、辯等各界資深法曹共同籌組「冤獄賠償法研修委員會」，依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意旨，從「補償」法制之觀點，全面檢討刑事補償的積極要件和消極要件是否周延，加速研議相關議題，完成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全文 41 條，名稱修正為刑事補償法。
- 2、本修正草案已於 100 年 4 月 8 日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於同年 6 月 13 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經總統於同年 7 月 6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8681 號令修正公布，定於同年 9 月 1 日施行，名稱修正為刑事補償法。
- 3、為配合本年 9 月 1 日施行之時程，亦積極通盤研修刑事補償法相關配套措施，分別於 100 年 8 月 25 日與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刑事補償事件審理規則」、同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一二審法院



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刑事補償懲處要點」、「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等法令。又為便利庭長、法官查閱刑事補償法相關資料，使其瞭解修法目的及內容，俾得正確適用法律，爰彙整刑事補償法相關法令等參考資料，著手編印「刑事補償法相關法令彙編」，並定於 100 年 8 月 17 日、19 日、22 日分別於北中南三區舉辦「刑事補償法研討會」，邀請所屬各法院法官代表、法務部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代表及國防部暨所屬各級軍事法院軍法官、檢察署軍事檢察官代表與會。

(十三)刑事補償法修正草案於 100 年 4 月 8 日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於同年 6 月 13 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經總統於同年 7 月 6 日修正公布，同年 9 月 1 日施行，其修正重點：

(1)修正法律名稱為「刑事補償法」

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理由書載明「冤獄賠償法於形式上為國家賠償法之特別法，所規定之國家賠償，實係國家因實現刑罰權或為實施教化、矯治之公共利益，對特定人民為羈押、收容、留置、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致其憲法保障之自由權利，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限制，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時，依法律之規定，以金錢予以填補之『刑事補償』」。爰修正法律名稱為「刑事補償法」，並以「補償」取代原「賠償」乙詞。

(2)擴大得請求補償之處遇種類及事由

<1>增加請求補償之處遇種類

除原有之羈押、收容、刑罰、感化教育及強制工作外，增訂鑑定留置及強制工作以外之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例如：刑法之監護、禁戒、強制

治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處分，亦得請求補償。

<2>擴大請求補償的程序事由範圍

除原有之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及不受理判決、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及撤銷強制工作處分等補償事由外，修正條文擴大及於撤回起訴、裁定駁回起訴、免訴、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聲請、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逾有罪判決所定之刑或保安處分期間，及同一案件經重複判決之情形，亦得為請求補償事由。

<3>減縮不得請求補償之事由

體現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意旨，避免因殘存犯罪嫌疑，動輒以不確定法律概念，排除被害人請求補償，爰刪除條文第 2 條第 3 款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因行為違反公序良俗而情節重大等不得補償之規定。

(3) 建立公平的補償法制

<1>基於補償正義及合理補償原則，明定補償金額之決定標準，另為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增訂補償請求之受害人具有可歸責事由者，得分別情節不予或酌減補償金額之決定標準：

- 得不為補償之情形

補償請求之事由係因受害人意圖招致犯罪嫌疑，而為誤導偵查或審判之行為所致者；或為落實保護少年，少年保護事件之補償請求，係因受害人不能責付而經收容所致者，受理補償事件機關得不為補償（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5 條參照）。



- 補償金額之決定標準

依死刑、拘束人身自由性質之刑罰、保安處分及強制處分、財產刑之執行，所致被害人權利受侵害程度輕重，而異其補償金額之決定標準。另配合刑法第 41 條、第 42 條之 1 修正，增訂易服社會勞動之補償標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補償，依其執行折算的日數，以 75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折算一日支付之。死刑執行的補償，除其羈押依規定補償外，並應按受刑人執行死刑當年度國人平均餘命計算受刑人餘命，以 5000 元折算一日支付撫慰金，且其總額不得低於 1,000 萬元，刪除冤獄賠償法關於撫慰金總額不得逾 3,000 萬元上限之規定。以江國慶為例，江被槍決時是 21 歲，當年平均年齡 71 歲，估算江的餘命為 50 年，可以獲賠 9,125 萬元，加上江生前曾被羈押 314 天，最高可獲償 157 萬元，總計獲賠金額達 9,282 萬元。

- 酌減補償金額之決定標準

補償請求之受害人具有可歸責事由者，就其個案情節，依社會一般通念，認為依第 6 條之標準支付補償金顯然過高時，受理補償事件機關得於較低額之範圍內酌定補償金額，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

<2>保障程序利益

為免補償請求因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認為無管轄權而決定駁回後，尚須另行向管轄機關請求時，有罹於時效之虞，明定此際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應諭知移送於管轄機關，以貫徹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

<3>增訂補償後對公務員求償規定

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刑事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以求公允。

<4>釐清補償與國家賠償之關係

受害人依本法所得之補償外，如另有未獲完足補償之損害，其符合國家賠償法規定者，得依該法規定請求賠償。

<5>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被駁回請求者之救濟

刑事補償法增訂「回溯五年條款」，讓過去 5 年的冤賠請求，被法院以請求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駁回請求的，可以在 100 年 9 月 1 日起兩年內，以原確定決定所適用的法律牴觸憲法為理由，聲請重審。

(十四)刑事補償法與國家賠償法相關條文適用關係及相關法例：

1、刑事補償法與國家賠償法相關適用關係：

- (1)國家賠償法與原冤獄賠償法之適用關係，尚難單執立法先後，而為妥適周全的說明。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謂：「本條項規定之國家賠償，並非以行使公權力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害行為為要件。是冤獄賠償法於形式上為國家賠償法之特別法（司法院釋字第 487 號解釋文亦謂：「冤獄賠償法為國家賠償責任之特別立法」，亦同其旨），然本條項所規定之國家賠償，實係國家因實現刑罰權或為實施教化、矯治之公共利益，對特定人民為羈押、收容、留置、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致其憲法保障之自由權利，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限制，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時，依法律之規定，以金



錢予以填補之刑事補償」，明揭原冤獄賠償法於形式上雖為國家賠償法之特別法，但兩種法律之基礎法理、賠（補）償要件、賠（補）償範圍均有不同，故解釋上無從以國家賠償法立法在後，逕謂應優先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

(2) 國家賠償法與原冤獄賠償法相關條文之適用：

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項固分別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第 2 項）；「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第 3 項），惟其第 13 條則規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是倘職司追、審判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冤獄情事，須以該公務員「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國家始生賠償責任，賠償義務機關對於該公務員始有求償權可言。至原冤獄賠償法第 22 條第 2 項則規定：「依第一條規定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冤獄賠償事件時，政府對該公務人員有求償權」，除此以外，並未另設其他限制，其求償權要件之規定方式，與國家賠償法「無賠償即無求償」之規範結構，尚屬有別。

(3) 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就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之侵權行為，嚴格限制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限於該等公務員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

確定者，國家始負賠償責任，藉此限制國家責任方式，間接限制求償權之行使，其本身並非求償權行使要件之直接規定。是依原冤獄賠償法賠（補）償之案件，除法有明定外，尚難針對求償部分，另加割裂適用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之限制規定。

(4)茲就國家賠償法與原冤獄賠償法於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針對其賠償與求償之要件以簡表比較如下：

比較	原冤獄賠償法	國家賠償法
條文規定	第22條第2項：「依第一條規定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冤獄賠償事件時，政府對該公務人員有求償權。」	第2條第3項：「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13條：「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
說明	只要符合第1條之積極要件，無第2條消極要件之情事，國家即負補償責任；只要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冤獄賠償事件，政府即有求償權。	須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始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賠償及求償規定

2、有關求償權部分，刑事補償法修正後改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其所生影響：

(1)按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依第一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



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由此可見，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於公務員行使求償權，以國家賠償責任成立、已為賠償之支付、賠償原因事實係因公務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為其要件。準此，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對於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刑事補償事件之公務員行使求償權，既須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亦應作相同之解釋。申言之，除致該刑事補償事件發生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已為補償之支付，同時必需符合國家賠償法所定之賠償要件，始克當之。又依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可知職司偵查審判職務公務員之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並需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為限，此時始有國家賠償責任，方能對之行使求償權，而非僅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其要件。由是可知，新舊法關於求償權規定，對於一般公務員並無差異，均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行使求償權之要件，但新法對於職司偵審人員求償權之行使，尚需限於該等人員，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為限，始能對之行使求償權。

(2) 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關於求償權規定改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設計依據：

國家賠償法求償權之設計區別公務員與職司審判追訴之公務員，係為維護審判獨立、裁判確定力之必要規範：

- < 1 > 國家賠償法之賠償與求償規定，區別一般公務員與職司審判追訴職務之公務員，按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如係公務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造成，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此一求償權之設計，寓有督促公務員善盡職守，避免違法濫權或廢弛職務造成損害之意旨。另一方面，為避免公務員稍有疏忽，即須負賠償責任，將使公務員執行公務時有所瞻顧，未必利於公益，因此，僅在公務員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機關始得對公務員求償。當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公務員為職司審判、追訴職務之公務員（法官、檢察官）時，則另須以該公務員「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始生國家之賠償責任及賠償義務機關對該公務員之求償權；苟未經判決有罪確定，既不符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自不適用國家賠償法，即無國家賠償責任及衍生之求償權可言。
- < 2 > 國家賠償法上開區別規定，係為維護審判獨立及裁判確定力所必要，有關求償限制規定，應一體適用因公務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刑事補償，應對該公務員求償，固如前述，惟刑事程序須堅守審判獨立、訴追不受外界干擾，及尊重裁判確定力，為



法治國司法權行使之核心價值。而涉及刑事補償事件之公務員，可能包含法官、檢察官及一般執行刑事行政事務之人員，在一般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過失發生補償事件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由國家對其求償在理論上並無爭議。但職司偵審職務之司法官，其執行職務，基於審理或偵查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為事實及法律上之判斷，係依其心證及自己確信之見解為之。倘有心證或見解上之差誤，訴訟制度本身已有糾正機能。故為確保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的職權行使之獨立，及防止既已確定的司法裁判，不因人民徒託刑事補償之請求後，而以求償訴訟包裝，再開本案事實上重新審查的機會，致影響司法權行使之核心價值，自應與一般公務員有所區別。

<3>綜上說明，當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國家賠償法而遭求償的可能性，顯然遠小於因冤獄賠償法而遭求償的可能性；在此，二者之間，是否有失輕重，甚至矛盾，顯有疑問。宜從維護審判獨立、判決確定力之觀點，齊一規範。因此，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始規定：「依第一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

<4>比較法上，亦有類似對於職司審判、追訴職務之公務員限制求償要件之立法例：

- 德國法：

在同屬於國家賠償法制的德國職務責任法中，原亦有類似我國國賠法第 13 條之規定(即該國民法第 839 條第 2 項規定。至於規定之內容為：「公務員於法律案件之裁判違背其職務義務者，僅於該義務之違背屬犯罪行為時，始就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違法拒絕或遲延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其中但書稱「不在此限」，即指無本文中免責特權之適用，而仍依職務責任法上之一般情形處理。)；惟其立法意旨，據現行通說所信(就此，例見：F. Ossenbühl, Staatshaftungsrecht, 5. Aufl. 1998, S. 101 ff.; K. Windthorst, Staatshaftungsrecht, 2000, §38 ff.。)，並非如我國司法院釋字第 228 號解釋理由書所言，在於確保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的職權行使之獨立，而僅是為防止既已確定的司法裁判，不因人民徒託國家賠償之請求，而以國家賠償訴訟包裝，再開本案事實上重新審查的機會。因此，其真正能適用的範圍則較小(林明昕，論冤獄賠償制度中之求償問題－德國法制之觀察)。

- 日本實務見解：

日本憲法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因公務員之不法行為而受到損害時，得依法向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求償。而日本國家賠償法固未針對法官之國家賠償責任特設限制，惟實務針對法官責任之違法性認定基準，採取「違法性限定說」(日本國最高法院昭和 57 年 3 月 12 日判決參照)，限於擔當法官出於惡意而誤認事實或曲解法令者，方具違法性。是日本法雖未針對法官國家賠償責任特為限制規定，解釋上



則仍根據法官之職務特性，限縮法官之國家賠償責任，以保障司法權之妥適運作以及法之安定性。

- 美國法制：

美國法制則提供最廣的豁免範圍，亦即屬於身分豁免之絕對豁免權(absolute immunity)。法官在其工作職務中所為之行為，享有絕對豁免權。檢察官在其執行職務範圍內，發動、續行刑事追訴程序、及起訴論告案件時，亦享有訴訟之絕對豁免權。第二次侵權行為法整編第 656 條規定：「檢察官本於其職務功能而開始、成立或進行刑事訴訟程序，有絕對免責權。」（“Judges are protected by absolute immunity for the work that they do in their official capacity.”“Prosecutors are protected from suit for decisions made and actions taken initiating a prosecution and presenting the State’s case.” See, Adele Bernhard, Justice Still Fails: A Review of Recent Effort to Compensate Individuals Who Have Been Unjustly Convicted And Later Exonerated, 52 Drake L. Rev. 703, 724 (2004); 2 Restatement (Second) of Torts, § 656 cmt. b (1977).原文為 “A public prosecutor acting in his official capacity is absolutely privileged to initiate, institute, or continue criminal proceedings.”)

- 綜上以觀，從比較法觀察，先進國家針對法官之求償，均有類如我國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之規定或運作結果，足見我國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並非特例，而係

為維護審判獨立、保障法安定性所必要之法制設計，
刑事補償法亦應與之齊一規範。

(十五)本次刑事補償法修正施行後，預算支出之相關評估：

依據冤獄賠償法第 22 條第 1 項賠償經費由國庫負擔
之規定，編列司法院所屬法院辦理冤獄賠償所需之經費。

因賠償金額難以預估，101 年度編列預算金額係參酌：

- 1、98 年度及 99 年度兩年平均受理案件件數之賠償金額推算，
101 年度概算編列 3126 萬 9000 元。
- 2、另為因應刑事補償法刪除原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3 款一節，
對於經費需求影響甚鉅，爰以 98 年度收案為基準，檢視引
用原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3 款之案件為樣本計 131 件（人
身自由受拘束日數總計 17663 日），預估此等案件倘獲准
許補償，適用修正後規定，按一日最高額即 5000 元計算
應支付之補償金額，並衡酌本法修正施行後案件進行之進
度，應於 101 年概算編列 4415 萬 8000 元。
- 3、是以，為因應刑事補償法修正後，預算支出評估編列 101
年度經費為 7542 萬 7000 元（3126 萬 9000 元+4415 萬
8000 元）。

(十六)有關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將冤獄賠償法
名稱修正為刑事補償法，並通過之 2 項附帶決議司法院辦
理情形：

有關旨揭附帶決議司法院辦理情形，司法院業於 100
年 7 月 25 日院台廳刑二字第 1000015816 號函復立法院
在案。有關立法院附帶決議一，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 2
年內，司法院應檢討刑事補償法第 19 條司法院刑事補償
法庭由人民參與之可能性，並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一節，



司法院將積極蒐集各國立法例，瞭解相關機制及運作情形後，再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

至有關附帶決議二，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 1 年內，司法院應提出拘提、逮捕、搜索、扣押等干預人民基本權之刑事補償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一節，司法院將持續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就拘提、逮捕、搜索、扣押等干預人民基本權之刑事補償法制，詳加規劃，積極研修刑事補償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三、行政院所屬機關冤獄賠償相關辦理情形：

(一)法務部：

- 1、所屬各級檢察署，於 90 年至 99 年辦理請求冤獄賠償案件之受理件數 554 件、終結件數 570 件、核准件數 21 件、核准件數占終結件數之比率為 3.7%、核准人數 27 人、金額總計 2,718,800 元，其各年統計情形如下：

法務部並無終結原因之統計情形，但依冤獄賠償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終結原因應僅有「准予賠償之決定」與「駁回請求之決定」二類，惟並未進一步細分其終結原因。

(1)地方法院檢察署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請求冤獄賠償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人、元						
年別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核准件數	核准比率%	核准人數	核准金額
90-99年	548	564	21	3.7	27	2,718,800
90年	49	50	2	4.0	2	342,000
91年	35	45	1	2.2	1	81,000

92年	49	40	3	7.5	3	459,000
93年	50	55	1	1.8	1	12,800
94年	41	50	5	10	8	729,000
95年	54	52	1	1.9	1	201,000
96年	66	70	2	2.9	3	186,000
97年	67	63	3	4.7	3	375,000
98年	90	94	3	3.2	4	279,000
99年	47	45	0	0	1	54,000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100.4.12

(2)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辦理請求冤獄賠償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人、元					
年別	新收 件數	終結 件數	核准 件數	核准 人數	核准 金額
90-99年	6	6	0	0	0
90年	1	1			
91年					
92年	1	1			
93年					
94年	1	1			
95年					
96年	1	1			
97年					
98年					
99年	2	2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100.4.12



2、法務部近 10 年內冤獄賠償案件行使求償權之件數、人數、金額及其原因之統計情形：

依據冤獄賠償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冤獄賠償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而司法院所訂頒之「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3、10、11 及 12 點規定，有關冤獄賠償事件之求償事宜係由各一、二審法院所設置之「冤獄賠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並決議是否求償，故法務部並無近 10 年內冤獄賠償案件行使求償權之件數人數、金額及其原因之統計情形。

3、法務部所屬機關有關人員因造成冤獄賠償事件遭受懲處之件數、人數及原因之統計及檢討情形：

機關	職稱	姓名	懲處種類	事由	日期	備註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檢察官	孫○○	申誡一次	承辦煙毒案件，羈押不當致生冤獄，核有疏忽。	82 06 15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鄧○○	申誡一次	偵辦82 年偵緝字456號案，羈押不當造成冤獄賠償案件。	87 11 30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周○○	警告	羈押被告致生冤獄賠償，核有欠當。	85 01 24	
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黃○○	申誡二次	偵辦80 年度投偵字第2116 號等賭博案，羈押不當造成冤獄賠償案件。	87 11 30	
台灣士林地方法	主	陳嗣後		受理87 年度獄賠字第3	90	

院檢察署	任 檢 察 官	○ ○	注意	及第6 號等二件聲請冤獄賠償案件有延宕情事。	12 31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檢 察 官	黃 ○ ○	記過 一次	於任職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期間，逕行拘提、聲請羈押被告欠當，致生冤獄賠償，核有疏失。	98 11 30	
金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試 署 檢 察 官	陳 ○ ○	申誡 一次	辦理受刑人余○○減刑案件疏失，致生冤獄賠償事件。	100 01 27	同案懲處人員計申誡一次1人(已退休)，經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核布在案。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試 署 檢 察 官	陳 ○ ○	申誡 一次	於任職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期間，因執行案件疏失，致生冤獄賠償事件，辦事怠忽。	100 04 28	同案擬懲處人員1人(已退休)，將由權責機關核處。

註：依據冤獄賠償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冤獄賠償審理規定，由司法院定之。司法院因此訂頒「冤獄賠償事件審理規則」、「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及「第一二審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以作為冤獄賠償求償作業審查程序與相關承辦人員違失責任檢討之依據。而法務部於司法院函知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准予賠償之決定後，均立即函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調查相關承辦人員就冤獄賠償之發生，是否涉有疏失及其疏失程度，以決定是否予以懲處，並將調查結果函復司法院，以作為求償權行使之參考。



- 4、法務部所屬機關有關冤獄賠償求償作業之程序、審查及其相關檢討情形。
- (1) 司法院為使冤獄賠償法第 22 條第 2 項行使求償權之作業有所規範，遂訂頒「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及「第一、二審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等規定，以作為冤獄賠償求償作業審查程序與相關承辦人員違失責任檢討之依據。
- (2) 法務部於司法院依據上開規定函知其所屬各一、二審法院准予賠償之決定後，均立即函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或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調查相關案件之承辦人員就該冤獄賠償事件之發生，是否涉有疏失及其疏失程度為何，以決定是否予以懲處，並立即將調查結果函復司法院，以作為各一、二審法院冤獄賠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行使求償權之參考。
- 5、法務部所屬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0 年至 100 年 3 月止冤獄賠償預算之編列與支用情形表（單位：元）：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備註
90	700,000	387,000	
91	700,000	420,660	
92	700,000	544,710	
93	737,000	310,500	
94	737,000	375,000	
95	834,928	834,928	原預算數737,000元，由業務費項下流入97,928 元。
96	737,000	54,000	
97	737,000	562,000	
98	737,000	0	

99	737,000	279,000	
100年 3月止	737,000	54,000	
合計	8,093,928	3,821,798	

資料來源：法務部會計處

6、法務部近十年內冤獄賠償核准件數，占總刑事案件件數之比率：

年度	地檢署新收件數	核准件數	所占比率(%)	備註
90	291,929	2	0.00069	地檢署新收件數以各地檢署新收偵字案件件數為準。
91	288,649	1	0.00035	
92	281,372	3	0.00107	
93	300,784	1	0.00033	
94	341,985	5	0.00146	
95	376,796	1	0.00027	
96	404,283	2	0.00049	
97	408,082	3	0.00074	
98	408,270	3	0.00073	
99	412,553	0	0	

7、法務部近十年內核准之冤獄賠償案件其原因之分析檢討：

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所受理之冤獄賠償案件，並無有關核准原因之統計情形，惟准予賠償之原因應均係符合冤獄賠償法第 1 條規定，且無同法第 2 條各款所列之消極原因。

8、法務部近十年內有關冤獄賠償求償案件原因之分析檢討：



依據冤獄賠償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冤獄賠償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而司法院所訂頒之「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0 點、第 11 點及第 12 點規定，有關冤獄賠償事件之求償事宜係由各一、二審法院所設置之「冤獄賠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並決議是否求償，故法務部並無近十年內冤獄賠償案件行使求償權之原因統計與分析資料。

惟不論求償權行使與否，各受理賠償請求機關依據冤獄賠償法第 12 條第 1 項為准予賠償決定後，如涉及所屬人員執行職務範圍，均函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調查各相關承辦人員有無疏失(包含故意或重大過失)，同時調查分析造成冤獄賠償求償案件原因，進行檢討改進。

9、目前辦理冤獄賠償作業之成效、檢討改進情形及待協助解決之問題：

就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部分，因羈押權於 86 年 12 月 19 日刑事訴訟法修正後改由法院行使，冤獄賠償案件的初審原決定機關為各級檢察署的案件大幅減少，參考法務部統計處 89 年至 98 年之統計資料，此部分案件僅占所有冤獄賠償終結件數的 2.2%。而目前各檢察署辦理冤獄賠償案件，亦均依據冤獄賠償法及司法院與行政院共同訂頒之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執行成效尚稱良好，亦無窒礙難行之處。

10、刑事補償法與國家賠償法相關條文適用之關係：

- (1) 依國家賠償法第 6 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是如就公務員違法執行公法上職務所生之國家責任，刑事補

償法及國家賠償法俱有規定時，應優先適用刑事補償法之規定。

- (2)100年7月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規定：「依第一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本項修正說明中指出：「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刑事補償事件者，政府始得行使求償權。為使行使求償權之義務機關明確化，爰修正本條第2項規定，明定於前述情形，補償機關支付補償金後，應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或第13條等其他相關規定，對公務員行使求償權。」惟於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其有重大過失時，依本項規定適用國家賠償法第13條之結果，即會面臨是否影響審判獨立、干擾追訴犯罪、危及裁判與處分之實質確定力，以及破壞不起訴與審級救濟制度等質疑聲浪。另本條第3項原修正草案但書規定：「但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致生補償事件，而其所犯職務上之罪判決確定在支付補償金之後者，該期間自判決確定日起算。」惟該文字於立法院審議時刪除，故將來職司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所犯職務上之罪確定在支付補償金之後時，其求償權時效之起算點應如何認定，亦生疑義。
- (3)按國家賠償法第13條規定：「有審判及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據法務部統計資料所示自91年起至100年止，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賠償義務



機關為法院及檢察署，且符合本法第 13 條規定求償之案件為 0 件。

(二)國防部：

1、所屬各級軍事法院，於 96 年至 99 年辦理請求冤獄賠償案件之受理件數 2,141 件、終結件數 2,111 件、核准件數 284 件、核准件數占終結件數之比率為 13.5%、核准人數 310 人、金額總計 93,680,935 元，其各年統計情形如下(終結原因僅有「准予賠償決定」與「駁回請求決定」二類，惟僅有對駁回請求之終結原因進一步分類)：

(1)按軍事審判案件原無冤獄賠償適用，惟司法院於 96 年 4 月 27 日公布第 624 號解釋，為符憲政精神，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冤獄賠償法始將軍事審判案件納入賠償範圍，並自 96 年 7 月 13 日起適用，爰提供該適用日迄今之相關資料，並予區分下列兩類案件：

<1>回溯賠償案件：依 96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之本法第 32 條規定，自 48 年 9 月 1 日本法公布施行起之軍法案件，亦得請求賠償，請求期限為 2 年，此類回溯案件共核賠 278 件，總計賠償 9,214 萬 3,935 元。

<2>非回溯賠償案件：本法於 96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各軍事院檢受理之軍法案件，共核賠 6 件，總計賠償 153 萬 7,000 元。

(2)國防部所屬各軍事院檢近 4 年內(迄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每年冤獄賠償之受理件數、終結件數及其原因之統計情形：

<1>冤獄賠償之受理件數、終結件數及其原因之統計情形：

年度	受理 件數	終結件數			核准件數占終 結件數比率%	備考
		駁回	准賠	合計		
96	142	100	35	135	25.9	1. 97至100年度終結件數, 包含前一年度未結案件。 2. 本項各欄位係最後確定案件數, 惟同一案件或有併案或發回更為決定之情形, 故受理案件數並不等於駁回加上准賠之總合。
97	1261	1075	176	1251	14.0	
98	686	609	69	678	10.2	
99	50	41	3	44	6.8	
100	2	2	1	3	33.3	
總計	2141	1827	284	2111	13.5	

< 2 > 冤獄賠償駁回確定案件原因統計情形：

年度	96	97	98	99	100
違反公序良俗情節重大	30	532	158	2	0
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	25	74	59	3	0
合併處罰一部受無罪之宣告， 其他部分受有罪之宣告	1	11	11	0	0
非因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而受不起訴處分	1	9	8	0	0
管轄錯誤	19	119	131	8	0
撤回請求	7	5	7	0	0
逾期末補正	0	83	85	4	0
不符冤獄賠償形式要件	2	6	2	2	0
受有罪判決	12	10	26	0	0
一事不再理	1	190	48	5	1
其他機關已賠償	0	20	2	1	0
48 年9 月1 日冤獄賠償法施行前案件	2	2	11	1	0
已逾2 年請求時效	0	1	34	14	0
逾期提出覆審	0	1	10	0	0



無管轄權	0	0	1	0	1
查無軍法機關羈押資料	0	0	3	0	0
非因本案受羈押	0	0	1	0	0
重複請求	0	4	2	1	0
羈押日數已折抵刑期	0	1	0	0	0
已受補償金額逾越賠償金額	0	3	0	0	0
請求無理由	0	0	8	0	0
聲請程序不合法	0	0	2	0	0
合計	100	1,075	609	41	2

<3>國防部所屬各軍事院檢近 4 年內(迄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每年冤獄賠償之核准件數、人數、金額及其原因之統計情形：

國防部並無有關核准原因之統計情形，惟准予賠償之原因應均係符合冤獄賠償法第 1 條規定，且無同法第 2 條各款所列之消極原因。

年度	核准件數	核准人數	金額(元)	備考
96	35	35	20,434,000	核准人數就同一案件包含所有請求權人總數。
97	176	181	45,921,435	
98	69	89	24,433,500	
99	3	3	2,181,000	
100	1	2	711,000	
總計	284	310	93,680,935	

2、國防部所屬各級軍事法院與檢察署近 4 年內冤獄賠償案件行使求償權之件數人數、金額及其原因之統計情形：

- (1)冤獄賠償法自 96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爰將軍事審判案件納入賠償範圍，為使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行使求償之作業有所規範，國防部於 99 年 1 月 21 日訂頒「國防部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以為求償準據。
 - (2)依據該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造成冤獄賠償之人員經依「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與檢察署及監所造成冤獄賠償疏失人員處理要點」予以懲處確定者，國防部軍法司應召開「冤獄賠償事件求償審查會」，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求償之範圍。
 - (3)查冤獄賠償法於 96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適用之軍法案件，針對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辦理周○○妨害性自主案、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辦理孫○○貪污案、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辦理陳○○貪污案 3 件，因本案羈押所造成冤獄賠償，原承辦聲請羈押軍事檢察官或裁定羈押軍事審判官是否涉有違失進行審查，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及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審認前揭案件承辦人員無重大違失致生冤獄賠償情事，並經國防部人事評審會議決不予懲處，故均無行使求償權。
- 3、國防部所屬各軍事院檢近 4 年內(迄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因造成冤獄賠償事件遭受懲處之件數、人數及原因之統計及檢討情形：
- (1)冤獄賠償法自 96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爰將軍事審判案件納入賠償範圍，國防部為檢討軍事法院暨檢察署、軍事監獄致生冤獄賠償人員之疏失責任，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予以懲處，97 年 9 月 9 日訂頒「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暨檢察署造成冤獄賠償疏失



人員處理要點」，復於 98 年 11 月 26 日修正為「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與檢察署及監所造成冤獄賠償疏失人員處理要點」，以為執行依據。

(2) 審查造成冤獄賠償事件案件如下：

年度	案件	人數	審查結果	備考
98	周○○ 妨害性 自主案	4	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承辦人員並無違失，國防部人事評審會決議不予處分。	造成冤獄賠償事件之人數係指原承辦案件之軍事檢察官或軍事審判官。
99	孫 ○ ○ 貪 污案	4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承辦人員並無違失，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承辦人員聲押前違反逮捕前置原則之情事，惟所適用該處理要點98年11月26日修正前之第2點未將上開情形列為懲處事由，國防部人事評審會決議不予處分。	
99	陳 ○ ○ 貪 污案	6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及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承辦人員並無違失，國防部人事評審會決議不予處分。	

(3) 國防部人事評審會審查「孫○○貪污案」致生冤獄賠償事件，雖議決承辦人員不予處分，惟針對軍事檢察官違反逮捕前置原則乙節，國防部軍法司除即函請各軍事法院檢對於偵查中聲請羈押被告案件，應切實審酌法定要件，避免肇生羈押外，另請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對先經司法機關交付軍、司法警察(官)偵訊後之移送，如何符合拘捕前置原則之規定，律定相關處理原則，供所屬各級軍事檢察署遵循，並修正前揭處理要點，納入第 2

點予以規範，以保障人權。

4、國防部所屬各軍事院檢有關求償作業之程序、審查及其相關檢討情形如下：

(1)依據國防部頒行「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與檢察署及監所造成冤獄賠償疏失人員處理要點」及「國防部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之規定，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暨檢察署及所屬下級軍事法院暨檢察署受理冤獄賠償事件，應於決定賠償確定後 14 日內，將造成冤獄賠償相關卷證資料，函送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暨檢察署審核原案承辦人有無違誤，並於 30 日內將審核結果連同卷證一併陳報國防部，由國防部軍法司召開人事評審會，作成是否處分之決定。

(2)國防部人事評審會作成懲罰之決定後，應即召開「冤獄賠償事件求償審查會」，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求償之範圍。另審查會議應通知被求償人到場陳述意見，被求償人亦得提出書面說明。

(3)審查會議對於被求償人造成冤獄賠償事件之原因事實，應妥為查明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事，以決定是否求償及求償範圍。另求償範圍以支付賠償金為限，並得請求自支付時起至償還止依法定利率計算利息。

5、冤獄賠償事件得依被求償人之過失程度酌減求償金額，被求償者有數人時，求償數額依其人數平均負擔。

6、國防部近十年內冤獄賠償核准件數，占總刑事案件數：

91 年 1 月 1 日迄 100 年 6 月 30 日間，各軍事院檢受理確定之軍法案件共計 1 萬 5,604 件(不起訴處分 5,837 件，判決確定 9,767 件)，其中核賠 15 件，占總案件數 0.096%。



7、近十年內核准之冤獄賠償案件其原因之分析檢討，該原因可否為相關業務檢討改進之參考：

(1)91年1月1日迄100年6月30日間各軍事院檢之冤獄賠償案件計核准15件，茲區分下列三類案件：

<1>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案件，計5件。

序號	案件	冤賠原因分析	備考
1	葉○○ 共同侵占其他軍用物品	請求人遭羈押偵辦以來，均堅決否認犯罪，並辯稱係遭同案共犯黃員誣陷入罪。又黃員已於軍事檢察官偵訊時自白，不滿請求人於單位內表達其未坦承侵占犯行而連累同袍弟兄遭受約談調查乙事而心生報復，所以誣陷請求人為共犯。黃員涉犯誣告、偽證罪嫌部分，亦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三月。是請求人並非因自己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所致，且其行為亦難認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並無冤獄賠償法第2條各款所列不得請求賠償之情形。	
2	孫○○ 貪污案	請求人雖為「履約督導小組」成員，惟依其兵籍表所載專長及卷附履約督導小組人員業務職掌表以觀，請求人因無X光證照專長，對此無審查稽核能力，其僅係擔任綜辦管制會議提報資料，並未賦予管制同案被告陳員有無實際稽查X光週檢之職責，是請求人對陳員於95年3月份專案稽查之檢查缺點紀錄表記載內容，當不知係與現狀不符，核無犯罪故意，非因自己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所為所致，且其行為亦難認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情節重大之情形，亦無冤獄賠償法第2條各款所列不得請求賠償之情形。	
3	王○○ 貪污案	請求人因不具幫助正犯之犯意而處分不起訴，復查本件請求人無冤獄賠償法第2條各款不得請求賠償之情形。	
4	楊○○ 違反毒品危害	請求人對於所涉毒品案件，偵查中均矢口否認，有關轉讓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共同引誘他人施用第三級毒品及共同轉讓第三級毒品等罪嫌，均為處分不起訴等情，請求人上開所受	

	防制條例案	之羈押處分，顯非其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所致，亦查無該當其他冤獄賠償法第 2 條各款所列不得請求賠償之情形。	
5	陳○○ 貪污案	請求人到案偵訊期間，均矢口否認犯罪，並經不起訴處分，復查無冤獄賠償法第 2 條各款所列不得請求賠償之情形。	

<2>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案件，計 9 件。

序號	案件	冤賠原因分析	備考
1	許○○ 妨害性自主案	請求人經無罪判決確定前所受羈押，非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所致，故以國家社會之秩序利益、國民一般之道德價值而言，應受同情，復查無冤獄賠償法第 2 條各款所列不得請求賠償之情形。	
2	吳○○ 共同搶奪財物案	請求人辯稱其並無搶奪之犯意，另該案選任辯護人以「香煙拿進車內，檳榔攤小姐轉回頭欲拿檳榔、飲料時，造成張員誤解錢已付清，才把車開走」、「被告等如欲作案，不可能開自己的車」、「證人於警局詢問筆錄與軍事檢察官偵訊筆錄有差異，實是因出於害怕才造成此種差異」置辯等情，其所遭受羈押，顯非己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亦無冤獄賠償法第 2 條各款所列不得請求賠償之情形。	
3	張○○ 妨害性自主案	請求人所受羈押處分，係因被害人於偵查時片面之指述，並非請求人有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以國家社會之秩序利益及國民一般之道德價值而言，應受同情，且依社會通常觀念，顯無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亦查無有該當冤獄賠償法第 2 條各款之不得請求賠償之情形。	
4	張○○ 共同搶奪財物案	請求人辯稱其並無搶奪之犯意，另該案選任辯護人以「香煙拿進車內，檳榔攤小姐轉回頭欲拿檳榔、飲料時，造成張員誤解錢已付清，才把車開走」、「被告等如欲作案，不可能開自己的車」、「證人於警局詢問筆錄與軍事檢察官偵訊筆錄有差異，實是因出於害怕才造成此種差異」置辯等	



		情，是其所遭受羈押，顯非己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亦無冤獄賠償法第 2 條各款所列不得請求賠償之情形。	
5	黃○○ 妨害性 自主案	請求人所受羈押處分，因被害人 A 女指述請求人對其性侵害各節，前後不一，並與常情經驗有違，顯有瑕疵，及證人賴○○、洪○○、顏○○及李○○偵查中之供述，均係聽聞 A 女轉述所悉，並非親自見聞之人，且 A 女於案發前即患有精神疾病，非案後始引發等情，請求人關此否認犯罪所辯，核堪採信，尚難認請求人有冤獄賠償法第 2 條各款所列不得請求賠償之情形。	
6	年○傷 害致死 案	因不能證明請求人有參與傷害包○○致死之行為，軍事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後，並經上訴駁回，且難認請求人有冤獄賠償法第 2 條各款所列不得請求賠償之情形。	
7	周○○ 妨害性 自主案	請求人經無罪判決確定前所受羈押，非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所致，故以國家社會之秩序利益、國民一般之道德價值而言，應受同情，復查無冤獄賠償法第 2 條各款所列不得請求賠償之情形。	
8	陳○○ 加重強 盜案	請求人受無罪確定判決前，歷經警詢、偵查、原審及上訴審，均堅詞否認有連續持械強盜超商犯行等情，且原審以聲請人與李○○、黃○○熟識，並無仇隙，而讓 2 人隨意進出家中居住，且擔負警察前往搜捕之責，推測有共同強盜之共犯結構，顯屬率斷，有違證據法則，且請求人之羈押，並非因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所致，且其行為亦難認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應施以保安處分之情形，亦無冤獄賠償法第 2 條各款所列不得請求賠償之情形。	
9	尹○○ 貪污、 變造特 種公文 書等案	請求人受無罪確定判決前，歷經偵查、原審及上訴審，均堅詞否認有變造特種公文書、貪污罪犯行等情，且請求人之羈押，並非因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所致，且其行為亦難認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應施以保安處分之情形，亦無冤獄賠償法第 2 條各款所列不得請求賠償之情形。	

<3>強制戒治處分之裁定經撤銷前受強制戒治之執行案件，計 1 件。

序號	案件	冤賠原因分析	備考
1	李○○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請求人因非法施用第 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經軍事檢察官聲請裁定准予後，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惟軍事檢察官依勒戒處所出具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聲請裁定送強制戒治，軍事法院認鑑定報告書之內容僅簡略記載檢查結果，並未載述鑑定經過，且軍醫院及勒戒處所均無法補正說明，應無證據能力，故判斷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顯有瑕疵，且無冤獄賠償法第 2 條各款所列不得請求賠償之情形。	

- (2)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被聲請羈押前，應先經合法之逮捕或拘提程序，如有欠缺，其後續聲請羈押即非適法，此所謂「拘捕前置原則」，為軍事審判法第 9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經拘提、逮捕者不得解送，同法第 58 條第 3 項亦有明文。又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軍事檢察官訊問後，認有同法第 102 條第 1 項各款或第 103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軍事法院羈押，同法第 136 條但書規定甚明。
- (3)上揭冤獄賠償核准 15 案件中，其中 1 案違反「拘捕前置原則」，國防部軍法司於 99 年 4 月 26 日以國法審判字第 0990001243 號函請各軍事院檢對於偵查中聲請羈



押被告案件，應切實審酌法定要件，避免肇生違法羈押。

(4)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復於99年4月29日以國最高檢字第0990000285號令所屬各級軍事法院檢察署，對於先經司法機關交付軍、司法警察(官)偵訊後之移送，如何符合拘捕前置原則之規定，律定相關處理原則，供所屬各級軍事檢察署遵循。

8、近十年內冤獄賠償案件行使求償權之比率，亦即冤獄賠償求償案件件數占核准案件件數之比率：

(1)本法第22條第2項明定對於依本法第1條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冤獄賠償事件時，政府對該公務人員有求償權。

(2)本法於96年7月13日修正，將軍法案件納入冤獄賠償適用範圍後，關於國防部所屬各級軍事法院與檢察署及監所人員造成冤獄賠償疏失責任之檢討，已於97年9月9日訂頒「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暨檢察署造成冤獄賠償疏失人員處理要點」(另於98年11月26日修頒為「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與檢察署及監所造成冤獄賠償疏失人員處理要點」)辦理之。並對依上開要點予以懲處者，為對其行使求償權及求償之範圍有所依據，爰於99年1月21日訂頒「國防部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

(3)國防部對於致生冤獄賠償事件之公務員行使求償權，係以人事評審會作成懲罰決定為前提，97年9月9日訂頒「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暨檢察署造成冤獄賠償疏失人員處理要點」之後，各軍事院檢受理軍法案件，因而致生冤獄賠償事件，經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及最高軍事法

院檢察署審核後，陳報國防部召開違失人員審查會共計 3 次(98 年周○○妨害性自主案、99 年孫○○貪污案、99 年陳○○貪污案)，鑑因人事評審會均作成「同意最高軍事法院及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審核相關承辦人員均無違誤」之決議，故未行使求償權。

9、國防部所屬各軍事院檢冤獄賠償預算之編列、支出及其相關檢討情形：

(1)冤獄賠償預算支用情形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備考
96	軍事行政一軍法及法制作業「冤獄賠償」事件	19,360,000	10,450,000	
97	軍法及法制作業	215,684,000	38,853,584	
98	軍法及法制作業	41,028,000	39,257,597	
99	軍法及法制作業	4,740,000	4,499,749	
100(3 月 31 日止)	軍法及法制作業	4,000,000	781,000	

(2)國防部依先期清查檔案符合申請冤獄賠償計 8,469 案件數，據以編列各年度預算，惟因受限請求人實際申請，或已獲得補償(戒嚴時期不當審判基金會及司法機關)，或請求權人違反公序良俗及故意或本身具有重大過失等不合賠償要件，故至 100 年 3 月 31 日獲核賠償確定僅 284 件。

(3)國防部為使各級軍事院檢依本法為賠償之決定後，辦理賠償金支付作業有所遵循，96 年 9 月 26 日訂頒「軍



法機關辦理冤獄賠償金支付作業規定」，目前是項業務預算之編列與執行，並無窒礙。

10、國防部所屬各軍事院檢目前辦理冤獄賠償作業之成效、面臨之問題及缺失檢討改進情形：

- (1)冤獄賠償法於 96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除將依軍事審判法受理之案件，納入得以請求冤獄賠償範圍外，並明定修正施行前之案件，應於 2 年內請求之，並溯自 4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準此，各級軍事院檢應於 98 年 7 月 13 日前完成軍法確定案件(48 年 9 月 1 日以後)之清查、受理及審核工作。
- (2)冤獄賠償業務推展執行成效

<1>國防部規畫因應作為

因應依軍事審判法受理之案件，納入得以請求冤獄賠償範圍，於冤獄賠償法修正公布前，預為規劃相關作為如下：

• 擬訂作業規範：

司法院於修法通過後，旋即修正「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並函送行政院表示意見，行政院遂交議要求國防部與法務部研商後綜提意見，國防部因此研提 3 點修正意見，司法院修正頒行後，各軍事院檢依憑該注意事項辦理。

• 策訂相關事項：

◇策訂冤獄賠償事件受理管轄及詳盡調查能事等因應作為，國防部於 96 年 7 月 19 日以法治字第 0960001876 號令要求各軍司令部及軍事院檢遵照辦理。

◇策訂標準作業程序，國防部於 98 年 8 月 23 日以
法治字第 0960002275 號函請各軍事院檢憑辦。

• 辦理作業講習：

軍法案件適用冤獄賠償法後，不僅屬於新增業務，並溯及自 48 年 9 月 1 日以後發生案件均一體適用，為期慎重，國防部於修法公布前之 96 年 5 月 17 日，特別舉辦「軍法機關冤獄賠償業務講習」，邀請最高法院洪法官昌宏、台灣高等法院徐科長秋鏐及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張主任錦水蒞臨國防部對軍法暨主計相關人員實施講習，使熟稔司法機關作業現況。

• 規劃付款作業：

各軍事院檢受理請求冤獄賠償事件，於決定賠償後，必須審查請求支付賠償金有無逾期？支付請求權有無扣押、讓與或供擔保？另依繼承或委託代領等不同態樣，而有不同支付方式，因此擬具「軍法冤獄賠償案件賠償金支付作業規定」及辦理支付作業例稿格式 9 種，由國防部於 96 年 9 月 26 日以法治字第 0960002549 號令頒行照辦。

• 協調業務經費：

冤獄賠償法將依軍事審判法受理之案件納入賠償之範圍，並自 96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因應准賠案件所需支付請求人賠償金，96 年由國防部自行檢討相關預算勻支 866 萬 5,000 元，另申請第一預備金 1,069 萬 5,000 元，爾後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 其他相關準備：



為期冤獄賠償業務作業順遂，國防部除蒐整司法機關決定書例稿，策頒「軍法機關辦理冤獄賠償參考資料」外，主動召開對外記者說明會，及各級軍事法院及檢察署辦理冤獄賠償業務研討會，律訂作業流程及管制作業，並利用電視、廣播及報紙等媒體，傳達軍法案件適用冤獄賠償相關訊息，俾期便利人民請求申辦，另委請各軍司令部及軍事院檢，進行統計預估，爭取編列預算。

<2>各司令部執行情形

- 國防部、各軍司令部及軍事情報局清查自 48 年 9 月 1 日起，至 88 年 10 月 3 日軍法機關改制前，軍法案件舊有檔案計 32 萬 7,792 件，對於符合聲請冤獄賠償案件，主動通知各軍事院檢辦理。
- 軍事院檢審酌冤獄賠償需參酌原始案卷，各司令部協助調取案卷計 1,843 件。
- 冤獄賠償法將依軍事審判法受理之案件納入冤獄賠償之範圍，礙於欲聲請之人對相關規定不甚瞭解，各司令部特提供諮詢服務，共計受理諮詢 699 件。
- 利用各項實施軍法教育時機，宣導冤獄賠償相關規定。
- 其他辦理冤獄賠償具體積極作為：
 - ◇ 利用軍種報及網頁登載宣導相關規定。
 - ◇ 運用國軍 GSM 簡訊廣播系統發送所屬部隊、學校之營、連長冤賠規定簡訊，宣導所屬官兵週知。
 - ◇ 辦理「法律常識有獎徵答」，宣導冤獄賠償之相關規定，執行成效良好。

◇為落實軍法紀教育，提升官兵法律常識，製發「軍法常識須知卡」，宣導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

◇製作冤獄賠償文宣品發送宣導。

< 3 >各軍事院檢執行情形

- 主動寄發通知書予請求人

清查 88 年 10 月 3 日改制後受理之案件計 3 萬 3,858 件，對於符合請求冤獄賠償者，主動寄發冤獄賠償請求通知書計 8,469 件，告知得請求冤獄賠償，並檢附相關應行注意事項供參。

- 設立冤獄賠償諮詢服務窗口

指定專責承辦人，針對請求人以所提出冤獄賠償事件相關問題，予以詳盡解答，並按照詢問人資料、解答日期、詢問內容及解答概述作成答詢登記簿。

- 電台廣播

為使符合請求冤獄賠償之請求人瞭解本法修正內容，爰與漢聲廣播電台地區台合作，錄製冤獄賠償專題節目，宣導請求人提出請求之資格要件、請求冤獄賠償之限制及受害人死亡者繼承人得提出請求等相關法律內容。

- 製作宣導文宣品

◇製作冤獄賠償宣傳海報、冤獄賠償手冊及法窗小品等文宣資料，發送轄區軍事單位及政府機關，請其協助宣導。



- ◇製作宣導冤獄賠償規定之文宣品，如原子筆、筆記本及宣導摺頁等，並利用各類軍法教育之時機，廣為發送。
- ◇公文封套背面印製冤獄賠償宣傳標章。
- ◇協請國防部政戰總隊藝宣中心錄製冤獄賠償宣導光碟，壓製分送國軍基層單位宣導。
- 利用傳媒宣導
 - ◇撰擬「冤獄賠償」等相關文章，投書報章媒體宣導。
 - ◇撰擬冤獄賠償宣導新聞稿，協請軍聞社於 98 年 6 月 10 日刊登網路新聞及 98 年 6 月 13 日於青年日報刊載。
 - ◇98 年 6 月 12 日分別函請年代、東森、中天、民視、三立及中視等各大電視台，委請協助登載「冤獄賠償宣導短訊」於新聞訊息跑馬燈，藉以擴大宣導，期使受害人及時提出請求。
 - ◇98 年 5 月 8 日委請「警察廣播電台花蓮台」錄製冤獄賠償宣傳帶，並於每日午、晚 12 點整點播送。
 - ◇98 年 7 月 10 日中視晨間新聞於新聞跑馬燈登載「冤獄賠償宣導短訊」訊息。
 - ◇98 年 7 月 10 日 18 時東森新聞 51 頻道，報導採訪冤獄賠償請求人之錄影資料，宣導冤獄賠償訊息。
 - ◇鑑於本次賠償案件範圍可遠溯至 48 年 9 月 1 日，相關權利人或已退(除)役，或現正接受政府就養

照顧之榮民，運用行政院退輔會刊物「榮光周刊」刊登冤賠訊息。

- 利用電子字幕機宣導

- ◊委請行政院新聞局地方新聞處於全國 75 處電子字幕機刊登冤獄賠償訊息。

- ◊98 年 1 月 23 日、3 月 19 日、6 月 22 日分別獲台灣鐵路管理局函覆協助於有電子看版之火車車廂(如太魯閣號等)，登載冤獄賠償短訊。

- 辦理有獎徵答活動

為擴大冤獄賠償法宣導效果，製作冤獄賠償有獎徵答題目及宣導資料，辦理有獎徵答活動，以活潑之方式加以宣導。

- 辦理冤賠業務研討會

辦理冤獄賠償業務研討會，針對冤獄賠償相關法律問題研討，並就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覆審發回案件進行檢討，以求精進是項業務。

- 冤賠業務觀摩學習

院檢相互觀摩學習，交流辦理冤獄賠償業務經驗，以精進辦理冤獄賠償之成效。

- 教育宣導

- ◊利用國軍各項軍法教育時機(如巡迴教育、機會教育、重點教育等)，宣導冤獄賠償相關規定。

- ◊鑑於後備軍人輔導幹部與地方人士較有聯繫，為國軍深入民間實施政令宣導之發聲管道，爰製作冤獄賠償事件 Q&A，並利用後備指揮部辦理「輔導幹部擴大會報」時機，派員至各鄉鎮實施宣導。



- (3)各軍事院檢於冤獄賠償法修正施行迄今(100年3月31日止)，受理冤獄賠償案件結案計 2,141 件，核賠案件 284 件，僅占 13.26%，顯見軍法機關於審查冤獄賠償案件上，心證相當嚴格。
- (4)冤獄賠償案件採二審制，各軍事法院暨檢察署之冤獄賠償案件決定後，承辦書記官將決定書分別送達最高法院檢察署及請求人，請求人或最高法院檢察署若對原決定不服，可於法定期間(送達 20 天)內合法聲請覆審，全案即函送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覆審。就下表數據可知，冤獄賠償法修正施行迄 100 年 3 月 31 日止，送請覆審案件計 587 件，發回重為決定案件 67 件，初審案件維持率佔 88.59% ，審酌案件尚屬周延。

年度	覆審件數	發回	駁回	備考
96	59	10	49	
97	311	36	275	
98	195	18	177	
99	22	3	19	
100	0	0	0	
總計	587	67	520	

(5)冤賠業務績效考評

- <1>最高軍事院檢及高等軍事院檢於年終業務輔訪時機，查考所屬軍事院檢冤獄賠償案件辦理情形，查察情形各單位均能於時限內妥適辦結案件，無延宕及積案情事。

<2>為強化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暨檢察署辦理冤獄賠償案件品質，97年9月9日訂頒「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暨檢察署造成冤獄賠償疏失人員處理要點」，98年11月9日修頒為「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與檢察署及監所造成冤獄賠償疏失人員處理要點」，另於99年1月21日訂頒「國防部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作為審酌肇致冤獄賠償之人員有無重大違失懲處及求償之準據。

(6) 檢討與改進

<1> 預算分配執行

- 檢討：國防部預算係按月份分配，在實際執行賠償金發放作業，常因受限於分配月份額度，無法即時發放予准賠請求人，肇生請求人產生誤會。
- 改進：依國軍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已核定法定義務給與不受各期分配預算比例之限制，99年起核定之冤獄賠償業務之損失賠償費用於年初即全數分配各軍事院檢，若仍有賠償金不足支應，國防部立即調撥經費支應，以免肇致民怨。

<2> 檔管卷宗資料查證

- 檢討：88年10月3日前已結之案件，因存管於各軍司令部，故辦理是類案件須向各軍司令部調取該案卷證資料，偶生各軍事院檢向軍種司令部函查無相關檔案資料，而請求人卻向該部查得資料情事，致生請求人誤解。
- 改進：各軍事院檢查無資料，然請求人查得資料，對於軍法公信實是傷害，國防部於工作檢討會時，



飭各司令部法務組應配合詳查，切勿再生上情。另軍法機關受理案件，攸關當事人權益，針對案卷存管、移轉、變更及註銷等作業，亦飭各單位確依「檔案法」等相關規定，周密檔案管理工作，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另持續推動案卷微縮、掃瞄等數位化保存工作，以減輕存管壓力，使軍法檔案資料妥善保存。

(7)具體成效

使國防部在執行政府維護基本人權，實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政策上，均有具體建樹，及對平復冤抑，修補民怨助益甚大，有效提昇我國在國際上致力人權保障之正面形象，強化我國民主憲政成就，並具有落實人權保障之指標意義。

- 1 1、刑事補償法與國家賠償法相關條文適用之關係：
 - (1)就軍法案件而言，按原冤獄賠償法第 1 條規定，依軍事審判法受理之案件，因個人對憲法保障自由、權利等受到侵害時，即得請求國家賠償，核與國家賠償法係以行使公權力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不法侵害行為為要件不同，當應優先適用冤獄賠償法。
 - (2)原冤獄賠償法第 22 條明定政府對公務人員有求償權，惟對於行使求償權機關，未予明確規範。新修正之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明定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公務員求償，藉使行使求償權義務機關及其程序明確化；並規範該求償權自支付補償金之日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3)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對於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

依本法所為賠償及求償之規定，國防部目前並無實際適用案例。

1 2、其他補充說明

司法院修正刑事補償法，業經總統於本（100）年 7 月 6 日公布，自 9 月 1 日施行。國防部參酌該法第 34 條規定，鑑於現行國防部有關求償權之行使，以偵、審人員涉有違失核予懲罰為前提，容有未洽，依法應由補償機關於支付補償金後，向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該公務員，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行使求償權，刻正全面研修現行「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與檢察署及監所造成冤獄賠償疏失人員處理要點」及「國防部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以落實求償權之行使，藉以惕厲軍法人員辦理偵審案件時，應確遵正當法律程序，避免再生刑事補償事件。

陸、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90 年至 99 年間政府機關冤獄賠償核准案件數計 1073 件、核准金額總計 409,591,976 元，對於冤獄造成之原因以及防止之道，允應妥予分析檢討，並研究適時公布相關資訊，俾有效降低冤獄持續發生，並提昇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

1、查有關司法院及行政院近十年來辦理冤獄賠償其核准案件數及核准金額相關統計情形如下：

(1)司法院部分：

<1>90 年至 99 年一、二審法院冤獄賠償核准件數總計 768 件，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核准之件數情形如下：



高、地院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核准情形（單位：件）									
年別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暨分院			終結 件數	核准 件數	核准 比率%
	終結 件數	核准 件數	核准 比率%	終結 件數	核准 件數	核准 比率%			
90年	1,527	59	3.9	68	29	42.6	1595	88	5.5
91年	1,816	54	3.0	64	20	31.2	1880	74	3.9
92年	1,949	52	2.7	59	19	32.2	2008	71	3.5
93年	1,191	80	6.7	81	33	40.7	1272	113	8.9
94年	627	37	5.9	61	31	50.8	688	68	9.9
95年	244	38	15.6	53	19	35.8	297	57	19.1
96年	275	38	13.8	43	16	37.2	318	54	17.0
97年	306	55	18.0	52	13	25.0	358	68	19.0
98年	375	56	14.9	73	20	27.3	448	76	17.0
99年	282	74	26.2	66	25	37.8	348	99	28.4
總計	8,592	543	6.3	620	225	36.2	9212	768	8.3

（核准賠償案件數已扣除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准予賠償案件數）

<2>司法院所屬第一、二審法院 90 年度至 99 年度冤獄賠償金額總計 313,192,241 元（不含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案件）：

- 第一審法院冤獄賠償金額總計 155,853,941 元，各年度詳細賠償金額如下：

地方法院辦理冤獄賠償事件確定賠償情形（單位：元）			
年度	賠償金額		
	總計	一般司法案件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案件
90	1,178,624,229	13,358,629	1,165,265,600
91	789,617,900	14,512,400	775,105,500
92	597,829,625	18,722,125	579,107,500

93	244,411,099	17,996,287	226,414,812
94	99,350,800	15,594,000	83,756,800
95	43,488,100	12,527,100	30,961,000
96	10,784,000	10,430,000	354,000
97	16,354,500	15,969,500	385,000
98	15,739,400	15,119,400	620,000
99	21,771,500	21,624,500	147,000
總計	3,017,971,153	155,853,941	2,862,117,212

- 第二審法院冤獄賠償金額總計 157,338,300 元，各年度詳細賠償金額如下：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辦理冤獄賠償事件確定賠償情形（單位：元）			
年度	賠償金額		
	總計	一般司法案件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案件
90	15,172,700	15,172,700	
91	10,400,700	10,400,700	
92	19,608,900	19,608,900	
93	13,266,500	13,266,500	
94	23,435,000	23,435,000	
95	30,983,400	30,983,400	
96	11,593,000	11,593,000	
97	9,286,300	9,286,300	
98	8,342,800	8,342,800	
99	15,249,000	15,249,000	
總計	157,338,300	157,338,300	0

(2) 法務部部分：

所屬各級檢察署，於 90 年至 99 年辦理請求冤獄賠償案件之受理件數、終結件數、核准件數、人數、金



額及其原因之統計情形，計核准件數 21 件、金額 2,718,800 元：

< 1 >地方法院檢察署（核准件數計 21 件、金額計 2,718,800 元）：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請求冤獄賠償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人、元						
年別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核准件數	核准比率%	核准人數	核准金額
90-99	548	564	21	3.7	27	2,718,800
90	49	50	2	4.0	2	342,000
91	35	45	1	2.2	1	81,000
92	49	40	3	7.5	3	459,000
93	50	55	1	1.8	1	12,800
94	41	50	5	10	8	729,000
95	54	52	1	1.9	1	201,000
96	66	70	2	2.9	3	186,000
97	67	63	3	4.7	3	375,000
98	90	94	3	3.2	4	279,000
99	47	45	0	0	1	54,000

< 2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核准件數無）：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請求冤獄賠償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人、元					
年別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核准件數	核准人數	核准金額
90-99	6	6	0	0	0
90	1	1			

91					
92		1	1		
93					
94		1	1		
95					
96		1	1		
97					
98					
99		2	2		

(3)國防部部分：

<1>國防部所屬各軍事院檢近4年內(迄100年3月31日止)，冤獄賠償之受理件數、終結件數、核准件數及核准件數占終結件數之比率統計情形：

年度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核准件數占終結件數之比率%	備考
		駁回	准賠	合計		
96	142	100	35	135	25.9	1. 97至100年度終結件數，包含前一年度未結案件。 2. 本項各欄位係最後確定案件數，惟同一案件或有併案或發回更為決定之情形，故受理案件數並不等於駁回加上准賠之總合。
97	1261	1075	176	1251	14.0	
98	686	609	69	678	10.2	
99	50	41	3	44	6.8	
100	2	2	1	3	33.3	
總計	2141	1827	284	2111	13.5	

<2>冤獄賠償之核准件數計284件、金額93,680,935元，各年統計情形如下：



年度	核准件數	核准人數	金額（元）	備考
96	35	35	20,434,000	核准人數就同一案件包含所有請求權人總數。
97	176	181	45,921,435	
98	69	89	24,433,500	
99	3	3	2,181,000	
100	1	2	711,000	
總計	284	310	93,680,935	

2、依上開資料，90年至99年間政府機關冤獄賠償核准案件數計1073件、核准金額總計409,591,976元。惟相關主管機關對於上開冤獄賠償核准案件，並無有關核准原因之分析統計情形。按人民觸犯刑章，須受法律制裁，處以刑罰，就維持國家安寧和社會秩序而言，固然需要。但政府執法人員在執行法律或裁判時發生錯誤，構成冤獄，使無辜的人受到莫大的損害，爰應加以補償，此為冤獄賠償制度設立之目的。然對此錯誤之發生，而造成冤獄之原因以及防止之道，允應妥與分析檢討，並研究適時公布相關資訊，俾有效降低冤獄持續發生，並提昇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

(二)政府機關近十年來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核准案件數計1073件，惟行使求償權件數僅有7件，占0.65%，比例極低，相關審查標準為何，及審查是否確實，均有待檢討。而對於不為求償之原因，並應研究建立相關機制，適時公開求償審查相關資訊，提供社會大眾審閱，以昭公信：

1、查有關司法院及行政院近十年來辦理冤獄賠償事件，其行使求償權相關統計情形如下：

(1)司法院部分：

自 90 年迄今，冤獄賠償核准賠償件數計 768 件，經司法院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案件數計 25 件，審查結果，結案不求償者計 13 件，尚在研議者 5 件，行使求償權件數計 7 件，除台灣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賠字第 4 號呂新生案件，為司法院所屬法院法官辦理涉有違失外，其餘 6 件均係檢察機關辦理執行案件涉有違失，致請求人非依法律受執行，詳情如下：

編號	法院 案號 請求 人	事由概要	處理經過	原因 分析
1	台灣 台南 地方 法院 98 年 度 賠 更 第 1 號 鄧 ○ ○	台灣綠島監獄函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減刑，即註明減刑後終了日期為 97 年 3 月 26 日，然於 97 年 3 月 5 日收受減刑裁定後，在預定刑期 3 月 26 日屆滿前，疏於注意促請檢方注意刑滿日期或連絡釋放人犯事宜。嗣檢察官於 4 月 8 日填發執行指揮書，4 月 14 日發文，(一)字表明刑期最後於 3 月 28 日期滿，台灣綠島監獄於 4 月 22 日收受執行指揮書，知悉刑期已過，依監獄行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翌日即 4 月 23 日釋放受刑人，卻未如期釋放，亦未與檢方連繫更換執行指揮書；如監所見解有異，依減刑條例第 13 條規定，執行完畢日期應為 97 年 4 月 29 日，翌日午前亦應釋放受刑人，卻遲至 5 月 12 日始行釋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冤獄求償審查委員會 98 年 9 月 10 日議決向綠島監獄管理員高○○求償，同日給付 3 萬 6 千元完畢。	在預定刑期 3 月 26 日屆滿前，疏於注意促請檢方注意刑滿日期或連絡釋放人犯事宜，致請求人非依法律受執行。



		放。		
2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賠字第 4 號呂○○	<p>本件承審法官未依職權審判，誤以被告撤回上訴而結案，承辦書記官誤以結案移送執行，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漏未詳酌令交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而執行檢察官亦未查明，誤以被告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發交執行，簽發執行指揮書令入監執行無期徒刑，似均有所疏失，</p>	<p>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第 1 屆冤獄求償審查委員會第 5 次會議議決：台灣高等法院前法官、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應予求償。99 年 12 月 30 日台灣高等法院前法官給付賠償金額 30 萬元；至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因協商不成立，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已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支付冤獄賠償金。</p>	
3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 98 年度賠字第 1 號周○○	<p>相關執行人員顯未就受執行人是否為本案審判對象詳為確認，是否有冤獄賠償法第 22 條第 2 項致生冤獄賠償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求償要件</p>	<p>1. 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求償審查委員會議決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書記官求償 19 萬元。另議決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書記官及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議決不予求償。</p> <p>2. 惟認因執行檢察官似未依「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p>	<p>相關執行人員顯未就受執行人是否為本案審判對象詳為確認，逕發監執行。</p>

			事項」規定，詳為確認受執行人是否為本案審判對象，即逕發監執行，如何能調合乎規定？又除求償審查委員會議決應向板橋地檢署承辦書記官求償部分外，請求人自 93 年 7 月 4 日起至 96 年 9 月 6 日止，非依法律而受執行部分，相關承辦人員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理由，則未據敘明，函請補正說明。	
4	台灣宜蘭地方法院 98 年度賠字第 5 號	請求人於 91 年 4 月 15 日入監執行殘刑，其刑期於 96 年 7 月 16 日前即已屆滿，應於 96 年 7 月 16 日中華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施行日釋放。惟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6 年 7 月 16 日換發指揮書，登載應執行殘刑 5 年 10 月 24 日、執行期滿日為 97 年 3 月 9 日。經請求人即於 96 年 8 月 9 日向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重新換發指揮書，該署於 96 年 8 月 10 日收受，嗣於 96 年 8 月 13 日換發指揮書，並於當日釋放請求人，致請求人受有冤獄 28 日。承辦人員似有違失。	1. 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冤獄求償審查委員會議決自 96 年月 2 日至 13 日釋放當天為止，共 11 日違法羈押，有重大過失，應予求償，惟因考量其工作量，認為應減額求償。 議決：向本件原執行檢察官求償 3 萬元。 2. 司法院於函請台灣高等法院轉台灣宜蘭地院補充說明對 99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1 日違法執行不求償之理由。 3. 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冤獄求償審查委員會 99 年	未注意請求人刑期於 96 年 7 月 16 日前即已屆滿，應於 96 年 7 月 16 日中華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施行日釋放非依法律受執行



			8 月 30 日議決向本件原執行檢察官求償 3 萬元，並於 99 年 11 月 30 日給付完畢。	
5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 99 年賠字第 6 號黃○	請求人因前案執行時，經執行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並分 4 期執行，並經請求人繳付第一期罰金 31,000 元在卷可稽。嗣請求人因另案羈押於台南看守所，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案件進行單載明「已繳納罰金 31,000 元」並囑託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代執行，惟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代執行時，似未於函文中載明已繳納易刑罰金 31,000 元，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號函復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時，檢附檢察官執行指揮書，仍載明應執行有期徒刑 4 月，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似未注意未扣除請求人已繳納易刑罰金 31,000 元之刑期，致有本件請求人受有非依法律受執行 31 日。	經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冤獄求償審查委員會 99 年 12 月 9 日議決求償議決應行使求償權，向按執行檢察官三分之二（62000 元）及執行書記官三分之一（31000 元）比例求償。100 年 1 月 3 日全額支付 93000 元完畢。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似未注意未扣除請求人已繳納易刑罰金 31,000 元之刑期，致有本件請求人受有非依法律受執行 31 日。
6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度賠字第 2 號	請求人於 98 年 5 月 12 日為警緝獲到案，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訊問後，於同日解送入台灣台北監獄台北分監執行，惟該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乙)詎登載為「98 年 5 月 22 日」；其後該署核發檢察官執行指揮書(甲)，未察請求人係 98 年 5 月 12 日入監執行，指揮書	1.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第 1 屆冤獄求償審查委員會 99 年 11 月 15 日第 8 次會議決議求償。 2.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第 1 屆冤獄求償審查委員會 99 年 11 月 15 日第 9 次會議決議求償，協商	執行指揮書誤載致非依法律受執行

	劉 ○ ○	刑期起算日期誤登載為「98年5月22日」，致執行期滿日期誤為98年8月21日，使接續執行之公共危險案件部分，罰金易服勞役指揮書刑期起算日期誤為98年8月22日，執行期滿日期誤為98年12月9日，致請求人迄於98年12月10日始罰金易服勞役執行期滿釋放，而受有冤獄10日。	請求賠償金額為1萬元，並查明本件檢察官戶籍所在地，以確認本件起訴之管轄法院。	
7	台灣 花 蓮 地 方 法 院 98 年 度 賠 字 第 2 號 黃 ○ ○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以93年執緝甲字第327號保安處分執行指揮書，於94年8月8日將請求人送至執行監護，執行指揮書記載記載期間自94年8月8日起至96年8月7日止。惟查全卷並無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期滿前通知之函件，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亦未發函並派員提解請求人執行其他刑罰，復未聲請法院於法定期間內延長監護處分，繼續執行，迄於97年1月8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始發函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並於同月9日始派員至該玉里醫院提解請求人執行他案件之刑罰，致其受有非依法律受監護處分執行154日。	1.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100年第3次冤獄求償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向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書記官件於96年11月14日至97年1月8日辦理本件執行程序，有重大過失責任應行使求償權。與其進行協商，求償金額16萬8千元。因雙方就重大過失期間起算認定無法合致，協商不成立。 2. 司法院認本件仍有疑義，函請台灣高等法院轉知求償法院再行說明不行使求償權之理由。	未注意執行指揮書記載期間自94年8月8日起至96年8月7日止。迄於97年1月8日始發函並於同月9日始派員，提解請求人執行他案件之刑罰。

(2) 法務部部分：

依據冤獄賠償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冤獄賠償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而司法院所訂頒之「冤獄賠償

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3、10、11 及 12 點規定，有關冤獄賠償事件之求償事宜係由各一、二審法院所設置之「冤獄賠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並決議是否求償，故並無近 10 年內冤獄賠償案件行使求償權之件數人數、金額及其原因之統計情形。

(3)國防部部分：

- <1>冤獄賠償法自 96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爰將軍事審判案件納入賠償範圍，為使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行使求償之作業有所規範，國防部於 99 年 1 月 21 日訂頒「國防部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以為求償準據。
- <2>依據該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造成冤獄賠償之人員經依「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與檢察署及監所造成冤獄賠償疏失人員處理要點」予以懲處確定者，國防部軍法司應召開「冤獄賠償事件求償審查會」，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求償之範圍。
- <3>查冤獄賠償法於 96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適用之軍法案件，針對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辦理周○○妨害性自主案、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辦理孫○○貪污案、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辦理陳○○貪污案 3 件，因本案羈押所造成冤獄賠償，原承辦聲請羈押軍事檢察官或裁定羈押軍事審判官是否涉有違失進行審查，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及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審認前揭案件承辦人員無重大違失致生冤獄賠償情事，並經國防部人事評審會議決不予懲處，故均無行使求償權。

- 2、按修正前之「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第3點規定：「第一、二審法院受理冤獄賠償事件，應於決定賠償確定後15日內，將冤獄賠償及有關法院羈押、收容、留置、執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而造成冤獄賠償之案卷，函送台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核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並於1月內將審核結果連同案卷一併函報司法院。」第4點規定：「司法院依台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函報內容，認法院原承辦人員涉有違失者，應分別函送所屬法院處理。」第5點規定：「司法院依台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函報內容，認非法院所屬人員涉有違失者，應檢具事證函送其所屬機關，按疏失情節處理。」「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司法院審核台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就冤獄賠償事件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之審查結果，認造成冤獄賠償之人員有冤獄賠償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者，應函送賠償法院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第11點規定：「求償審查委員會議決不應求償者，應將該決議層報司法院核備；被求償者非法院所屬人員，並應通知其所屬機關。」
- 3、另「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與檢察署及監所造成冤獄賠償疏失人員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高等軍事法院暨所屬各級軍事法院受理冤獄賠償事件，應於決定賠償確定後14日內，將冤獄賠償及有關軍事法院因羈押而造成冤獄賠償之案卷，函送最高軍事法院，由該院審核軍事法院承辦人有無違誤，並於1月內將審核結果連同案卷一併呈報國防部…」第4點規定：「高等法院軍事檢察署暨所屬…，函送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由該署審核軍事法院檢察署承辦人有無違誤，

並於 1 月內將審核結果連同案卷一併呈報國防部「國防部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造成冤獄賠償之人員經依『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與檢察署及監所造成冤獄賠償疏失人員處理要點』予以懲處確定者，國防部軍法司應召集本會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求償之範圍。」據上，顯見各主管機關就冤獄賠償求償權之行使，設有審核(查)之機制。

- 4、查司法院冤獄賠償核准賠償 768 件，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案件數僅 25 件，審查結果，行使求償權件數計 7 件。而法務部係依司法院所訂頒之「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規定，由各一、二審法院所設置之「冤獄賠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並決議是否求償，對於自己受理並核准之冤獄賠償案件 21 件，並未訂定相關求償作業規定加以審查，故並無冤獄賠償案件行使求償權之件數及原因之統計情形。另國防部冤獄賠償核准賠償 284 件，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案件數僅 3 件，審查結果，均無行使求償權。綜上，依上開統計數據觀之，政府機關近十年來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核准案件數計 1073 件，惟依冤獄賠償法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要件，行使求償權件數僅有 7 件，比例極低，有關求償權行使相關審查標準為何，及審查是否確實，均有待檢討。而對於不為求償之原因，並應研究建立相關機制，適時公開求償審查相關資訊，提供社會大眾審閱，以昭公信。

(三)冤獄賠償法於 48 年 6 月 11 日制定公布，惟遲至 91 年 4 月 16 日、99 年 1 月 21 日，司法院及國防部始分別訂定相關求償作業程序規範，而法務部對於自己受理並核准之冤獄賠償案件 21 件，則未訂定相關求償作業規定，據以行使求償權，均有怠於職責：

- 1、查冤獄賠償法於 48 年 6 月 11 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第 1 條明定：「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1. 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2. 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第 1 項）。不依前項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第 2 項）。」並於第 16 條第 2 項設有對相關求償之規定，明定：「依第一條規定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冤獄賠償事件時，政府對該公務人員有求償權。」
- 2、惟迄至 91 年 4 月 16 日，司法院始訂頒「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對求償主體、方式、審查、標準、責任分擔等求償作業事項訂定規範，據以行使求償權；另法務部則未另行訂頒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之作業規範，故並無冤獄賠償案件行使求償權之相關統計資料。而國防部所屬軍事院檢，自 96 年 7 月 11 日冤獄賠償法修正後，將依軍事審判法受理之案件，納入得以請求冤獄賠償範圍，並明定修正施行前之案件，應於 2 年內請求之，並溯自 4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國防部亦迄至 99 年 1 月 21 日，始訂頒「國防部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據以行使求償權。顯見，於上該作業要點訂定前，冤獄賠償法所定求償機制形同虛設，政府機關並未切實辦理冤獄賠償之求償。而法務部則係依司法院所訂頒之「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規定，由各一、二審法院所設置之「冤獄賠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並決議是否求償，對於自己受理並核准之冤獄賠償案件 21 件，並未訂定相關求償作業規定加以審查，故並無冤獄賠償案件行使求償權之件數及原因之統計情形。

3、綜上，冤獄賠償法自 48 年 6 月 11 日制定公布，惟遲至 91 年 4 月 16 日、99 年 1 月 21 日，司法院及國防部始分別訂定相關求償作業程序規範，而法務部則對於自己受理並核准之冤獄賠償案件 21 件，則未訂定相關求償作業規定，據以行使求償權，均有怠於職責。

(四)修正前之冤獄賠償求償作業程序相關規範未盡妥適，修正後有關刑事補償求償作業程序相關規範，是否周妥允當，允應詳予檢討：

1、修正前之「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刑事補償懲處要點」第 3 點規定：「第一、二審法院受理冤獄賠償事件，應於決定賠償確定後十五日內，將冤獄賠償及有關法院羈押、收容、留置、執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而造成冤獄賠償之案卷，函送台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核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並於一月內將審核結果連同案卷一併函報司法院。」第 4 點規定：「司法院依台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函報內容，認法院原承辦人員涉有違失者，應分別函送所屬法院處理。」修正前之「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各一、二審法院均應設冤獄賠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冤獄賠償事件之求償事宜。但法官員額不滿十人者，得與其他法院合併設立。」第 5 點規定：「造成冤獄賠償之人員經依『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予以懲處者，賠償法院文書單位應簽請院長，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第 6 點規定：「造成冤獄賠償之人員非法院所屬人員者，司法院依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第五點規定函送其所屬機

關處理後，得逕通知有求償權法院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

- 2、依上揭規定，冤獄賠償求償之發動程序，係由賠償法院設冤獄賠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冤獄賠償事件之求償事宜。賠償法院於決定賠償確定後 15 日內，應將冤獄賠償及相關案卷，函送台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核承辦人員有無違失，並於 1 個月內將審核結果連同案卷一併函報司法院。司法院依台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函報審查內容，認無違失者，即予核備；認有違失者，法院所屬人員涉有違失，函促所屬法院處理懲處事宜，人員經懲處者，賠償法院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如非屬法院所屬人員涉有違失，則函送其所屬機關，按疏失情節處理；且得依情節，逕通知賠償法院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
- 3、依修正前之冤獄賠償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只要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法，政府即應求償，但依司法院所頒上開規定，需「造成冤獄賠償之人員經依…予以懲處」，賠償法院文書單位再「簽請院長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限制必須等待該公務員受懲處後，始能審查是否求償。倘原承辦人員未經懲處，賠償法院文書單位實無從簽請院長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按求償與懲處程序之目的不同、程序及時效互異，二者無必須連結辦理之必然性，本可各自進行，限制必須待該承辦人員受懲處後，始能審查是否求償，其求償程序之發動與進行，顯未盡妥適。另國防部訂頒之「國防部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4 點，亦為相同之規定，均有未洽。

- 4、司法院於 99 年 3 月 29 日，考量造成冤獄賠償之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法院始有求償權，與公務員懲處標準不同，為避免求償與懲處要件混淆，爰修正「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之求償程序，將上開第 5 點：「造成冤獄賠償之人員經依『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予以懲處者，賠償法院文書單位應簽請院長，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規定，修正為：「司法院審核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就冤獄賠償事件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之審查結果，認造成冤獄賠償之人員有冤獄賠償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情形者，應函送賠償法院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第 1 項）。賠償法院文書單位應自收受前項函文之日起 1 個月內簽請院長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逾期不為召集者，司法院得定相當期間命其召集（第 2 項）。」；嗣 100 年 9 月 1 日再修正「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為「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並配合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於上開第 5 點增訂第 1 項規定為：「補償法院於補償後，認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第 1 項）。司法院審核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就刑事補償事件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之審查結果，認造成刑事補償之人員有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情形者，應函送補償法院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第 2 項）。補償法院文書單位應自收受前項函文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請院長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逾期不為召集者，司法院得定

相當期間命其召集（第 3 項）。」以宣示補償法院對公務員求償之義務性。

- 5、依上開修正後之「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雖增列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宣示補償法院於補償後，應主動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惟依其第 2、3 項規定，其求償程序似仍由補償法院經依「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刑事補償懲處要點」第 3 點規定，檢卷函送高院層級審核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再將審核結果函報司法院。嗣司法院認造成刑事補償人員有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之情形，函送補償法院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後，補償法院始簽請院長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行使求償權。另有關司法院、高院層級審核之標準為何，不為求償原因等求償審查相關資訊之公開等，該求償作業要點均未有相關規定。綜上，有關刑事補償求償作業程序相關規範，是否周妥允當，允應詳予檢討。

(五)以賠償法院作為求償權責機關，是否妥適，有待斟酌：

- 1、依修正前冤獄賠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冤獄賠償，由原處分或為無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不付感訓處分、撤銷強制工作處分裁判之機關管轄。但依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賠償者，由為羈押、收容、留置或執行之機關所在地或受害人之住所地、居所地或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軍法案件，由地方軍事法院管轄。」（修正後為刑事補償法第 9 條第 1 項）；另修正前「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各一、二審法院均應設冤獄賠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冤獄賠償事件之求償事宜…」（修正後為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2 點）因此，

冤獄賠償求償作業之權責機關為第一、二審作成冤獄賠償決定之法院，即賠償法院。

- 2、依上開規定，冤獄賠償之行使求償權，係由作成冤獄賠償決定之賠償法院辦理求償作業，惟決定者常為被求償者之同事，殊難擺脫「官官相護」之陰影，因此所做出不為求償之決定，其公平性難免令人質疑¹³。是故，求償作業要點有關求償作業權責機關之規定，是否允當，不無疑義，宜檢討是否另行規劃由層級較高，且獨立超然之機關專責辦理冤獄賠償求償作業。

(六)現行刑事補償法適用範圍外之人民其他人格權及財產權等，同受憲法保障，如遭受侵害時，依現行法條文無法據以補償，關於刑事補償之範圍是否過狹，而有擴大適用範圍之必要之問題，司法院應深入研究後，提出妥適之修法對策：

- 1、按司法院於 99 年 3 月間籌組「司法院冤獄賠償法研修委員會」，從「補償」法制之觀點，全面檢討刑事補償的積極要件和消極要件是否周延，完成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全文 41 條，名稱並修正為刑事補償法。於 100 年 6 月 13 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經總統於同年 7 月 6 日公布，定於同年 9 月 1 日施行，其修正重點：

- (1)修正法律名稱為「刑事補償法」。
- (2)擴大得請求補償之處遇種類及事由：

<1>增加請求補償之處遇種類：增訂鑑定留置及強制工作以外之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得請求補償。

¹³ 王兆鵬、陳長文，應求償而不求償-揭開司法機關賠償 5 億餘元的黑盒子，月旦法學雜誌第 168 期，98 年 5 月

<2>擴大請求補償的程序事由範圍：擴大及於撤回起訴、裁定駁回起訴、免訴、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聲請、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逾有罪判決所定之刑或保安處分期間，及同一案件經重複判決之情形，亦得為請求補償事由。

<3>減縮不得請求補償之事由：刪除原條文第 2 條第 3 款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因行為違反公序良俗而情節重大等不得補償之規定。

(3) 建立公平的補償法制

<1>基於補償正義及合理補償原則，明定補償金額之決定標準，另為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增訂補償請求之受害人具有可歸責事由者，得分別情節不予或酌減補償金額之決定標準。

<2>保障程序利益，為免補償請求因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認為無管轄權而決定駁回後，尚須另行向管轄機關請求時，有罹於時效之虞，明定此際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應諭知移送於管轄機關，以貫徹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

<3>增訂補償後對公務員求償規定，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刑事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以求公允。

<4>釐清補償與國家賠償之關係，受害人依本法所得之補償外，如另有未獲完足補償之損害，其符合國家賠償法規定者，得依該法規定請求賠償。

<5>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被駁回請求者之救濟，刑事補償法增訂「回溯五年條款」，讓過去 5 年的冤賠請



求，被法院以請求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駁回請求的，可以在 100 年 9 月 1 日起兩年內，以原確定決定所適用的法律牴觸憲法為理由，聲請重審。

- 2、而為配合該法於 100 年 9 月 1 日施行之時程，司法院亦積極通盤研修刑事補償法相關配套措施，分別於 100 年 8 月 25 日與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刑事補償事件審理規則」、同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刑事補償懲處要點」、「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等法令。又為便利庭長、法官查閱刑事補償法相關資料，使其瞭解修法目的及內容，俾得正確適用法律，爰彙整刑事補償法相關法令等參考資料，著手編印「刑事補償法相關法令彙編」，並於 100 年 8 月 17 日、19 日、22 日分別於北中南三區舉辦「刑事補償法研討會」，邀請所屬各法院法官代表、法務部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代表及國防部暨所屬各級軍事法院軍法官、檢察署軍事檢察官代表與會。另國防部亦分別於 100 年 8 月 25 日修正發布「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及檢察署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軍法案件造成刑事補償事件違失檢討作業要點」、同年 9 月 7 日修正發布「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及檢察署辦理刑事補償金支付作業規定」等相關配套法令。
- 3、惟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5）規定：「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第 14 條（6）規定：「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

償。」復依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意旨，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因公益需要而受特別犧牲者，應由國家依法律予以補償；又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身體之自由，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基本人權，尤其應受特別保護。是特定人民身體之自由，因公共利益受公權力之合法限制，諸如羈押、收容或留置等，而有特別情形致超越人民一般情況下所應容忍之程度，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者，自應有依法向國家請求合理補償之權利，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平等權之意旨。冤獄賠償法所定國家責任，不以行使公權力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害行為為要件，蓋冤獄賠償法所定國家責任，係國家因實現刑罰權或為實施教化、矯治之公共利益，對特定人民為羈押、收容、留置、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致其憲法保障之自由權利，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限制，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時，依法律之規定，以金錢予以填補之「刑事補償」。

- 4、依 100 年 7 月 6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0 年 9 月 1 日施行之刑事補償法第 1 條規定：「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受理之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補償：1.因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而經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受駁回起訴裁定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2.依再審、非常上訴或重新審理程序裁判無罪、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聲請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3.因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而經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前，曾受鑑定留置或收容。4.因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而依重新審理程序裁定不

付保護處分確定前，曾受鑑定留置、收容或感化教育之執行。5.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期間，或刑罰之執行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6.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期間、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逾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確定判決所定之刑罰或保安處分期間。7.非依法律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第2條規定：「依前條法律受理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補償：1.因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以外之事由而經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如有證據足認為無該事由即應認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2.免訴或不受理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如有證據足認為如無該判決免訴或不受理之事由即應為無罪判決。3.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免訴或不受理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如有證據足認為無該判決免訴或不受理之事由即應為無罪判決。4.因同一案件重行起訴或曾經判決確定而經不起訴處分、免訴或不受理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且該同一案件業經判決有罪確定。5.因同一案件重行起訴或曾經判決確定，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免訴或不受理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且該同一案件業經判決有罪確定。6.因死亡或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事由而經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前，曾受鑑定留置或收容，如有證據足認為無該事由即應認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其刑事補償之範圍，係以因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感化教育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等受有損害時，受害人得依

該法請求國家補償，惟人民其他之人格權及財產權等同受憲法保障，如遭受侵害時，依現行法條文則無法據以「賠償」，其適用範圍是否過狹，即有疑義¹⁴。

- 5、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7次會議審查通過修正刑事補償法時，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附帶決議1：自100年9月1日起2年內，司法院應檢討刑事補償法第19條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由人民參與之可能性，並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附帶決議2：司法院為落實兩人權公約及釋字第670號解釋意旨所提刑事補償法修正草案，限於修法時程，未及就拘提、逮捕、搜索、扣押等干預人民基本權之刑事補償，詳加規劃，自100年9月1日起1年內，司法院應提出拘提、逮捕、搜索、扣押等干預人民基本權之刑事補償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即明示應將涉及侵害人民基本權之相關事項，亦予以納入刑事補償之適用範圍。按人民之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現行刑事補償法適用範圍外之人民其他人格權及財產權等，同受憲法保障，如遭受侵害時，依現行法條文無法據以賠償，關於其適用範圍是否過狹，而有擴大適用範圍之必要之問題，司法院應深入研究後，提出妥適之修法對策。

(七)新修正刑事補償法有關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之法制設計，有其理論上之依據。惟在修正前規範下辦理冤獄賠償求償作業已甚為稀少，求償

¹⁴ 林明昕，論冤獄賠償制度中之求償問題-德國法制之觀察，月旦民商法雜誌第29期，99年7月；李錫棟，刑事補償法制之研究--以刑事被告為中心，元照出版有限公司，99年12月初版，頁512-517

方式轉而適用國家賠償法更為嚴格之限制，其成效及影響，猶待該法施行後之檢驗：

- 1、新修正之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依第一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第 2 項)。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第 3 項)」，同法第 13 條規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
- 2、依司法院說明，有關刑事補償法修正後改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之原由：
 - (1)按國家賠償法規定對於公務員行使求償權，以國家賠償責任成立、已為賠償之支付、賠償原因事實係因公務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為其要件。準此，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對於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刑事補償事件之公務員行使求償權，既須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亦應作相同之解釋。申言之，除致該刑事補償事件發生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已為補償之支付，同時必需符合國家賠償法所定之賠償要件，始克當之。又依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可知職司偵查審判職務公務員之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並需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為限，此時始有國家賠

償責任，方能對之行使求償權，而非僅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其要件。由是可知，有關刑事補償新舊法關於求償權規定，對於一般公務員並無差異，均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行使求償權之要件，但新法對於職司偵審人員求償權之行使，則限於該等人員，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為限，始能對之行使求償權。

(2) 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關於求償權規定改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設計依據：

< 1 > 國家賠償法之賠償與求償規定，區別一般公務員與職司審判追訴職務之公務員，按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如係公務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造成，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此一求償權之設計，寓有督促公務員善盡職守，避免違法濫權或廢弛職務造成損害之意旨。另一方面，為避免公務員稍有疏忽，即須負賠償責任，將使公務員執行公務時有所瞻顧，未必利於公益，因此，僅在公務員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機關始得對公務員求償。惟當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公務員為職司審判、追訴職務之公務員（法官、檢察官）時，則另須以該公務員「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始生國家之賠償責任及賠償義務機關對該公務員之求償權；苟未經判決有罪確定，既不符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自不適用國家賠償法，即無國家賠償責任及衍生之求償權可言。依司法院釋字第 228 號解釋意旨：「…國家賠償法針對審判及追訴職務之上述特性，

而為前開第 13 條之特別規定，為維護審判獨立及追訴不受外界干擾所必要，尚未逾越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並無牴觸。」

<2>國家賠償法上開區別規定，係為維護審判獨立及裁判確定力所必要，有關求償限制規定，應一體適用因公務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刑事補償，應對該公務員求償，固如前述，惟刑事程序須堅守審判獨立、訴追不受外界干擾，及尊重裁判確定力，為法治國司法權行使之核心價值。而涉及刑事補償事件之公務員，可能包含法官、檢察官及一般執行刑事行政事務之人員，在一般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過失發生補償事件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由國家對其求償在理論上並無爭議。但職司偵審職務之司法官，其執行職務，基於審理或偵查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為事實及法律上之判斷，係依其心證及自己確信之見解為之。倘有心證或見解上之差誤，訴訟制度本身已有糾正機能。故為確保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的職權行使之獨立，及防止既已確定的司法裁判，不因人民徒託刑事補償之請求後，而以求償訴訟包裝，再開本案事實上重新審查的機會，致影響司法權行使之核心價值，自應與一般公務員有所區別。

(3)比較法上，亦有類似對於職司審判、追訴職務之公務員限制求償要件之立法例：

<1>德國法：

在同屬於國家賠償法制的德國職務責任法中，原亦有類似我國國賠法第 13 條之規定(即該國民法

第 839 條第 2 項規定。至於規定之內容為：「公務員於法律案件之裁判違背其職務義務者，僅於該義務之違背屬犯罪行為時，始就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違法拒絕或遲延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其中但書稱「不在此限」，即指無本文中免責特權之適用，而仍依職務責任法上之一般情形處理。）；惟其立法意旨，據現行通說所信，並非如我國司法院釋字第 228 號解釋理由書所言，在於確保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的職權行使之獨立，而僅是為防止既已確定的司法裁判，不因人民徒託國家賠償之請求，而以國家賠償訴訟包裝，再開本案事實上重新審查的機會。因此，其真正能適用的範圍則較小¹⁵。

<2>日本實務見解：

日本憲法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因公務員之不法行為而受到損害時，得依法向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求償。而日本國家賠償法固未針對法官之國家賠償責任特設限制，惟實務針對法官責任之違法性認定基準，採取「違法性限定說」（日本最高法院昭和 57 年 3 月 12 日判決參照），限於擔當法官出於惡意而誤認事實或曲解法令者，方具違法性。是日本法雖未針對法官國家賠償責任特為限制規定，解釋上則仍根據法官之職務特性，限縮法官之國家賠償責任，以保障司法權之妥適運作以及法之安定性。

¹⁵ 林明昕，論冤獄賠償制度中之求償問題－德國法制之觀察，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29 期，99 年 7 月

<3>美國法制：

美國法制則提供最廣的豁免範圍，亦即屬於身分豁免之絕對豁免權(absolute immunity)。法官在其工作職務中所為之行為，享有絕對豁免權。檢察官在其執行職務範圍內，發動、續行刑事追訴程序、及起訴論告案件時，亦享有訴訟之絕對豁免權。第二次侵權行為法整編第 656 條規定：「檢察官本於其職務功能而開始、成立或進行刑事訴訟程序，有絕對免責權。」

3、綜上，新修正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之法制設計，有其理論上之依據。惟在修正前規範下辦理冤獄賠償求償作業已甚為稀少，求償方式轉而適用國家賠償法更為嚴格之限制，其成效及影響，猶待該法施行後之檢驗。

(八)有關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所涉及之問題，亦應妥予研議解決：

- 1、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規定：「補償經費由國庫負擔(第 1 項)。依第一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第 2 項)。前項求償權自支付補償金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 3 項)。行使求償權，應審酌公務員應負責事由輕重之一切情狀，決定一部或全部求償。被求償者有數人時，應斟酌情形分別定其求償金額(第 4 項)。」
- 2、按有關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規定，補償經費由國庫負擔，但執行職務的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

公務員求償。求償權自支付補償金之日算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換言之，求償只有短期時效 2 年，如果司法院等機關未予及時監督所屬注意，「2 年」一溜煙就過去了，屆時又將造成另一個怠忽失職，形成司法沉痾、官官相護的惡性循環¹⁶。

- 3、另本條第 3 項原修正草案但書規定：「但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致生補償事件，而其所犯職務上之罪判決確定在支付補償金之後者，該期間自判決確定日起算。」惟該文字於立法院審議時刪除，故將來職司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所犯職務上之罪確定在支付補償金之後時，其求償權時效之起算點應如何認定，亦生疑義。上開有關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所涉及之問題，亦應妥予研議解決。

二、建議：

- (一)對於冤獄造成之原因以及防止之道，允應妥予分析檢討，並研究適時公布相關資訊，俾有效降低冤獄持續發生，並提昇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
- (二)冤獄賠償事件，行使求償權件數比例極低，有關求償權行使相關審查標準為何，及審查是否確實，均有待檢討。並應研究建立相關機制，適時公開求償審查相關資訊。
- (三)有關刑事補償求償作業程序相關規範，是否周妥允當，允應詳予檢討。
- (四)冤獄賠償求償權之行使，易引人質疑，宜檢討是否另行規劃由層級較高、獨立超然之機關專責辦理冤獄賠償求償作業。

¹⁶ 中國時報，100 年 12 月 5 日，天堂不撤守－期待司法真誠啟動冤獄追償機制，陳長文



- (五)司法院允應儘速積極蒐集各國相關立法例，瞭解相關機制及運作情形，並召開相關會議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研討，兼顧理論與現實層面，適度擴大有關刑事補償之適用範圍。
- (六)新修正刑事補償法有關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之法制設計，有其理論上之依據。惟在修正前規範下辦理冤獄賠償求償作業已甚為稀少，求償方式轉而適用國家賠償法更為嚴格之限制，是否衍生不良之影響，司法院允應妥予密切關注。
- (七)有關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所涉及之問題，亦應妥予研議解決。

三、處理意見：

- (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擬函送司法院、行政院參考研究辦理見復。
-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林鉅銀

調查研究委員：高鳳仙

葉耀鵬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2 月 8 日
附件：本院 100 年 3 月 1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00800070 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全宗。

參考文獻：

- 李錫棟，刑事補償法制之研究--以刑事被告為中心，元照出版有限公司，99年12月初版。
- 林三欽，冤獄賠償、國家賠償與特別犧牲-簡評釋字第670號，月旦法學雜誌第184期，99年9月。
- 鄭逸哲，受無罪判決確定之人不得就應受羈押而羈押請求賠償-評析釋字第670號，月旦法學雜誌第182期，99年7月。
- 林明昕，論冤獄賠償制度中之求償問題-德國法制之觀察，月旦民商法雜誌第29期，99年7月。
- 陳運財，論冤獄賠償制度之改革-兼評大法官釋字第670號解釋，法令月刊第61卷第6期，99年6月。
- 鍾秉正，國家責任的「質變」：從賠償到補償-簡評釋字第670號解釋，台灣法學雜誌第152期，99年5月。
- 林輝煌，我國冤獄賠償法制勿孤立於國際潮流-盱衡外國立法例宏觀精進我國冤獄賠償法制度，司法週刊第1487、1488期，99年4月15日、23日。
- 陳聰富，美國冤獄賠償法制，月旦民商法雜誌第27期，99年3月。
- 李茂生，日本刑事補償制度簡介-以補償的性質與求償機制為重心，月旦民商法雜誌第27期，99年3月。
- 張祐齊，國家賠償事件中國家向公務員行使求償權之研究，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99年。



- 王兆鵬、陳長文，應求償而不求償-揭開司法機關賠償 5 億餘元的黑盒子，月旦法學雜誌第 168 期，98 年 5 月。
- 李錫棟，刑事補償法制之研究--以刑事被告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所博士論文，95 年。
- 蔡宗珍，冤獄賠償請求權之排除條款的合憲性問題-釋字第 487 號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0 期，89 年 5 月。
- 中國時報，100 年 2 月 28 日，天堂不撤守－冤賠追償，三柄尚方寶劍還有二劍未亮，陳長文。
- 中國時報，100 年 12 月 5 日，天堂不撤守－期待司法院真誠啟動冤獄追償機制，陳長文。
- 監察院知識庫系統，監察院歷年調查意見涉及冤獄賠償之調查案件。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我國冤獄賠償制度及實務運作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
報告 / 監察院編著. -- 初版. -- 臺北市 :

監察院, 民 101.12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3-4121-8 (平裝) NT\$200

1.冤獄賠償 2.刑事補償法

586.58

101021514

我國冤獄賠償制度及實務運作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編著者：監察院

發行人：王建煊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 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 轉 539 (02) 2356-6598

傳真：(02) 2357-9670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04) 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 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盈濤印刷品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艋舺大道 120 巷 11 弄 15 號

電話：(02) 23360837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 200 元整

ISBN: 978-986-03-4121-8

GPN: 1010102302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財產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電話：2341-3183）。